

河海大学教务处规章制度

目 录

一. 学籍管理

- 1.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政(2017)113号）.....2
- 2.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4)33号).....21
- 3.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政(2018)70号).....24
- 4.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河海校政(2015)110号).....29
- 5.关于外国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说明（河海教务〔2011〕30号）
.....32
- 6.关于本科学生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补充规定（河海教务〔2013〕57号）
.....33
- 7.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办〔2002〕19号）.....34
- 8.关于发布《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海教务〔2018〕9号）..37
- 9.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河海教务〔2018〕31号）.....44

二. 教务管理

- 1.河海大学课表编排及管理规定(修订)(河海教务(2013)64号).....53
- 2.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河海教务(2019)62号).....57
- 3.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河海教务(2015)51号).....63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课程管理工作的通知(河海教务〔2018〕63号).....66
- 5.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河海教务〔2015〕62号).....71
- 6.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河海校政(2017)117号).....76
- 7.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及合规性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教务(2018)64号).....83
- 8.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8)52号).....94
- 9.关于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的通知(河海教务(2018)8号).....104

三. 教学研究

- 1.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6)54号).....111

2.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河海校政〔2019〕121 号）	115
3.河海大学全英文留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指导意见（河海校科教〔2015〕90 号）.....	134
4.关于印发《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翻转课堂”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的通知（河海教务〔2017〕16 号）.....	139
5.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河海大校科教〔2018〕50 号）.....	145
6.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海校政〔2019〕139 号）.....	172
7.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海校政〔2019〕86 号）.....	189

四. 教学评估

1.《河海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河海校科教〔2006〕27 号）.....	196
2.《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8〕29 号）.....	217
3.《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8〕39 号）	224
4.《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办法》（河海校科教〔2008〕44 号）.....	234
5.《河海大学听课制度（修订）》（河海校政〔2014〕8 号）	239

6. 《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0〕94号）.....	242
---	-----

五. 实践教学

1.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河海教务〔2017〕45号)	247
2.关于印发《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暂行标准》的通知(河海教务〔2017〕56号)	252
3.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0〕9号.....	258
4.《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河海教务〔2017〕33号）.....	268
5.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5〕89号）.....	275
6.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的通知（河海校政〔2014〕26号）.....	286
7.《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资料提交标准》(河海教务〔2017〕10号).....	328

六. 创新训练

1.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0〕10号）.....	332
--	-----

七. 其它

- 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务处管理经费使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河海教务〔2019〕46号).....343
- 2.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
校政〔2019〕158号).....347
- 3.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河海校科
教〔2019〕83号).....351
- 4.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办法》的通
知(河海教务〔2020〕20号).....358

一. 学籍管理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应当事先经教务处批准，假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时，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1. 学生请假须填写请假单。请假在三天以下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超过三天以上一周以下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主管院长批准；请假超过一周，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请假获批后，学生应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2. 学生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学生请事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离校参加学习、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因故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准假权限为三天以下，超过三天的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学校另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辅导员销假；如假满不能继续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条 凡经批准修读的课程必须按时上课。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以及请假逾期而缺席者，以旷课论处，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体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进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或与考试日期冲突或对考试产生明显影响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院和任课教师，学生方可缺席。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选课

第十二条 课程修读实行选课制。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类。

必修课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等。

选修课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选择性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提升课、专业拓展课等。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应参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选课管理办法按学期进行，学院委派班导师予以指导。

第十四条 为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学生可以结合自身兴趣及发展志向，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外校内其他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在学期间，跨校或赴国外（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选课程序

1. 教务处会同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每学期教学任务，组织学生选课。

2. 学生在班导师指导下通过网络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在

网络上查询本人所选课程，并按选定的课程修读。

3. 一门课程的选修人数不足 10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4. 学生修读的各类选修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补退选，补退选结束后不得变动。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2.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半开卷考试、面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论文、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评定成绩时应综合平时作业、实验、到课率和其它教学环节的情况，并注重学生的能力水平提升和学习过程评价。

3.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不低于课程成绩 30%，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宣布。

4.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进行记分，取得 60 分或及格以上成绩即取得该课程学分。

5.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6.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7. 必修课（不含实践教学环节课程）、选修课（不含网络选

修课) 考核不及格未能取得课程相应学分的学生, 免费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 补考成绩最高为 70 分。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可随下一年级免费跟班重修一次。网络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 可重修该课程, 也可选修其他网络课程。

8.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 必须由本人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经学院审核, 教务处同意后, 方可缓考。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

缓考可以随下学期初的不及格课程的补考, 或随下年级相同课程跟班考核。经批准, 代表学校参加竞赛等特殊情况缓考, 参加补考成绩不限最高分; 跟班考核成绩不限最高分。

9.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 擅自不参加考试, 该课程成绩以“旷考”登记, 以零分计算绩点, 不得参加补考。

10. 考试违纪、作弊学生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登记, 以零分计算绩点, 不得参加补考。

11.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者,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成绩以“无资格”登记, 以零分计算绩点, 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 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课程考核作弊、抄袭论文等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 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并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八条 学分计算

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 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均规定

一定的学分。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1.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每 20 学时为 1 学分。

2. 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一周计 1 学分。

第十九条 必修课学分绩点计算

1. 必修课学分绩点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申请主辅修、学士学位、免试推荐研究生及进行学籍处理的依据之一。

2. 五级记分制成绩对应课程绩点：

五级记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优秀	5.0
良好	4.5
中等	3.5
及格	2.5
不及格	0

3. 百分制成绩对应课程绩点：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90~100	5.0
85~89	4.5
80~84	4.0
75~79	3.5

70~74	3.0
65~69	2.5
60~64	2.0
0~59	0

4. 计算平均成绩时，五级记分制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按优秀为 95、良好为 85、中等为 75、及格的为 65、不及格的为 55。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 Σ 课程学分

学生评优、评奖、免试推荐研究生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重修后取得的课程绩点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条 重修

1.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必须重修。其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没有补考，给予一次免费跟班重修机会。

2. 重修分跟班重修、组班重修二种，按学分收费。

跟班重修 考试不及格学生一般应跟班重修，在课程开设学期跟班学习，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组班重修 对于重修学生人数较多的课程，学校组织专门重修班，学生随重修班学习、考核。

3. 重修手续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跟班学习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准予学生以自学为主并参加考核，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4. 学生可以申请随下年级重修提高课程成绩，各次考试成绩均记载在校内成绩档案。

5. 学生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予以记载，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

选择选修模块内的其他课程，也可申请重修。

第二十一条 免修和免听

1. 免修。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的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可以申请免修考核。

申请免修学生可在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末，填写“申请免修考核审批表”，交验自学材料（包括作业、笔记），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核准，可参加开学初的免修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如免修课程有实践性环节，须补做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后方给予学分。

2. 免听。对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准予不随堂听课而参加考核。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听。

第二十二条 成绩记载

1.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2.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及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均计入学业成绩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六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并应办理有关手续：

1. 新生进校一年后，根据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核，通过考核者可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2.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为更好地扬其所长，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学校和拟转入学院考核，情况属实；

3.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4. 经本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表明，身体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

5. 学生存在某种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按规定应退学的；

3.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5.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

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学生转专业：

(1) 学校组织一年级学生转专业，由教务处公布接收专业及拟接收名额和条件，学生自愿报名，教务处组织考核，拟接收学院面试，由学院择优录取，经学校审核公示后发文确定；

(2) 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所在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拟转入学院考核并签署接收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转呈主管校长核准。

2. 学生转学：

(1) 转出学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转呈主管校长核准，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经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我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2) 转入学生由拟转入院提出初步意见，教务处审核后，转呈主管校长核准，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接

收后，由其所在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还须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3)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暑假前办理，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1. 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2. 转专业、转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同名称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3. 转专业、转学前已取得的其它课程学分可计为已取得的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转专业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及学分学费等费用。

第七章 休学、复学、转下年级、退学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 6 年学习年限（不含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或本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三分之一者；

2. 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4. 本人申请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休学创业需附创业情况证明；因病休学须本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填表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学生所在院应及时通知本人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一年期满后连续休学者，需办理相关手续。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办理休学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休学创业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4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应当于批准休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按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3. 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间，学生应自觉遵纪守法，不当言行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3. 复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情形，取消其复学资格及学籍；

4.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给予退学警告：

1. 一年级结束，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6；

2. 二年级结束，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3；

3. 三年级结束，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2。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应当转下年级学习：

1. 需要重修的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年级其他学生正常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入下年级学习；

2. 三年级结束，凡按人才培养方案应取得的必修课学分累计 25 学分以上未取得者，原则上不得随同年级学习，应当转入下年级学习。

3. 受退学警告学生不得随同年级学习，应当转入下年级学习。

第三十八条 转下年级学习的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自愿申请转入下年级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手续；

2. 转入下年级学习的学生（复学除外）按转入年级的标准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直接修读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当年课程，不需再交纳重修费用。修读其它年级课程时需交纳重修费；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1. 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6年的（不含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

2. 累计两次受到退学警告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因上述情况退学应填报退学审批表，由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其它情形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同时报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2.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双学位和辅修专业

第四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面，增强对未来工作的适应性，学校开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一般从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

第四十四条 凡学有余力，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绩点 3.0 以上的学生，可提出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接受能力，择优录取。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免缴专业学费，只缴学分学费。

第四十五条 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课学分，同时取得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四十六条 若双学位、辅修培养方案中课程，学生已在主修专业学过且课程学分相当，经双学位、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同意，该课程可免修替代。但免修替代学分最多不得超过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分的 30%。

第四十七条 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单独开班，也可在相关专业相同课程随堂听课，学生每学期应按计划修读所申请的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并到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办理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及学分，记载在成绩档案；经本人申请，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可以参加绩点计算。

第四十九条 修满辅修专业学分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并记入学籍档案；修满双学位专业学分的学生，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发给双学位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标准学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基础上作适当缩短或延长。本科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长为六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等中断学业的时间（不含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按照学校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凡具备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可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所在学院核实，教务处审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同意，可准予提前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未通过课程，修满所欠缺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予以退学。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需要当地公安部门或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或学习双学位专业，达到该专业辅修或双学位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或双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中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六十一条 特殊类型学生参照执行，并由学校另行制定补

充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 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双学士学位制。为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双学士学位教学管理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课程由该专业的主要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组成。教学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培养要求相同，以保证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双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为 35—40 学分，其中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教学工作是全校教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负责。

第三章 双学士学位修读及收费

第六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应选择跨门类的学科专业进行修读。

第七条 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一年级结束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者，均可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

第八条 办理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手续，一般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在教务处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的课程教学，可采取单独开班或随堂听课修读等形式。根据学分制收费标准，学生按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条 取得修读双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每学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补退选、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收取的经费，主要用于专业的教学改革、师资聘用、实践教学及教学计划管理、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四章 双学士学位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所开设课程和环节相同部分，由学生提出免修申请。相同部分是指课程名称、学分、考核方法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相一致，多学分课程可代替少学分课程，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免修。被代替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修读双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30%。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缴费重修。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者，与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同等处理。

第五章 双学士学位授予与学制

第十五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生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同时进行。双学士学位的授予应经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复核后，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者，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双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继续学习符合授予条件后，本人可申请补授双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凡达到第二条所列标准，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条 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学业，达到人才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专门知识，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学期间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 3.0；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期间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 2.5；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所修读校内三学期大学外语课程成绩之和达 606 分；
 - （2）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

民族学生，校内外语课程成绩均合格，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3)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或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学生，校内大学外语课程成绩均合格，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6. 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第三条 在学期间曾因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除符合第二条各项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学士学位：

1. 解除处分后，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4.0，处分后获得校级B类奖励(荣誉)及以上；

2. 解除处分后，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5，处分后获得校级A类奖励(荣誉)或参加被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3. 解除处分后，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0，处分后获得校级A类奖励(荣誉)并参加被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4. 解除处分后，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5，处分后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三名或省级比赛第一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5. 解除处分后，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 3.5，处分后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全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项目须为主要成员）。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 院（系）对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成绩及毕业鉴定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院（系）所报材料进行复核；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毕业时不符合条件，未授予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学习并符合授予条件后，本人可以申请补授。

第六条 在我校普通本科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特殊问题，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政〔2006〕51号）同时废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和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三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范围

一、A类奖励（荣誉）范围

1.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2.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3.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
4.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5. 严恺奖学金
6. 徐芝纶工程力学奖学金
7. 河海大学“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
8. 河海大学魅力团支书
9. 河海大学十佳志愿者
10. 校级以上面向高校学生设定的奖励或荣誉

二、B类奖励（荣誉）范围

1.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3. 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4. 河海大学优秀志愿者
5. 河海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6. 河海大学寒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7. 面向校内特定学院、专业设定的奖励或荣誉

三、体育比赛范围

1. 全国体育比赛：由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定向越野、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射击、桥牌、龙舟、棒垒球、击剑、棋类、柔道、攀岩、高尔夫、空手道、舞龙舞狮、跆拳道、毽球、橄榄球等）比赛；

2. 省级体育比赛：由江苏省教育厅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江苏省大学生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定向越野、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射击、桥牌、龙舟、棒垒球、击剑、棋类、柔道、攀岩、高尔夫、空手道、舞龙舞狮、跆拳道、毽球、橄榄球等）比赛。

四、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奖范围，见教务处颁布的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河海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二、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并列入国家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的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三、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

经审核准予毕业，且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四) 所学专业2-3门(高中起点本科3门，大专起点本科2门)学位主干课程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

(五) 初步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或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同意认可的，参加其他省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课程“英语(二)”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六)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良好及以上。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不具备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

(二) 学习期间，受到学校、所在单位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 因其它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四、授予工作程序

第五条 凡申请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要求，申请学士学位。在每年的6月和12月之前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二)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在学期间的本科教学计划、课程成绩和毕业鉴定、毕业证书、学位申

请表等，逐个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名单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所报材料提交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相关程序评定通过后，由学校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并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五、附则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毕业时允许申请成人学士学位一次，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其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七条 若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00〕10号）、《河海大学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河海校政〔2006〕28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关于外国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外国本科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10〕94号),结合我校留学生基础知识薄弱、汉语交流有一定困难等实际情况,经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对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说明:

1. 留学生在每学年学籍处理时未达到所在年级最低学分要求的情况下可选择升入高年级或留级,必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否则不予颁发毕业证书。留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

2. 加强留学生的教学过程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检查留学生的到课情况,并主动与任课教师沟通留学生的学习情况。

3. 留学生课程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两者各占50%。其中平时成绩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留学生平时的到课考勤情况和任课教师反馈情况评定;期末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

4. 中文授课、考试的课程,留学生在考试时可以用英文答题,教师酌情给分。

以上补充说明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本科学生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补充规定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及应用，鼓励学生努力学习，现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1、自 2011 级起，课程经重修后取得的成绩绩点，不参与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评优报奖排名；

2、自 2010 级起，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经本人申请可作为必修课程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本规定自颁布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2013 年 9 月 27 日

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学校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的管理，保证学历、成绩证明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根据《河海大学印章管理规定》，将制定本办法。

一、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管理

1、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印章共两套十枚，分别为“河海大学学历专用章”、“河海大学学历专用章（2）”两枚，“河海大学成绩专用章”、“河海大学成绩专用章（2）”两枚，“河海大学成绩及学历密封章”、“河海大学成绩及学历密封章（2）”两枚，“此件与原件一致 THIS COPY IS A DUPLICATE OF THE ORIGINAL HOHAI UNIVERSITY”、“此件与原件一致 THIS COPY IS A DUPLICATE OF THE ORIGINAL HOHAI UNIVERSITY（2）”两枚，“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 CHINESE HOHAI UNIVERSITY”、“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 CHINESE HOHAI UNIVERSITY（2）”两枚。

2、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印章只作为出国学生学历、成绩证明用章。

3、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印章分别由研究生部、教务处各保管壹套。研究生部、教务处指定专人保管，不得外借或作它用。

4、研究生学历、成绩证明研究生部负责办理，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历、成绩证明教务处负责办理。

5、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程序如下：

①拟办理出国学历、成绩证明者，须持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证书、成绩单复印件，到研究生部（教务处）申请用章。

②研究生部（教务处）须严格审核，填写“河海大学学历、成绩证明用章登记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③中文件学历、学位证明加盖“河海大学学历专用章”和“此件与原件一致”，外文件学历、学位证明加盖“河海大学学历专用章”和“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中文件成绩证明加盖“河海大学成绩专用章”和“此件与原件一致”，外文件成绩证明加盖“河海大学成绩专用章”和“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信封经密封后加盖“河海大学成绩及学历密封章”。

6、非经分管领导指定的经办人，一律不得办理用印。

7、对于非法使用印章的，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管理

1、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为两枚，分别为“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1）”和“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2）”。

2、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只作为非出国学生成绩证明用章。

3、“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1）”由教务处指定专人保管，校本部及江宁校区学生成绩的证明使用此章；“河海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2）”由常州校区教务部指定专人保管，常州校区学生成绩的证明使用此章。

4、学生成绩用章程序如下：

①学生向所在学院（系）申请出具成绩单，学院（系）利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出学生成绩单。

②学院（系）教学秘书核对成绩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部）集中办理用章。

5、教务处（部）负责监督学生成绩的管理工作，学院（系）负责解释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6、非经分管领导指定的经办人，一律不得办理用印。

7、对于非法使用印章的，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共 10 个学分，根据第二课堂工作特点折算为至少完成 200 实践学时。

第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竞赛成果”等五大类。素质拓展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实施，经相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领导素质拓展学分组织实施工作，校团委牵头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是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所有通过 PU 平台发起的活动均需按照要求通过立项后方可发起，课外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两类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认定，完成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学时。其他类别学时通过 PU 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及第一周。

第七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大一至大三学年，在各类别累计获得实践学时均满足最低

要求，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00 个（含）以上，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85 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60 个（含）以上，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95 分。大一至大三学年，某一单项或累计实践学时未满足最低要求的，课程不合格，成绩计为 55 分。

第八条 课程初评不合格者，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80 分；在毕业前仍未达到实践学时要求，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建立课程学习预警，每学期第一周统计每位学生实践学时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各阶段学习要求的进行书面告知和预警，由学院团委负责制定帮扶计划并实施。

第十条 凡课程修习和组织实施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学籍处理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学籍调整后所属学院、年级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80 个学时，至少参加 1 次团队实践，并最多记录 3 次个人项目。

2. 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 25、30、35、40、45 个实践学时/次。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

3.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 80 个实践学时，企业主要经营者（每个项目认定不超过 3 人）认定 40 个实践学时。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类

1. 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20 个。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参加无偿献血等，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勤工俭学类活动不得申请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3.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自主参加的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5 个。

第十四条 课外活动参与类

1. 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 PU 系统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 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且 100 个学时封顶，每学期最多记录 25 个学时。

3.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

1. 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 个实践学时/学期。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2. 在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服务期满 1 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 10 个实践学时；服务第 2 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 20 个实践学时；服务第 3 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 20 个实践学时。运动队成员此类学时可折算为活动参与类学时。

3. 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分别认定 5、10、25、50 个实践学时/项。

4.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仅限张闻天班、红旗团支部）、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 10、20、40 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计 5、1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成员计 2、5、10 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申报并认定。

5.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计 3

个实践学时/项，且 15 个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竞赛成果类

1. 学科竞赛

依据《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学科竞赛由高低评定为一级至三级共三个等级。

(1) 在一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5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二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0、50、60、7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项。

(3) 在三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30、40、50、6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项。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项。

(5)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单一奖项有多名获奖者的，前三名成员全额认定，其他成员按 50%认定。

2. 学术科研

(1) 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20、30、40、50 个

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按 50% 认定。大学生科技基金项目参照执行。

(2)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际核心刊物上（刊物以科技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20、60、60、90 个实践学时/篇。国内一般刊物刊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其他刊物取排名前四的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篇给予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两类，第一专利发明人分别认定 20、9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 50% 认定。如同一授权的专利发明人为多人，取排名前四的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

(4) 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3.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0、50、60、7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0、30、4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项。

(5)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4.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60、70、80、9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30、40、50、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10、15、20、25 个实践学时/项。

(5) 高水平运动员所计实践学时可折算成活动参与类学时。

(6) 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复合型、交叉型、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及实施工作。本细则所称转专业，是指学生从原所学专业或者专业类别，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或者专业类别，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部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且符合条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允许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参加卓越计划、大类分流、专业方向分流、大禹学院淘汰分流等不计入转专业次数。

第六条 转专业分为集中申请和个别申请。集中申请针对一年级学生，申请和考核时间为一年级下学期期末（后3周）至二

年级下学期开学初（前3周），从二年级上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个别申请原则上只针对二、三年级学生，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初（前3周）或学期末（后3周），获批准后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七条 学生不能跨城区转专业。

第二章 管理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考查和审批转专业结果后报学校审定。

第九条 转出学院负责本科生转专业政策宣传、申请材料初审、报名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重点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

第十条 接收学院负责制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条件、面试考核等工作，重点考查学生专业兴趣、潜质、综合素质等。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
- （三）在校期间未办理过转学、转专业；
- （四）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五）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
- （六）招生入学时未限定不得转专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但尚

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可个别申请转专业；

（二）一年级学生，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申请转专业；

（三）二、三年级学生，从高考录取分数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分数低的专业，可个别申请转专业；

（四）二、三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为更好地扬其所长，可个别申请转专业，由所在学院推荐，学校和拟接收学院考核通过后转专业；

（五）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可个别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特指民族生申请转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申请转入经管法学类专业学习；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返校后，根据本人意愿，给予一次免试同城校区转专业机会；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按规定应退学的；

（三）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六）就读四年级的。

第十五条 集中申请时，转出学院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

的限制；接收学院可根据专业情况设置一定的接收条件，并结合学院师资和教学条件拟定接收名额，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15%。

第四章 申请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申请工作程序为：

（一）教务处汇总学院接收转专业名额、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等，报学校审定。

（二）学生转专业申请须由本人提出，并填写提交《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及相关申请材料（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

（三）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转专业考试，并根据转专业考试成绩和一年级必修课程推优学分绩点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转专业入围名单。

（四）接收学院对转专业的入围名单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考查转专业考试成绩、一年级必修课程推优学分绩点和面试成绩，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个别申请时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B）》，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拟接收学院考核并签署接收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经公示审批后，由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进行报到，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化，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并补修新专业培养计划中已经开设过的课程。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替代；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作为专业外选修课程及学分。

第二十二条 集中申请的转专业学生就读年级不变，个别申请的转专业学生就读年级原则上应降级学习。

第二十三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获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再回原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集中申请转专业时，允许申请填报2个专业志愿；学生个别申请转专业时，只能申请填报1个专业志愿。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参照执行，并填写提交《**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C）**》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外 语 语 种	
学院名称				专业（类）			
第一志愿	拟转学院			拟转专业（类）			
第二志愿	拟转学院			拟转专业（类）			
转专业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							
必修课程 平均绩点		专业排名情况 （名次/专业总人数）					
外语等级 考试情况		计算机等级 考试情况					
教学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奖惩记录（需明确说明有无处分情况）：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名（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集中申请转专业时使用。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B）

____学年第____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年级				拟转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入学年份			高考成绩			高考省份	
转专业原因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教学秘书签名：_____ 教学院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接受学院意见	教学秘书签名：_____ 教学院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表适用于个别申请转专业时使用，需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C）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年级				拟转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国 籍			
转专业原因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教学秘书签名：_____ 教学院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接受学院意见	教学秘书签名：_____ 教学院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国教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表适用留学生申请转专业时使用，需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教务管理

河海大学课表编排及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学、合理的编排、调度、执行课程表是顺利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良好教学秩序的基础。为加强本科生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任务落实

第二条 教学任务是指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每学期开设的各类课程，包括理论课程以及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

第三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其所需的各个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如有调整需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条 教学任务中的课程，由学院统筹安排全院优秀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必要时应聘请其他学院优秀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要避免因人设课、没有合适人选而仍然不让课的现象。

第五条 落实教学任务的原则

1. 原则上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 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教授每年至少要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3. 为保证教学质量，教师每学期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初次任教的新教师原则上独立或者为主承担的课程为1门，最多不能超过2门。

4.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可以安排 2 个教师（一般为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带一位年轻教师）共同授课，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以加强对青年后备教师的培养。

5. 原则上凡教务排课系统里署名的任课教师，均接受学生网上评教，评教结果计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三章 排课

第六条 课表编排的基本原则

1. 编排课表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做到科学合理。

2. 均衡排课，合理安排授课时间。文理课程轻重搭配调节适度，每日、每周、每学期学时分布基本均衡，尽量避免上午课表出现空白或某一天学生负担过重的现象。

3. 具体排课时，大面积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体育课后原则上不安排其它课程教学。周学时在 4 课时及以上的课程，排课间隔时间要合理。教学计划中单列的实验课、分散安排的实习、设计必须反映在课表上。

4. 推进小班化教学。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授课班级一般为 1-2 个自然班，原则上最多 3 个自然班。如果超过 3 个自然班需要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报教务处审批。

5. 同一教师承担不同校区的课程，尽量不安排在同一天，每位教师每日授课量原则上不超过 4 课时。排课时可适当考虑教师要求，但出现矛盾时必须服从全局安排。

6. 编排课表必须做到准确无误，部分重点理论课和实验课在排课过程中应与课程所在系（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室主任沟通、

协调。

7. 课表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若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进行调整。

第四章 调停课

第七条 凡节假日、运动会涉及的调停课，均以校历规定为准，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确需停课，须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通知。

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缩减授课课时数。

第九条 课程主讲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授课，须填写调、停课申请单，并写清楚拟调、停课时间、次数、原因以及具体补课安排，否则不予审批和备案。教务处根据审批情况，及时在网上公布。

第十条 调、停课的课程，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主讲教师填写调、停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分别送教师及学生所在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
- (3) 在上课时间 2 天以前（除因病或紧急情况外）送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主讲教师因各种原因需由其他教师代课时，原则上需要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并在事前按照调、停课程序办理代课手续。

第十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除课程教学要求和因病调、停课外，每学期每门课程调、停课的学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20%者，作为三级教学事故，记入本人该年度考核表，并不得参评本年度教

学类评优评奖活动。各院（系）必须严格控制调、停课的次数，调停课次数计入学院年终教学考核项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课将给予严肃处理，具体办法见《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以上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选课是学生取得课程修读资格所履行的必要手续，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选课工作，加强选课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须以本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指导性教学进度制定学习方案、安排学习进度。

第三条 学生应在选课截止日期之前，通过学校的选课系统进行选课。学生修读课程，应当按照要求完成选课、上课、作业、实验、实习、考核等教学环节。

第三章 选课方式

学校实行网上选课模式，所有课程以河海大学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结果为准。

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五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依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河海大学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并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不得替他人代选或借用、盗用他人账号及密码选课。一旦发生密码遗忘或泄露，应尽快联系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或学籍科进行密码初始化。由账号和密码遗忘或泄露引起的选课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在本学年跟班重修，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期须按照学校排定的课表上课，并依照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对部分课程自行选课。

第八条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选修课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选修其他可替代课程补足学分。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选修专业选修课，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专业选修课补选手续，导致专业选修课漏选，学生须进行重修。

第四章 选课流程

第九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以讲座和师生见面会等形式向学生提供有关课程和任课教师的介绍，并委派班导师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学生对选课操作或教务处发布的选课信息存在疑问，可及时联系本学院的教学秘书或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发布选课通知、控制教务管理系统各选课阶段、处理选课过程中的各种情况等。

第十一条 选课阶段分为正选、补退选、跨专业选修课选课、重修选课等。学生通过登录“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选课（选课具

体方法可见“河海大学本科选课系统操作指南”），每学期不同阶段选课的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正选阶段

正选阶段在学期末进行，所选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生在选课系统提供的课表中自主选择教师及课程。

部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由系统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学生无需在网上进行选课；思政课程、大学英语及拓展英语课程、体育课程等部分公共必修课由学生根据选课要求在相应的选课阶段进行自主选课；对于专业选修课及通识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个人课表、自己的学习能力、兴趣和选课限制条件等进行自主选课。

通识选修课分为普通公选课、网络公选课等类型，限大二、大三、大四学生修读，不可跨校区选课，为保证学习效果，每个学生每个类型最多可选两门。

原则上不允许删除系统预置的必修课，学生只需进入综合教务系统的“选课结果”页面，核对系统预置的必修课是否正确。如需删改（如学籍异动学生、国内交流生等），请填写《学籍异动课程变更表》，由教务处统一处理。

正选结束后，教务处将根据选课情况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课容量进行微调，并按照学生选课优先级和课容量进行抽签，抽签结束后学生可以在教务系统中查看抽签结果。

正选结束后，原则上教务处将取消选课人数不足10人的课程并删除相应选课名单，对个别专业人数少或课容量低的课程视具

体情况而定。因课程被取消导致选课无效的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补选其他课程。

第十三条 补退选阶段

补退选阶段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学生可以在网上查看自己的已选课程记录，并可退课或补选。学生可根据第一周上课的情况，适当调整自己的选课；因错选、漏选未选上课程的学生应及时补选。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退选，则视为放弃或同意修读该门课程，逾期不予进行补退选处理。

在补退选结束以后，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系统中的“选课结果”查看自己最新的课表，核对每门课程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第十四条 跨专业选修课选课阶段

跨专业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大二、大三、大四的学生。跨专业选修课选课时不能跨校区选课，但允许跨年级选课。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充分考虑知识基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选择跨专业选修课，合理分配专业内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时间。

跨专业选修课选课结束后，跨专业选课的学生应与专业内选课的学生一起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要求与专业内选课学生一致。

跨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报名参加重修，或下学期选课时另选其他跨专业选修课，不及格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重修选课阶段

重修选课阶段，在校生自行登录“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重修选课，并全部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重修选课不受课容量限制。无法网上报名的结业换证、非在籍学生到所在学

院教学秘书处手工报名并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

申请重修者需根据本人本学期学习任务、学习能力，计划好本次申请重修的课程数目，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 6 门，以免影响正常课程学习。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所有报名重修的学生均需跟班学习、考核，若与本学期所选课程相冲突，需向重修课程任课教师请假，并按时参加期中考试、课程测验、实践教学考核等环节。

重修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和任课教师意见，可对课程的教室安排进行微调，学生可自行登录综合教务系统查看课程安排。

若学生无法继续修读选课课程或者因特殊原因需要补（退）选课程，须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开学五周之内）填写“河海大学学生补（退）选课程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统一处理。

第五章 选课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设置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学生选课应满足课程限制条件。

第十七条 无特殊情况，同一授课时段，学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

第十八条 对休学、复学、转下和转专业等学生，教务处集中办理课程异动变更，学生需及时核对选课结果，如有问题可联系所在院系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咨询解决。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听、免修的课程，必须履行选课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未经选课程序而参与课程学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登记为“旷考”，不得参加补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具体选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参见每学期选课通知及选课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河海大学本科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拓学生视野，努力培养多样化、复合型人才，学校在培养方案中设置跨专业选修课。为加强对跨专业选修课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专业选修课”是指学生在修读完本专业公共基础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个人兴趣和学习基础，选修跨学科/专业的课程。学生需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本专业要求的最低跨专业选课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资格审核。

第二章 排课与选课

第三条 为便于跨专业选修课管理，各学院在每学期课程编排时，应提前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作为跨专业选修课，供全校学生选修。确定为跨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学院在排课时，应适当增加教室座位余量，在优先满足本专业学生选课的基础上，留出一定的座位余量供跨专业学生选修。

第四条 跨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开学补退选结束后进行，教务处专门安排时间段组织跨专业选修课的选课工作。

第五条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充分考虑知识基础的前提下选择跨专业选修课，合理分配专业内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时间。跨专业选修课选课时不能跨校区选课，不允许上课时间冲突，但允许跨年级选课。跨专业选修课从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开始选课。

第六条 根据相关规定，以下情况获得的学分可计入跨专业

选修课学分：（1）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2）学生参加辅修、双学位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3）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且在新专业中不能进行课程替代的课程。

第七条 为增加跨专业选修课备选课源，除各学院开设的跨专业选修课外，学校根据教学效果提供部分网络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

第三章 上课与考核

第八条 跨专业选修课选课结束后，选课学生应与专业内选课的学生一起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因材施教，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第九条 参加跨专业选修课学习的学生，课程教学结束后，应与专业内选课的学生一起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考核要求与专业内选课学生一致，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条 因跨专业选修课涉及的学院和专业较多，教师在上课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调停课。为避免不同专业学生考试时间冲突，原则上跨专业选修课的最后一次理论课时间作为课程结束考试时间，进行课内随堂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交流学习获得的学分和参加辅修专业学习获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可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成绩管理与学生评教

第十二条 跨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报名参加重修，或下学期选课时另选其他跨专业选修课，不及格成绩计入

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参加跨专业选修课的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评教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课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拓展校内外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网络课程的教学质量，切实做好网络课程在线学习及考试的有关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落实实施。

一、网络课程的修读规定

1. 网络课程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选课方法及选课时间与普通全校性选修课相同。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可选两门网络课程。

2. 网络课平台每门课程都有明确的学习时间进度及考试时间，学校不统一安排具体的学习时间及考试地点。学生可根据自身安排，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平台完成在线学习及在线考试任务，要注意考试时间，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一天完成网络课程考试。

3. 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未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视频学习的，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教学要求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核。学生综合成绩将由学习系统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计算，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4. 网络课不安排重考、缓考、补考。学生选课后，不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的，该门课程成绩计为零分。

二、网络课程的学习管理规范

在网络课的学习管理中，各学院须加强对学生的学习、考试诚信教育，加强网络课程的宣传，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倡导优良学风，保证培养质量。

学生须诚信学习，如有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课的修读、考试、获得成绩等行为的，均会被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中。

1. 不良行为记录的界定范围

- (1) 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课程考试；
- (2) 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的任务点、课程考试；
- (3) 安装或使用、刷课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
- (4) 其他被界定为非正常的学习和考试的行为等。

2. 对于学生修读网络课程不良行为的处理

(1) 在网络课程的学习中，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实行累计，每一次不良行为记一次，其本次网络课课程的学习成绩记作零分；每一次不良行为均会记入教务处诚信库，并进行详细标注，可作为学生保研、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等事项评选工作的参考限制条件；

(2) 对于首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学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对于不良行为记录达到两次及以上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对于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申诉与处理

(1) 学生对不良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诉申请的学生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填写《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见附件)，由学院汇总后统一送交教务处；

(3) 每人每事申诉次数限为一次；

(4)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5) 教务处经过审核，如最终确定为误判，恢复学生成绩，解除对学生修读网络课程不良行为的处理；

(6) 学生对因不良行为记录而受到处分不服，可提出申诉，具体参照《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6号)。

附件：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

附件

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学院		专业年级		姓名	
学号		课程名称		联系方式	
申诉要求 及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可另附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考试组织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课程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获取教学信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有效途径。针对目前课程考试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加强对课程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结合期末考试工作，认真落实实施。

一、合理安排日程

1、各学院应在教务处公布的本学期公共课程结束考试日程的基础上，根据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学生复习时间，统筹协调好学院非公共课程的考试安排，及时公布考试安排信息，并将学院考试安排按教务处提供的格式，报教务处汇总备查。

2、有跨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课程结束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由正常修读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学院在考试安排过程中，应协调正常修读学生与跨专业选修学生的考试时间。为避免时间冲突，建议有跨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最后一次授课时间作为课程结束考试时间。

3、报名本学期重修的学生，应主动关注教务处和各学院的课程考试安排，按时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报名公共课程重修的学生，应于考前及时到所在学院领取重修准考证，持重修准考证和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做好试卷命题

4、课程结束考试应至少准备 A、B 两份难度相当的试卷（在

试卷标题上明确标注“A卷”、“B卷”字样),其中一份试卷作为课程结束考试试卷,另一份作为不及格学生的补考试卷,具体试卷标题格式模板见附件1。

5、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应提前(大面积公共课程应提前10个工作日,其余课程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学院审核后的试卷打印好交印刷厂印制。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属学校机密,命题教师应保密试卷电子、纸质材料,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做到规范、严密,杜绝试卷失窃、损毁、泄密等重大教学事故发生。

三、严格监考管理

6、每个考场必须配齐监考人员,一个自然班(35人及以内)的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人,合班考场,每增加一个自然班即增加一名监考人员(为便于考场管理,根据我校教室实际座位数,原则上每个教室最大安排考试人数不得超过80人,超过80人需进行拆分)。

7、已安排的监考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不得擅自更换,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学院教务部门请假,由学院教务部门统一调配安排熟悉监考业务的监考人员替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8、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应参加教务处或学院组织的监考培训,掌握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和要点,熟悉考场纪律及监考职责。监考过程中,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见附件2),规范填写考场记录表(见附件3),及时向学院或教务处反映监考情况。

9、所有课程考试考前必须编排座位,不允许考生自行就座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要求所有考生将通讯工具关闭后放指定

位置，禁止将通讯工具带入座位，一经发现按考试违规处理；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课程考试，监考人员考试过程中逐一查验证件；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下座位收试卷（禁止考生自行拥挤到讲台交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允许考生离场。

四、加大巡考力度

10、各学院应在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集中期成立学院课程考试巡考小组。巡考小组设组长、副组长若干名，由学院领导担任，巡考小组成员由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班导师、学院教学督导等组成。学院巡考小组主要负责本院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巡视和督查工作。

11、课程考试集中期，教务处将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各学院领导组成的课程考试校级巡考小组，负责巡视全校课程考试考场。同时，课程考试集中期教务处还将开启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安排专人负责每个考场的网上巡视工作。

12、巡考人员在巡视课程考试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巡考人员职责（见附件4），重点检查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和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情况，对不符合要求和规范的行为应当场指出并要求改正。巡考结束后，及时填写巡考记录表（见附件5），并对每个考场的总体情况给出综合评价。学期结束后，学院将所有巡考记录表整理好交教务处存档。

13、课程任课教师应参加监考和巡考工作，和监考人员一起维持考场秩序，做好试卷的交接工作。

五、开展诚信教育

14、各学院应在每学期考试集中期，专门召开全院学生考试诚信教育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考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学习国家、学校最新考试管理规定，强调考场纪律，通过正反事例告知学生考试违规的危害，在全校范围内形成考试过程中不愿违规、不能违规、不敢违规的良好氛围。

15、各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主动关心、帮助学习困难学生，缓解学生考试压力，树立正确的考试观和评价观，告知学生学校补考、重修政策，鼓励学生克服困难，认真复习，积极备考，诚信考试。

六、及时处理违规

16、对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学院和教务处必须第一时间（考试当天）在院内布告栏中或网上公示，并保留学生违规证据和材料。

17、对考试违规的学生，应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及时启动处理程序，做好违规学生的心理疏导。对发生代考、集体舞弊等重大考试违规事件，应及时向学院相关领导，以及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汇报。

七、公布举报信箱

18、每学期考试集中期，学校设立课程考试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所有课程考试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课程考试举报信箱：jwk@hhu.edu.cn

课程考试举报电话：025-5809 9147

随着期末考试临近，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考试已进入集中期，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从学校培养一流人才的目标出发，

切实抓好考风建设，端正考风，严明考纪，营造公平竞争考试环境，坚持不懈地抵制考试违纪、作弊等不良风气在校园中蔓延，以考风的根本转变带动优良学风和校风的形成，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的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类形式的考试考核（以下简称考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应认真复习，及时了解考试信息，主动接受诚信教育，严格遵守考场规定；监考人员考试开始前应宣布考试纪律，监考过程中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有违纪意图的学生提前警告、及时制止，预防考试违纪行为发生。

第四条 未注册、未选课、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五条 学生必须携带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

第六条 学校课程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并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其他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自备必需的文具。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半开卷考试只能携带由学校统一提供并由本人手写的一张考试专用纸；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资料。任何方式的考试，考生不得携带有存储或搜索功能的电子设备和通讯设备等（已带入的应关闭，并主动放在指定位置）。

第八条 考试开始前学生应注意检查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无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及物品，发现有上述文字及物品须自行清理，并报告监考人员。

第九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首先应核对试卷类型、份数、页码及印刷是否清楚等，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学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学生应在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学号、姓名等信息，等待考试开始，方可答题。

第十条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及答题纸。

第十一条 考场内保持肃静和环境卫生。未经允许，学生之间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不得随意离开座位。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自主答卷，不准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准抄袭或为他人抄袭提供便利；不准传递答案；不准交换试卷。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时间。提前交卷的学生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应立刻离开考场，不得在场内交谈或在考场附近喧哗。考试结束，学生应整理好试题、答

卷及草稿纸，并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正面向下放在原座位，经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不得要求教师提高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最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查分申请，并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请相关开课学院核查，核查确认后的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第十五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附相关材料），否则按旷考处理；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可在考试后补办缓考手续。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十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拒绝出示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 4、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拆散试卷及答题纸的；
- 5、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7、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8、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参加考试不交卷的；

9、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10、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

11、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具有发送、接收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

2、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纸张，以及桌面、手上抄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3、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4、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材料的；半开卷考试中夹带考试专用纸以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5、偷看并抄袭他人答卷、稿纸；或为他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的；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相互对答案的；

7、试卷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违反网络课程学习和考试规则的；

10、其他在考试中明显违反考试规则，并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

1、伪造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2、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4、涂改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的；

5、将他人试卷、答卷占为己有的；或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的；

6、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考试成绩的；

7、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8、故意损毁违纪证据的；

9、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故意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影响恶劣的；

10、以打击报复、侮辱、诽谤、诬陷、威胁等手段侵害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第四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九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主管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中，由他人代为考试或者代替他人考试者，或在学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在籍学生回校参加考试时，被发现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记录备案，同时一年内不允许考生参加该课程考试，并根据情节轻重，通报其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应当场指出并及时制止，并将学生姓名及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情节记录在案（考场记录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并告知考生，有旁证的须附旁证材料。对考生用于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在证据面前拒不承认、拒不上交违纪、作弊材料和工具、拒不配合监考人员的考生，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教育管理人员到场配合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考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证明材料和考场记录一并交考试组织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对学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

根据本细则并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 与存档及合规性检查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文档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是学校开展各类评估的基础和重要组成。为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过程管理的责任心，规范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及合规性检查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以闭卷笔试为主要形式的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

序号	要求	备注
1	课程考试的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能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既能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的能力素质和创新精神。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广，难度和分量适度，并与考试时间相应匹配。	
2	试题表述要简洁清楚，完整准确，插图清晰明了。各类课程的命题都需经任课教师所在院系审定后方可付印使用。试题与前两次考试的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序号	要求	备注
3	课程考试试卷必须至少有同一水平的 A、B 两套卷，试卷上必须标有 A、B 卷字样，任课教师随机抽取一份用作考试，考试结束后正常修读、重修、补修、补考试卷分类整理，全部归档。	A、B 卷空白卷各一份随考试试卷纸质归档
4	试卷 A、B 卷都需有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任课教师亲笔签名。	附表 1, A、B 卷答案纸质归档
5	按评分标准阅卷，客观、公正。红笔阅卷、记分准确，卷面统一用扣分(-)或加分(+)表示。卷面任一处改动须任课教师签名。	
6	卷面成绩、平时成绩与成绩单相应部分吻合。系统打印成绩单，必修课分班级打印（放开选课的必修课仍按课程打印）；跨专业选修课、跟班重修学生成绩按课程单独打印，所有成绩单须由任课老师亲笔签名后归档。	纸质归档
7	完整填写考试分析及课程教学小结表（出题人、审核人处要亲笔签名）随试卷归档。	附表 2, 纸质归档
8	监考情况记录表填写完整（应考、实考人数应与成绩单吻合），随试卷一起归档。	附表 3, 纸质归档
9	课程教学周历内容、签字等都填写完整归档。	附表 4, 纸质归档

序号	要求	备注
10	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填写完整。	纸质归档
11	试卷装订整齐装入河海大学本科生试卷档案袋，档案袋封面上学期、课程名、考试相关内容填写完整。	

二、以论文、大作业、报告等为主要形式的考核文档，建设与存档要求

选修课、新生研讨课或其它以论文、大作业、报告等为考核形式的文档如作为学生最终成绩评定依据的材料必须存档（纸质/电子存档）。

序号	要求	备注
1	课程考查的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能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既能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的能力素质和创新精神。	
2	学生的论文、大作业或报告纸质材料装订整齐归档；电子作业电子存储归档。	纸质或电子存储归档
3	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任课教师亲笔签名后归档。	附表 1，纸质归档
4	学生的论文、大作业或报告等，有任课教师按评分标准写的评语及客观、公正的打分；系统打印成绩单，由任课老师亲笔签名后归档。	纸质归档

序号	要求	备注
5	填写考试分析及课程教学小结表（出题人、审核人处要亲笔签名）随试卷归档。	附表 2，纸质归档
6	课程教学周历填写完整归档。	附表 4，纸质归档
7	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填写完整。	纸质归档
8	纸质或电子存储装入河海大学本科生试卷档案袋，档案袋封面上学期、课程名、考试相关内容填写完整。	

三、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归档时间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课程考核文档的建设与归档工作管理，保证各类文档规范、齐全，符合要求。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第四周周五前提交理论教学考核文档，对于影响归档工作进度，不按时提交的教师，学院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教务处对学院归档工作进行考核。理论教学考核文档归档后，任课教师和学院不得改动考核文档资料，如有违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要求

1. 院（系）和教务处须成立专门的检查组，聘请熟悉教务管理规范、责任心强、作风严谨人员作为检查人，根据《河海大学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表》要求，开展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工作。

2. 兼顾课程、专业、年级的类别，各院（系）和教务处分别抽取至少 5% 上一学期所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进行课程

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以往检查过程中发现过问题的课程和教师须加强复核，督查改进情况。

3. 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需组织相关课程教师交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学院抽查结果须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汇总通报，达到教学事故的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并纳入学院年终考核。

4. 每学期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抽查课程和检查时间由教务处另行发通知。

附表：1. 课程考试（考查）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 河海大学考试分析及课程教学小结表

3. 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

4. 河海大学教学周历

5. 河海大学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表

6. 河海大学 XXXX 学院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课程考试（考查）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开课院（系）

学生班级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签名：		
日期：		

附表 2

河海大学考试分析及课程教学小结表

学年 第 学期

课程	授课	授课学时:			
	班级	多媒体教学: 是 否			
开课院系:		教学班学生人数:	双语教学: 是 否		
所用教材:			出版时间:		
院(系)负责人试卷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开展讨论次数:	布置作业次数:	批改次数:	答疑次数:		
考试形式: 开卷 闭卷 半开卷 其他:			考试时间长度: 分钟		
试卷 质量 分析	各类试题及所占分数		考 试 成 绩 分 布	90分以上: 人, 比例 %	
	题: 分	题: 分		80—89分: 人, 比例 %	
	题: 分	题: 分		70—79分: 人, 比例 %	
	题: 分	题: 分		60—69分: 人, 比例 %	
	难易	很难 偏难 一般 较易		45—59分: 人, 比例 %	
	覆盖面	8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45分以下: 人, 比例 %	
本课程学习排在前五名的学生:					
任课教师对试卷的评价:			任课教师对考试结果的评价:		
本次授课经验总结及今后改进设想					
授课班级学风评价	学生出勤情况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课堂纪律情况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作业情况	认真 较认真 一般 较差 很差			
		无人抄袭 很少抄袭 较少抄袭 较多抄袭			
主动学习情况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本学期本课程教学系第 轮讲授					
填报人:		职称:	教龄:		
填报日期: _____ (以上为授课教师填写)					
院(系)课程负责人审阅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

学年第 学期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考试教室	
专业 年级		监考人员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监考人员 到场情况					
考场秩序 及考试违 规学生信 息与主要 情 节	<p>请监考人员将考试违规学生信息（学院、专业、学号及姓名），违规时间，违规行为细节详细记录，对夹带学生，要求违规学生在夹带材料上签名确认</p> <p>监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 考试开始前，应科学合理编排考试座位（禁止学生自行就座），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关闭通讯工具并上交（禁止随身携带），严肃考纪，诚信考试”等信息。</p> <p>2.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下座位收取试卷（禁止学生自行拥挤至讲台交卷），试卷清点无误后方能允许学生离场。</p> <p>3. 若有违规学生，应将违规学生信息告知任课教师，并将违规材料和《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一并交至学院或教务处。</p>					

附表 4

河海大学教学周历

课程名称:

学年第 学期

教材版本:

专业:

年级:

课内/外 学时

/

周次日期	章节内容提要	教学环节和方法	课内 学时	课外 学时	备注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周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任课教师:

系(教研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由任课教师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填写, 开课一周内提交学生所在学院电子、纸质版本各一份。

2. 此表应经系(教研室)审查同意, 纸质版本须有关负责人签字。

附表 5

河海大学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表 (XXXX 学年第 X 学期)

课程号: 课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分: 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考核文档份数:
 考试方式: 命题教师: 教师所在院:

评估指标 (共计 11 项)	(请在对应□内勾选✓)
A、B 两套试卷 (考查题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A、B 两套试卷 (考查题目) 参考答案、 任课教师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学生考试试卷 (考查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红笔阅卷, 卷面统一用扣分 (-) 或加分 (+) 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卷面任意一处分数改动有无教师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签名 (____份改动未签名)
卷面核分有无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份错误)
卷面成绩、平时成绩与成绩单总成绩相 应部分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吻合 (____份登分错误)
试卷分析及课程小结表填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教学周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查学院:

合规性检查员 (签字):

检查日期:

注: 请提供电子版本

附表 6

河海大学 XXXX 学院理论教学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
结果汇总表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盖章) :

抽查课程名称	考核文档份数	规范项目数	不规范项目数

教学秘书 (签字) :

教学院长 (签字) :

(EXCEL 表)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障教学机制有序运转，维护良好教学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或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不遵守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或相关人员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树立严谨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杜绝教学事故发生。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情节及造成不良后果程度，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III）。

第五条 根据教学管理环节，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和教学保障类（D）。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照附表 1-4 认定。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发生教学事故，发现人、知情人或相关单位应立即向教务处如实反映情况，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争取减少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

第八条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填写《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情节，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其中，涉及违反宪法法律（言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学事故提交校党委审定；其他教学事故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重大教学事故再提交校务会审定。

第九条 处理教学事故的相关单位，在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正式认定处理决定前，应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事故责任人，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议。申诉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发生教学事故一年内，事故责任人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

第十二条 严重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等级最高为基本合格；

发生教学事故两年内，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及职称（职级）、职务晋升。

第十三条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合格；发生教学事故三年内，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及职称（职级）、职务晋升。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发生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务会（或校党委）审定，教务处可暂停或停止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各类教学事故处理结束后，处理结果均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备案，并作为学校各类考核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发生其他违反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且未列入附表 1-4 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提出认定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务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表中，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06〕17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教学类 (A)

序号	事 项	等级
A1	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等教学过程、教学环节和教学组织管理中有违反宪法法律的言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或行为	I
A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旷教 6 学时以上/4 学时以上不满 6 学时/不满 4 学时	I / II / III
A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擅自调课 6 学时以上/不满 6 学时	II / III
A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擅自请其他人代课 6 学时以上/不满 6 学时	II / III
A5	不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授课, 偏离课程教学目标,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A6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或致使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7	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过程中, 指导教师不进行指导或擅自离岗,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8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 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对学生进行指导, 累计时间达 3 周以上/2 周/1 周,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9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把关不严, 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大面积抄袭、拼凑等学术不端现象,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序号	事 项	等级
A10	因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疏忽懈怠，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1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III
A12	在教学过程中接打手机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III

附表 2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 项	等级
B1	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考试舞弊行为; 指使、纵容或伙同他人考试舞弊;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 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	I
B2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 (包括辅导答疑) 泄露考试试题,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B3	监考教师未按考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包括擅自更换监考、未按时到岗、早退及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等),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4	违规为学生安排缓考、补考及重修等考试,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5	试卷印刷不及时或数量不足导致考试不能按期进行, 试卷命题、发放等出现问题致使考试中断,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B6	不按考试 (考查) 评分标准阅卷 (考查) 评分或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7	学生试卷、报告或论文等丢失, 影响学生考试 (考查) 成绩评定,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8	批阅或录入学生成绩错误, 考试成绩发布后, 更改学生成绩 6 名以上/3-5 名	II / III
B9	学生考试 (考查) 成绩未按时提交 (暂存视为未提交) 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 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附表 3

教学管理类 (C)

序号	事 项	等级
C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及成绩等各类证明、证书, 违规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包括电子档案), 造成恶劣影响	I
C2	审查不严格, 导致不能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取得相应证书且未追回	II
C3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造成恶劣/严重影响	I / II
C4	不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排课(包括漏排、错排), 造成不良影响	III
C5	未及时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C6	开课院(系)、任课教师未及时准确向教材发行中心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教材发行中心未及时按要求征订教材, 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I
C7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 未及时妥善解决, 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C8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C9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附表 4

教学保障类 (D)

序号	事 项	等级
D1	因未提前公示、不当施工等造成校内停电、停水，导致上课、实习、实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被迫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到场妥善解决，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D2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校内班车晚点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导致教师不能按时上课，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D3	根据学校计划应该完成且合同规定要完成的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按时完成，又未提前征得使用部门同意，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4	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不报修，或已报修不能及时修复，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5	因管理不善等造成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6	擅自占用或外借教学场所，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7	未按学校教学安排及时打开教室或教学设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附表 5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		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 故 情 况	教学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及造成的后果（可附材料）		
单位认定 处理意见	教学事故责任情况、认定级别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认定处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科教学 工作委员 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在提交此表时可附教学事故责任人本人对于事故的详细情况说明。

附表 6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通知书

_____老师:

_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根据《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第____类____项教学事故所列情形,认定为_____教学事故。

处理结果如下:

若对以上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盖 章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科生请销假审批表，由学校统一印制，并分发至各单位，请各单位使用印制表格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

- 附件：1. 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含三类）
2. 河海大学本科生参加重大活动请假审批表

附件 1

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1）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年级班级		性 别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宿 舍	舍 室	床	去 向		
学生联系方式			家长联系方式		
请假事由	(可另附说明)				
安全承诺	本人承诺：请假离校期间的安全问题由本人自行负责，按时返校。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请假具体时间	共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需写明学生请假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准假)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学院留存

说明：1、本请假审批表适用于学生因个人原因请假三天以下（含三天）。

2、请假审批表审批通过后上联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和备案，同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审批表上联复印件给任课老师。如涉及学生校外留宿情况的，下联由学生本人送交学生所在宿舍管理站。

3、学生请假需附能证明请假事由的证明材料。如请事假，学院须审查事由是否正当，请假时长是否合理；如因病请假的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

4、对于申请请假学生，学院应加强安全提醒，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相应记录。

5、学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

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1）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学生联系方式		性 别		去 向	
宿 舍	舍 室	床	请假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宿舍管理站留存

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2）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年级班级		性 别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宿 舍	舍 室 床	去 向			
学生联系方式			家长联系方式		
请假事由	(可另附说明)				
安全承诺	本人承诺：请假离校期间的安全问题由本人自行负责，按时返校。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请假具体时间	共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需写明学生请假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分管书记意见	(需写明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分管院长意见	(需写明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学院留存

说明：1、本请假审批表适用于学生因个人原因请假三天以上七天以下（含七天）的情况。

2、请假审批表审批通过后上联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和备案，同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审批表上联复印件给任课老师。如涉及学生校外留宿情况的，下联由学生本人送交学生所在宿舍管理站。

3、学生请假需附能证明请假事由的证明材料。如请事假，学院须审查事由是否正当，请假时长是否合理；如因病请假的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

4、对于申请请假学生，学院应加强安全提醒，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相应记录。

5、学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

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2）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学生联系方式		性 别		去 向	
宿 舍	舍 室 床	请假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宿舍管理站留存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请假审批表（3）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年级班级		性 别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宿 舍	舍 室	床	去 向		
学生联系方式			家长联系方式		
请假事由	(可另附说明)				
安全承诺	本人承诺：请假离校期间的安全问题由本人自行负责，按时返校。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家长(家属) 意见	家长(家属)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请假具体时间	共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需写明学生请假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分管书记意见	(需写明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分管院长意见	(需写明是否准假)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学院留存

说明：1、本请假审批表适用于学生因个人原因请假七天以上的情况。

2、请假审批表审批通过后上联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和备案，同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审批表上联复印件给任课老师。如涉及学生校外留宿情况的，下联由学生本人送交学生所在宿舍管理站。

3、学生请假需附能证明请假事由的证明材料。如请事假，学院须审查事由是否正当，请假时长是否合理；如因病请假的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

4、对于申请请假学生，学院应加强安全提醒，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相应记录。

5、审批表需要请假学生家长本人填写意见，确不方便在审批表上填写的，家长可另附意见（手写签名）并采用传真等形式送交学生辅导员。

6、学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请假审批表（3）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学生联系方式		性 别		去 向	
宿 舍	舍 室	床	请假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宿舍管理站留存

附件 2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参加重大活动请假审批表

活动组 织单位					
活动事由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请假期限	共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学 生姓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年 级班级		性 别		联系方式	
教务处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返 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学院留存

说明：

1、此表适用于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体育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进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或与考试日期冲突或对考试产生明显影响的，由活动组织者提出的书面请假申请。

2、活动组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组织者须将审批表送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方可缺席，同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审批表上联复印件给任课老师。

3、如涉及学生校外留宿情况的，下联由学生本人送交学生所在宿舍管理站。

4、学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由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

河海大学本科生参加重大活动请假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学生联系方式		性 别		去 向	
宿 舍	舍 室	床	请假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返校销假	本人已于 月 日返校，已履行销假手续。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教学研究

河海大学本科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基础、核心、优质”为原则，遴选建设一批本科核心课程，主要含公共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两类，形成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的本科核心课程体系；推行本科核心课程首席教授负责制，负责课程的教学运行、团队建设、教学改革等。

第二章 课程认定与要求

第三条 公共核心课程主要包含本科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大面积开设的学科平台课（含相应实践课程）；指具有宽厚学科底蕴，为学生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性课程。

公共核心课程须基于“基础性、重要性、施教面”的原则，由课程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涵盖数学类、物理类、力学类、英语类、计算机类、制图类、测量类、思政类等课程。

第四条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包含本科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践课；指彰显本专业内涵、特色与实力，对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须基于“专业性、特色性、优质性”的原则，由课程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各专业约5门左右。

第五条 本科核心课程应达到如下建设要求：

1、建设课程教学团队。以本科核心课程建设为依托，形成一

支年龄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领衔课程建设，开展课程改革与创新，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措施到位；每门核心课程须至少配备 2-3 名具备主讲该课程资格的教师。

2、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教学大纲和授课讲义，确保核心课程的核心地位；课程教学目标明确，知识点脉络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到位，体现国内外发展趋势；做到 4 个“精心”：即精心准备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教学问题、精心组织师生研讨、精心选用教学资源。

3、完善实践教学环节。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依托科研课题、学科竞赛等方式，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完善课程实验、实习教学平台，开设探究性创新实验，切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4、更新教学方式手段。根据课程特点开展多样化教学方式改革，引导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协作性学习等；采取过程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形式，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首席教授聘任与职责

第六条 各学院要为本学院的本科公共核心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选聘首席教授，首席教授为荣誉称号，通过个人自荐与学院评审的方式产生，聘期为四年，具体聘任条件如下：

1、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热爱教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人格魅力，在师生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具有高级职称，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了解

国内外该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

3、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组织管理能力较强。

第七条 本科核心课程首席教授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负责课程教学组织工作。首席教授应全面负责该课程的整体规划与设计，确立课程建设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方式、课程考核、教材选用等；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规范等教学文件；带头做好示范教学工作，负责课程授课质量。

2、负责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首席教授应负责课程团队教师的选拔、教学任务和资源分配、教学工作评价等工作；做好团队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程，特别是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

3、负责课程教学改革工作。首席教授应定期开展课程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研讨与实践工作；建立课程评价反馈长效机制，监控课程教学质量；及时凝练课程教学成果，示范辐射其他课程。

第八条 核心课程首席教授一经聘任，聘期内不得随意辞职，若确有违于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行为者，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予以解聘。

第九条 公共核心课首席教授原则上应为教学为主型岗位，并纳入岗位聘任考核条款。

第四章 课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本科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以学院为主，负责课程认定、首席教授聘任、目标任务制定、过程监控考核、建设经费支持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结合学院特色，细化本学院本科核心课程的建设任务，并与其首席教授签订为期四年的目标建设任务书。

第十二条 各学院依据目标任务书，加强过程监控，采取年度考核、中期考核、终期考核等形式，全程考查本科核心课程的建设情况及其首席教授的履职情况。

第十三条 本科核心课程建设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种：优秀则追加建设经费；合格则正常通过；基本合格则要求提出改进举措；不合格则取消本科核心课程称号。

第十四条 本科核心课程将予以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其中，公共核心课程由教务处资助，资助额度为每门课程 4-8 万元，分四年拨付；专业核心课程由各学院资助，资助额度与形式参照公共核心课程。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本科核心课程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精品/优质课程，其首席教授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教学名师或优先申报其他教学方面的项目。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积极支持本学院的本科核心课程首席教授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本科核心课程建设方面的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达成人才培养目标、质量、规格的总设计蓝图，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管理教学过程的纲领性文件。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推进实施《河海大学人才培养规划（2018-2022）》和《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提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该方案自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改革思路，紧扣“适应需求、深化特色、创新模式”的改革主线，狠抓“知识与能力并举、实践与创新并举、国内与国际并举”的改革重点，增强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践行三全育人，推进课程思政

改革传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体系架构，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新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紧密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总目标，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设置理论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三大培养模块，促进理论与实践相融合、课内与课外相融合、校内与校外相融合。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思政课程学分、学时和学期的要求，在各类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严格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规定。

（二）全面大类培养，强化通识教育

全面推进专业大类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重构专业大类通识课程体系，扩大大类平台课程映射专业范围，适度增加学生学习量，夯实学生基础，拓展学生学科视野。按照专业大类培养要求，统一设置数学类、物理类、信息类、力学类、化学类、制图类、测量类、电子类等课程，夯实学生基础，拓展学生学科视野，拓宽学生培养口径。构建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通选课程体系，建设身心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跨文化交流等通识课程，将音乐、美术、艺术史论与鉴赏等美育课程纳入通识课程模块中。推广写作沟通类课程，注重逻辑性写作或说理写作，培养学生写作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改革体育教学，引导学生自主进行体育锻炼，提高学生体质。

（三）贯彻认证理念，突出成果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各专业对照三级专业认证标准，明确学生毕业5年左右所能从事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具备的职业能力，修订并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毕业要求，并使用矩阵图的方式说明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支撑关系。制订课程教学考核与课程教学分项目标、毕业要求分项目标相联动的新型课程教学大纲。

（四）加强基础教学，实施个性培养

推进数学、物理等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通过小班化和分级教学，利用在线课程、翻转课堂等不同教学方式，对不同基础的学生实行弹性学时，提高课程挑战度。改革信息类基础课程，新设Python语言、数据结构等课程，强化学生信息素养。按照三级专业认证标准，促进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紧密联动和有效衔接，共同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五）改造专业课程，建设金课体系

围绕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大保护、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新工科、新农科和新文科为抓手，建设一批学科前沿课程，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建设标准，强化课程知识点改造，课程深度和难度去扁平化，突出高阶性，打造河海特色“金课”，淘汰低值低阶“水课”，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开设1门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类专业课程，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

教育深度融合。各专业须开设不少于 2 门双语课程，鼓励引进教育部教材局批准的外文原版教材。

（六）加强实践教学，推进劳动教育

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通过课堂教学、科研训练、项目实施、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探索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推动专业与实习单位深度合作，让学生在实习单位深度体验，提升实习效果。加强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各专业至少开设 1 门劳动课程，努力提高学生劳动素质。

（七）改革教学模式，推进混合教学

针对信息化时代学生学习新特点，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与运用为抓手，进一步推进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各专业需明确本专业教师开设一定数量课程，作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引导教师将部分学时用于线上 MOOC、SPOC 教学，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学校保障教师教学投入，实施教师线上教学学时与线下教学学时同等对待。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点与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组建课程教学联盟，利用信息技术，实施联合授课、同步课堂。

（八）改进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

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适当提高学业挑战度，进一步推动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核方式变革，使学生的“学习成绩”客观

真实反映“学习成效”。实施多元化过程性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建立大学分课程期中考试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考核方式改革，在课程大作业、小论文和读书报告等课程考核中引入查重机制，提高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

三、培养目标

（一）总体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具体内涵为：“中国灵魂”是指具有爱国精神、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球视野”是指具有全球意识跨文化交流、通晓国际规则、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河海特质”是指具有“基础宽、实践强、学风好、品德优”的特点。

（二）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关键，也是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体现。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优势。对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新标准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新要求，围绕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将“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课程体系设置支持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

四、培养体系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通过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优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融合，全面提升专业内涵与培养成效。

学校大力改革教学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为抓手，建设和引进一批高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将课堂教学 8 学时用于开展 MOOC 教学和 SPOC 教学，有效降低课堂教学学时，充分激发学生课外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专业毕业要求最低修读总学分根据需求弹性设置，原则上控制在 150—180 之间（含素质拓展 10 学分）。培养方案由理论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三部分组成（见表 1）。

表 1 培养体系及主要课程类别

培养体系	主要课程类别
理论教学	专业大类通识课程（大类基础课、大类平台课、通识通选课）、专业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专业拓展课程（跨专业选修课）
实践能力培养	实践教学（劳动教育、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素质拓展（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课程（通识课、专业课）、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类、学术作品类、表达应试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由专业大类通识课程（大类基础课、大类平台课、

通识通选课)、专业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专业拓展课程(跨专业选修课)三部分组成(见表2)。

表2 理论教学框架及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专业大类通识教育	大类基础课 (含思政类、外语类、军事类和体育类,其中思政、军事类课程实践学分归属实践课程统一计算)	必修
	大类平台课 (含数学类、物理类、信息类、力学类、化学类、制图类、测量类、电子类)	必修
	通识通选课 (含写作表达能力类、艺术审美能力类、身心健康能力类、自科素养能力类、社科素养能力类、创新创业能力类、跨文化交际能力类、生涯规划能力类)	选修
专业教育	专业基础课	必修
	专业主干课 (对于招生量大、涉及面广的宽口径专业可考虑设置若干专业方向)	
	专业选修课 (含学术研究型、工程技术型〔或综合应用型〕、创新创业型等选修课程模块)	选修
拓展教育	专业拓展课 (含专业外选修课、国际交流学习、辅修/双学位)	选修

1. 专业大类通识教育

专业大类通识课程含大类基础课、大类平台课和通识通选课,旨在夯实学生基础知识,加强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融合,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在对学生的价值引导、心智培育、健全人格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见表3)。

表3 专业大类通识教育体系

模块	类别	科目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专业 大类 通识 课程	大类 基础课	思政类	14	2
		外语类	9	
		军事类	2	2(军训)
		体育类	4	
	大类 平台课	数学类	自定	
		物理类		
		信息类		
		力学类		
		化学类		
		制图类		
		测量类		
		电子类		
	通识 通选课	写作表达能力类	8	
		艺术审美能力类		
		身心健康能力类		
		自然科学素养能力类		
		社会科学素养能力类		
		创新创业能力类		
跨文化交际能力类				
生涯规划能力类				

(1) 大类基础课

思政类：思政类课程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的主渠道，要求本科四年全学程覆盖。教学过程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实行中班化教学、小班化研讨，切实提高思政课程教学质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教学，制定各门课程教学方案。

外语类：外语类课程实行分层次和小班化教学。参加 GRE、托福、CET6 等外语能力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者，可申请免修部分学分或进行拓展外语模块学习。外语教学需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突出应用性，体现国际教育内涵、文化前沿，扩大学生国际视野，满足学生外语应用需求。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课程方案和免修标准。

军事类：军事类课程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武部、体育系负责制定军事类课程方案。

体育类：体育类课程注重提高学生的体能素质，课内体育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由必修项目和学生自选项目组成，课外体育贯穿大学四年，学生须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达标测试方可毕业。体育系负责制定体育类课程方案。

（2）大类平台课

大类平台课旨在建立宽厚的学科底蕴，为学生后续课程奠定坚实基础。大类平台课包含数学、物理、力学、信息、制图、测量、电工电子等课程模块。数学、物理类课程根据学生基础进行分层分级教学，增设“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课程。各专业大类平台课学分设置要满足专业认证要求，建议相同门类专业原则上统一设课。

（3）通识通选课

借鉴国内外高校开展通识教育的成熟经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理念，严格遴选、构建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要求的通识课程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

学方式，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探讨性和体验式学习。学生须修读写作与沟通、公共艺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相关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2. 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由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构成，旨在系统训练学生的专业素质，使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各专业要强化课程思政，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要推进“四新”建设，增设前沿课程、改造课程内容，促进专业转型升级，培养学生专业实力。

专业基础课：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要体现基础性，切实帮助学生夯实专业基础知识及能力。要充分保证学生达成学习目标所需要的课外学习任务和作业量。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基础内容。各专业需开设至少 1 门学科导论课（包含新生研讨课）。

专业主干课：专业主干课是彰显本专业内涵、特色与实力的课程，也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本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的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应削枝强干，精益求精，与时俱进，与行业接轨；对于招生量大、涉及面广的宽口径专业可考虑设置若干专业方向。

创新创业课：结合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开设创新创业课（至少 2 学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专业选修课：专业内选修课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与实力，包含学术研究型、工程技术型（文科为综合应用型）、创新创业型等选修课程模块，供本专业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及发展

志向任意选修。鼓励开设学科前沿课，由高层次人才、专业杰出校友、行业企业专家讲授，将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融入到专业教学中。鼓励开设荣誉课程，强化课程知识点改造，课程深度和难度去扁平化，突出高阶性，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3. 专业拓展教育

专业拓展课程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发展潜能，为培养复合型人才而设。新方案要求学生须修读专业拓展课 2-4 学分，各专业根据实际制定跨专业选修最低学分要求。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学生参加辅修双学位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经学校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以及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且在新专业中不能进行课程替代的课程可计入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二）实践能力培养

围绕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通过产（研）教融合、校企（研）合作，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实践能力培养由实践教学（劳动教育、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和素质拓展（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两部分组成（见表 4）。

表 4 实践能力培养框架及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实践教学	劳动教育	必修
	实验教学	
	实习教学	
	技能训练	
	毕业设计（论文）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素质拓展	寒暑期社会实践	选修
	志愿服务	
	课外活动参与（含课外体育、美育实践）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	

1. 实践教学

劳动教育：各专业应创新劳动教育形式，将实践教学特点与劳动教育内涵相结合，按照 0.5 学分要求设置劳动教育课程，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实验教学：包括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性与设计实验（实践）；凡教学内容层次分明，实验内容超过 12 学时的课程应单列实验课程，其中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以及研究与设计性实验所占的比例至少满足教育部要求，鼓励各实验室多开设创新性实验和虚拟仿真实验，增加选择性的实验项目。实验教学 20 学时计为 1 学分。

实习教学：包括工程概念教育、模拟训练、认识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根据专业教学特点，低年级到工程训练中心，高年级到实际工程，让学生接受工程概念教育，通过实验模拟、仿真，进行专业认识实习、专业课程实习、专业考察、生产（毕业）实习等，形成工程概念，巩固和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拓展专业视野。

技能训练：包括军事训练、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课程设计等。完成国家规定的军事训练，在外语教学中增加外语应用能力训练，提高学生外语听、说、写等应用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论文），提高学生的综合分析、应用能力，促进专业素质与技能的提

高。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安排在大四学年，第七学期选题，第八学期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应分专业方向单独制定。

2. 素质拓展

寒暑期社会实践：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等。

志愿服务：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课外活动参与：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需达到三个月及以上。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指学生承担相关班干、社团干事等管理工作，参加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等服务工作，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创新创业教育

通过课堂教学、科研训练、项目实施、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三部分组成（见表5）。

表 5 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框架及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通识课	选修
	创新创业专业课	必修
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类	选修
	学术作品类	选修
	表达应试类	选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创新训练项目	选修
	创业训练项目	选修
	创业实践项目	选修

1. 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通识课：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开发学生创新创业思维。要求学生在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能力类”模块，修读1学分及以上方能达到毕业要求。

创新创业专业课：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专业能力，要求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的创新创业专业必修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2. 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类：以提交完整的科技实物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学术作品类：以提交论文、调研成果、DV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

表达应试类：以考试、演讲、朗诵、辩论为主要形式的、没有具体作品的学科竞赛。如“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

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五、方案组成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实现矩阵、培养特色、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授予学位、学制、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集中实践环节、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等主要内容，要求中英文对照。

（一）专业介绍

含专业沿革、专业优势与特色、就业与服务面向等，不超过500字

（二）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五年后达到的目标，须描述精准、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有机衔接，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以及社会竞争优势，含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所胜任的工作、领域、人才类型定位等

（三）毕业要求及实现矩阵

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毕业时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需达到的水平，内容要具体

(四) 培养特色

(五) 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

表 6 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

模块	类别	科目	课程性质	建议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大类通识课程	大类基础课	思政类	必修	14+2	1-8	
		外语类	必修	9	1-3	
		军事类	必修	2+2	1-2	
		体育类	必修	4	1-4	
	大类平台课	数学类	必修	自定	1-4	限选，根据大类选修课程模块，不低于《国标》
		物理类	必修		1-4	
		信息类	必修		1-4	
		力学类	必修		1-4	
		化学类	必修		1-4	
		制图类	必修		1-4	
		测量类	必修		1-4	
		电子类	必修		1-4	
	通识通选课	写作表达能力类	选修	≥ 8	1-8	限选，按类选修，不低于总学分要求
		艺术审美能力类	选修		1-8	
		身心健康能力类	选修		1-8	
		自科素养能力类	选修		1-8	
		社科素养能力类	选修		1-8	
		创新创业能力类	选修		1-8	
跨文化交际能力类		选修	1-8			
生涯规划能力类		选修	1-8			

模块	类别	科目	课程性质	建议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0-20	1-8	对于招生量大、涉及面广的宽口径专业可考虑设置若干专业方向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0-20	3-8	
		专业选修课 含学术研究型、工程技术型〔或综合应用型〕、创新创业型等选修课程模块	选修	10-20	3-8	
实践教育课程		劳动教育	必修	自定	自定	实践课程比例符合《国标》
		课程实验	必修			
		认识实习	必修			
		生产实习	必修			
		课程实习	必修			
		课程设计	必修			
		课程实践	必修			
	毕业设计（论文）	必修	8			
拓展教育课程	专业拓展课	跨学科/专业课程	选修	2-4	自定	详见《河海大学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国际交流学习	选修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	选修			
	素质拓展课	寒暑期社会实践	选修	10		详见《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
		志愿服务	选修			
		课外活动参与（含课外体育、美育实践）	选修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	选修			
		学科竞赛	选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选修			
		寒暑期社会实践	选修			
最低毕业学分要求：150-180（含素质拓展10学分）						

（六）授予学位

（七）学制

(八)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九) 集中实践环节

(十) 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表 7 特殊课程学程安排示例表

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线上学时	课程属性
				授课	实验	实践		
第* 学年	第* 学期	***** (劳动)	0.5			0.5周		必修
		***** (混合式课程)	0.5	8			8	必修
		***** (混合式课程)	1.5	24			8	选修
		***** (创新创业)	2	32				必修
		***** (双语)	2	32				选修
		***** (新生研讨课)	1	16				必修

注：劳动教育为实践教学课程，学分为 0.5；混合式课程有 8 个学时用于线上教学，不计入学分，线上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创新创业课程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中开设，至少 2 学分；各专业至少开设 2 门双语课程；各专业至少开设 1 门新生研讨课程。

六、工作安排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负责人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校外同行专家、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其中校外同行专家和企业行业专家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含 1 名国际专家，负责建立方案修订相关机制，组织完成修订培养方案任务，保证培养方案修订质量。

各学院专业应全面梳理、认真总结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

案运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问题不足，扎实开展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题调研论证，广泛征求用人单位、毕业校友和专业同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召开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专题座谈会，了解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方面的需求，全面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教学大纲。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组织、协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实施；各学院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教务处要求具体负责制定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培养方案自 2019 年 1 月始开展调研、论证、设计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 2019 年 1 月始，学校层面展开调研论证工作；
- 2019 年 1-8 月，学院层面展开调研论证工作；
- 2019 年 9 月，学校颁布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 2019 年 10 月底，各学院形成初步方案；
- 2019 年 11 月上旬，各学院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初审；
- 2019 年 11 月底，各学院完成第一轮整改工作；
- 2019 年 12 月中旬，各学院与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 2019 年 12 月底，各学院完成第二轮整改工作并定稿；
- 2020 年寒假前，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方案；
- 2020 年 3 月底，教务处将新版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
- 2020 年 4 月底，各学院依据方案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制订；
- 2020 年 6 月底，各学院修订“本科教学导引”；
- 2020 年 7 月底，教务处完成方案及大纲排版、印制；
- 2020 年 8 月底，各学院印制“本科教学导引”；
- 2020 年 9 月，正式启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

河海大学全英文留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工作指导意见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要求，根据《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工作若干意见》(河海校政〔2014〕146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全英文留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一、制定范围

依据河海特色及现有留学生的专业分布特点，本次全英文留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仅针对水利类、土木类、工商管理类部分优势特色专业开展，涉及专业有水利类（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土木类（土木工程）、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明确培养方向

根据留学本科生的专业学习需求，结合其自身学习背景与知识基础，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优化专业课程设置，科学制定既符合留学本科生心理与文化特点，又能提升其专业技能的全英文培养方案。

（二）符合国际趋势，兼具河海特色

关注国内外国际教育发展形势，在培养模式构建、课程内容

设置、教学方式设计等方面符合国际趋势；同时，体现我校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我校优势特色专业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

（三）探索大类培养，创新培养模式

为奠定留学本科生扎实的知识基础，拓宽其专业发展空间，着力构建重基础、宽口径的留学生培养模式。方案以所属学科大类为范畴，整合基础教学资源，合理设置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四）实施英文授课，促进国际接轨

为促进课程教学与国际接轨，要求课程用全英文授课；同时，建设具备前瞻性和当代性、紧跟世界最新科技成果的教学内容，引进优质的全英文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培养教学理念与方式先进、教学水平与效果优异的全英文授课师资。

（五）拓展国际资源，提升创新实践

为利于留学本科生国际化就业，积极拓展国际化实践教学资源，增设更多专业领域内的优势国际企业实践教学基地，创造更多跨国界的校企、校校间的合作机会，供留学生学习、交流与实践，提升其创新实践能力。

（六）重视汉语学习，增进文化交流

为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的高素质来华留学毕业生，要重视其汉语学习与中国文化教育，使其具备基本的汉语交际能力和阅读书面语能力，并了解中国国情、熟悉中国政治和文化，增进中外文化交流。

（七）面向国际学生，兼顾国内学生

为增进留学本科生与国内本科生的相互交流学习，有效利用

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面向留学本科生建设的全英文课程、教材、师资等教学资源应兼顾国内本科生培养，同时供国内本科生选修学习，或面向国内本科生开设相应的全英文课程。

三、课程体系

（一）方案框架与学分分配

方案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拓展课程、实践课程四大课程模块构成，最低修读总学分由各专业根据需求弹性设置，控制在120—140之间。

表1 方案框架与学分分配表

课程框架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约占总学分比例
基础课程	语言文化课 (汉语、中国概况)	必修	约 40% (水利/土木) 约 23% (工商管理)
	基础平台课 水利/土木类 (数学、物理、力学、信息、制图、测量等) 工商管理类 (数学、信息等)	必修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	必修	约 28% (水利/土木) 约 46% (工商管理)
	专业主干课		
拓展课程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约 12% (水利/土木) 约 16% (工商管理)
实践课程			约 20% (水利/土木) 约 15% (工商管理)
合计			100% 120-140 学分

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模块学分比例做相应调整。

（二）课程模块说明

1. 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包括语言文化课和基础平台课。

（1）语言文化课

语言文化课包括汉语和中国文化课程。汉语课程旨在培养留学本科生的汉语交际能力和阅读书面语能力；中国文化课程主要是使留学本科生了解中国国情、熟悉中国政治和文化，培养来华留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同感。

（2）基础平台课

基础平台课包含数学、物理、力学、信息、制图、测量等课程模块，旨在通过宽口径的学科基础知识传授，为留学本科生后续专业课程奠定坚实基础。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构成，旨在系统训练留学本科生的专业素质，使其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把握专业发展动向。

（1）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是专业教育的前提与基础，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覆盖专业类中各专业知识体系的核心基础内容。

（2）专业主干课

专业主干课是彰显专业内涵、特色与实力的课程，是留学本科生必须掌握的有关本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的课程；专业课程应结合留学本科生需求设置。

3. 拓展课程

拓展课程是为拓展留学本科生专业知识面而设。各专业应设置丰富多样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选修课程，以供留学本科生根据自身兴趣及发展志向修读与学习。

4. 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主要含实验教学、技能训练、工程训练、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与创新训练等模块。要充分考虑留学本科生国际化就业特点，积极开拓跨国实践教学资源，供其实践锻炼，提升创新能力；也可让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一起参与相同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提升其汉语语言能力、社会工作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

四、工作安排

参与本次全英文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制定的专业应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5年11月，各专业启动全英文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二）2016年1月，各专业分析研讨并形成初步方案；

（三）2016年4月，各专业完成方案论证、整改并定稿；

（四）2016年5月，各专业完成全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

（五）2016年8月，教务处完成培养方案入库及相关印制工作；

（六）2016年9月，正式启用《2016版全英文留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关于印发《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翻转课堂”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本科课程教学模式变革，开发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特制订《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翻转课堂”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请各学院及相关教师遵照执行。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本学院慕课（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课程立项、建设及自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过程管理与监控；教务处将于每年12月中旬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依据验收标准检查课程建设成效。

- 附件：1. 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
2. “翻转课堂”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

附件 1

河海大学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

观测点	具体要求
建设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助 MOOC 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方式改革，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2. 建设 MOOC 课程，提升课程建设内涵，引导课程向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方向发展； 3. 依托 MOOC 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校内外共享。
课程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为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代表学校或所属专业（学院）的优势与特色，且至少已开设 4 年时间； 2. 已形成独特风格，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示范性，深受广大师生、专家和业界同行的好评与认可。
团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OOC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热衷课程教学改革，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评价优异； 2. MOOC 课程团队应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在线教学辅助人员； 3. 团队成员具有 MOOC 课程建设的热情与责任感，保证在线教学中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等。
建设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内容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系统性、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与易用性； 2. 课程门户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团队、课程目标/要求、课程大纲、课程教材、考核方式等； 3. 课程教学资源：须按章、节、知识点等解构，并按知识点提供视频、PPT、作业、测试、讨论、其他参考教学素材等； 4. 按知识点（单元）组织、制作课程视频，每个视频 5-15 分钟；精心设计视频呈现形式，不同于传统课堂实录； 5. 测试、作业、考试等设置合理，能有效评价教学效果；

	<p>6. 讨论题设置合理，能有效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p> <p>注： MOOC 课程须在“河海课堂在线”（http://ktzx.hhu.edu.cn）完成网站建设；若欲申报国家/省在线开放课程，还须根据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同时在“爱课程”平台上完成相关建设。</p>
建设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2. 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3. 课程资源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可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
建设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OOC 课程须在申报当年 12 月中旬前建设完成，并于下年度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在线教学等； 2. 若欲申报国家/省在线开放课程，须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时间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建设。
验收评价	<p>教务处发文公布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不合格者，则继续建设直至合格为止，经费不再另行资助。</p>

附件 2

“翻转课堂”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暂行标准

观测点	具体要求
建设目标	1. 打破“以教师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以教室为中心”的传统课堂教学模式； 2. 加快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知识传授为主向能力培养为主”、“课堂学习为主向研究性学习、合作学习等多种学习方式”转变； 3. 着力培养学生的主动性、能动性、独立性，提高学生的创新素质与创造潜能。
课程基础	1. 课程难易适中，涵盖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 2. 课程适宜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等； 3. 授课教师须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与教学特色，热衷于教学方式改革。
课程网站	1. 依托“河海课堂在线”(http://ktzx.hhu.edu.cn)建设课程网站，含课程门户与教学内容两部分； 2. 课程门户资源：课程介绍、课程团队、课程目标/要求、课程大纲、课程教材、考核方式等； 3. 课程教学资源：须按章、节、知识点等解构，并提供相应视频（录屏）、PPT、作业、测试、讨论、其他参考教学素材等。 注： 翻转课堂对视频不做具体要求，由各课程自定，一般可采取 ppt 录屏形式；但后期欲申报慕课及国家/省在线开放课程的须做好一定视频储备。
课程教学	1. 课程在当年度内至少开展一轮“翻转课堂”教学工作，可采用“课前预习（在线）+课堂研习（教学研讨结合）+课后复习（在线）”的混合型教学方式等； 2. 着重引导学生线上线下自主学习，积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合作式教学，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 注： 鼓励各课程结合学生需求开展特色化线上线下教学方式改革，有需要者可参

	考“‘翻转课堂’教学设计指导性模板”。
课程考核	1. 实施多元化课程评价方式，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核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 2. 课程考核体现学生线上线下自主学习表现、课堂教学参与度与综合学习效果。
验收评价	教务处发文公布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不合格者，则继续建设直至合格为止，同时，经费不再另行资助。

“翻转课堂”教学设计指导性模板

步骤	内容建议
1. 网站建设	<p>(1) 在“河海课堂在线”(http://ktzx.hhu.edu.cn)建设课程网站，建课指导参见网站右下角“帮助中心”或加入 HHU 网络课程建设工作群 286655185；</p> <p>(2) 课程门户资源：课程介绍、课程团队、课程目标/要求、课程大纲、课程教材、考核方式等；</p> <p>(3) 课程教学资源：须按章、节、知识点等解构，并提供相应视频（录屏）、PPT、作业、测试、讨论、其他参考教学素材等。</p> <p>注：翻转课堂对视频不做具体要求，由各课程自定，一般可采取 ppt 录屏形式，时长控制在 5-15 分钟内。</p>
2. 开课准备	<p>(1) 教学设计：1) 选取适宜翻转的章节（也可全程翻转）；2) 设计教学过程，即课前预习（在线）+课堂研习（教学研讨结合）+课后复习（在线）；3) 考核方式（提高学习过程评价比例）；</p> <p>(2) 与学生充分说明“翻转课堂”教学形式，若实施过程中，学生难以接受，可适时调整翻转形式。</p>

3. 翻转流程	课 前
	<p>学生：</p> <p>(1) 在线预习下次课内容并完成在线习题测试；</p> <p>(2) 若下次课为翻转课，根据教师的分组安排及主题布置，组成团队，搜集材料并合作完成汇报 PPT。</p> <p>教师：</p> <p>(1) 进一步完善课程网站内容，供学生在线预习；</p> <p>(2) 检查了解学生在线课程预习情况；</p> <p>(3) 根据学生课前在线测试情况，及时调整下次课教学内容。(若答题正确率较高，某些知识点可不讲或少讲；若答题率较低，则应重点讲述。)</p>
	课 中
	<p>(1) 教师授课。讲授内容如重点、难点、突出要点等，均根据学生在线自学反馈随时调整；</p> <p>(2) 学生阐述 (PPT)。单组或多组汇报及汇报时间均由教师课前设计。汇报主题由上次课教师布置，学生按分组，合作查找资料、形成 PPT、选取汇报代表等；</p> <p>(3) 课堂研讨。老师点评学生汇报情况，根据汇报内容引导全班学生深度研讨；</p> <p>(4) 布置作业及下次课翻转任务 (自学范围与要求、项目主题与分组等)；教师也可利用“河海课堂在线”中的 PBL 功能，对学生在线分组并发布项目主题与要求。</p>
	课 后
<p>(1) 教师：关注、评价学生的在线学习情况，与学生交流互动，为学生答疑解惑，辅助指导学生完成学习任务；</p> <p>(2) 学生：复习、完成作业，若有疑问在线提出，老师与其他学生均可作答。</p>	

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德学兼修的育人宗旨，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按照河海大学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

二、建设目标

以学生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教学资源、教学条件、教学能力建设，逐步形成特色鲜明、适应性强、优势互补、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协调发展的专业总体布局，着力培养具备“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

通过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建成特色鲜明、整体推进、协同发展的一流专业建设体系；形成服务需求、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的专业动态调整体系；构建条件完善、制度规范、能力强化的基础教学提升体系；建立育人导向、模式创新、成果彰显的教学模式改革体系；实现全员参与、激励长效、效能提升的全程育人管理体系。

人才培养关键指标能够有效支撑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双一流”验收。到2020年，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

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格局；主动布局服务国家战略、满足行业急需、面向未来发展的专业体系，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切实提升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实施方案

（一）一流专业争先进位计划

通过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工程，全面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施一流专业育人工程，统筹推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深入推进“管理育人”“文化育人”“心理育人”“资助育人”，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一流本科人才。

1.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工程，深化专业内涵式发展

顶层设计，强化学科专业协同发展。以《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河海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为引领，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着力建设一批与“水利土木学科群、资源环境学科群、信息电气学科群、人文经管学科群、海洋数理学科群”相协调的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专业和专业群。

示范引领，打造一流特色品牌专业。围绕“全面建成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强化专业办学特色，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新工科专业，加强传统专业升级改造，促进专业交

又融合发展，适应以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为特点的新经济发展，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以及行业企业需要。建设一批江苏省品牌专业，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注重内涵，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工程。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版、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国际国内专业认证与评估为引领，以一流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平台为抓手，切实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提高专业核心竞争力，培养一流本科人才。

(1) 研教相长，建设一流教师教学团队。健全高水平教学名师培育激励机制，实施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形成引领和示范效应。推荐知名专家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通过分层培养、分类培训、讲课竞赛、创客指导、实践锻炼、出国（出境）进修、以评促进等多种措施，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扩大教学竞赛的参与面，提高竞赛获奖层次等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 助推教改，建设一流精品课程资源。深化“思政课程”

和“课程思政”建设，促使所有课程的知识体系都体现思政德育元素，建设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思想政治理论示范课程，培育一批充满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哲学社会科学特色示范课程、通识教育示范课程、专业教育示范课程。积极引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大趋势，扎实开展大规模慕课、在线开放课程改革，建设一批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河海慕课、“翻转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建设一批感知未来的基础课程、探索未来的多学科交叉整合课程、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未来智能课程。推行本科核心课程首席教授负责制，打造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的本科核心课程体系。

(3) 立足特色，建设一流精品优势教材。建设一批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江苏省重点立项教材，把教材建设作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巩固教学改革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促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完善教材优选制度，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权威性。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文件要求，切实有效地加强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的推广和使用工作。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优先选用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4) 资源整合，建设一流实践教学平台。扎实推动实践育人，加强科研育人，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功效，促进科研成果向实

实践教学内容转化和应用，建设一批具有探索性、研究性的创新性实验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一批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完善学生科研训练体系，强化毕业设计（论文）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的结合度，引导学生早进科研团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训练，在科研训练中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整合实验室资源，建立以学科群为主体的综合性专业实验室，打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界线，健全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机制，促进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的融合发展。加强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高质量通过5年评估；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实施高水平实验教学、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一流人才培养。拓展校外实践平台，鼓励多种形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落实实习教学条件保障，健全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强化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密切融合，广泛参与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着力推进与行业企业全流程协同育人，形成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格局。

（5）加强协同，建设一流创新创业体系。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进一步推进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加强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健全“2+X”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形成学校学院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创新创业工作格局。强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导师激励考核制度，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

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进一步扩大学生参与度，推进创新创业训练的国际合作，实现 100%的学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50%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25%的学生取得创新创业成果。完善学科竞赛体系，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高水平竞赛为抓手，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建立导师库、项目库、人才库，加强竞赛的指导、培训和组织，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能力和成果的提升。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实验室、科研平台面向学生开放共享机制。深化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建设和开展工作。

(6) 全球视野，建设一流国际交流平台。强化留学生培养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本科全英文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来华留学精品课程，持续提高留学生规模。逐步采取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同班学习、共建团队方式，加强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交流互动力度。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全面支持教师开设全英文（双语）课程教学，明确教学要求，营造学习氛围，提高全英文（双语）课程的教与学质量。开设《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全球领导力》《全球化与中国文化》等跨文化课程。加大学生海外游学政策支持和工作推进力度，新增一批本科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积极探索海外学习、联合培养、短期游学、海外实习、国际竞赛等学生国际交流的新形式，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国际组织实

习实训，引导学生强化全球意识和“四个自信”，培养通晓多元文化背景、跨文化交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广泛开展中外学生国际文化交流。

2. 实施一流专业育人工程，培养一流本科人才

立德树人，实现思政教育新格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按照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对接国家战略，突出行业特色，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构建具有河海特色的“十大育人体系”。通过“理想信念铸魂计划、文明道德修身计划、优良学风锻造计划、实践育人培养计划、助学励志腾飞计划、文化素质涵养计划、健心强体发展计划、就业能力提升计划”等八项计划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体系，增强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抓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1442”学生骨干培养工程等示范群体建设，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实施志愿服务提升行动，构建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深化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改革，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的育人功能。

齐抓共管，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意见、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方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做

好一年级本科生“两早一晚”工作、严格课堂管理，形成辅导员、任课教师、班导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学风建设的工作机制，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成立河海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师生联动的校院两级朋辈互助学习支持平台，围绕学生学业发展的全过程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咨询和支持服务。定期开展学生成绩分析，查找问题差距，强化学风监督责任。继续完善优良学风班、“张闻天”班级建设体系，深入开展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和特色宿舍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学风建设主题班会、经验交流会，社区文化建设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建设优良学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利用校园文化宣传栏、网络新媒体、校园广播、校报院报、校园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先进班集体”、“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学科竞赛获奖者典型事迹，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优化配置，实现一流心理健康服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资源配置，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建设1+X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即建设一门心理健康必修课，并且适应学生个性化需要开设多门公共选修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材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心理成长之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材。开发引进大学生恋爱、情商训练、压力管理等心理健康教育移动在线微课，使学生便捷、迅速获得相关知识。打造“3·20”心理健康周、“5·25”心理健康月、“9·20”新生心理成长月等三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进一步凝练活动

主题和活动形式，强化活动效果。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中心队伍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继续支持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参加高水平心理咨询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咨询督导制度，对疑难个案及时进行督导，为新手咨询师配备专业督导师，促进迅速成长；扩大心理咨询服务供给，满足学生心理咨询服务需求，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开展新生心理普查，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对普查发现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开展逐一约谈和跟踪干预，促使心理危机学生获得及时帮助。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防控体系，加强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心理健康业务技能培训；建立特殊学生个案管理制度，促进心理危机管理有序化、科学化。

立足发展，完善资助育人体系。设立独立或挂靠的校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管理全校本科生、研究生资助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强化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体系，加强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督查。继续完善“奖、贷、助、勤、免、补”六位一体的学生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做到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启动“发展型资助育人计划”，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设综合素质发展培训课程，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术发展、实践锻炼、出国（境）交流访问、创新创业资助力度。开展“助学·筑梦·铸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助飞工作室、爱心超市、爱心协会、雁

行河海等资助工作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搭建困难学生实践成长平台。每年选树受助学生典型，加强宣传力度，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多元创新，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以“服务国家社会需要”为核心思想，以提升就业质量为中心，结合学校的特色实际，将深度校地企融合合作为就业服务居中重心，生涯规划发展教育和质量跟踪调查反馈为前后两端支撑，初步建立以前瞻布局、前移指导、前置对接，后续追踪、后续关怀、后续支持为主线的系统化就业引导服务工作体系，构建“生涯教育全程化、实习实践平台化、校企合作立体化、就业服务精准化、跟踪服务持续化”的就业创业管理链条。制定《河海大学大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实施方案》，构建全程化、立体化、科学规范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提高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生涯发展能力。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培训，提高师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开展多样的指导与实战演练，综合提升学生能力与素质。加强对外合作拓展，将用人单位引入参与到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建立优质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和精英校企俱乐部，加强与单位的深度合作交流。建立有效招聘市场，提高招聘的单位与学生的匹配效度。引导学生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定向推送学生到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服务国家地区发展。健全就业服务联动网络，优化就业事务办理流程，做到精细化服务。建立有效的毕业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反馈机制，开展多元、客观的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调查分析，引入第三方调查，高质量编制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强化调查结果反

馈，将调查结果反馈到招生与培养环节。

系统设计，打造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以“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为牵引，深化实施素质拓展学分，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实现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规范化、制度化。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活动和表现进行客观记录、科学认证、监测评估和分析评价。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完成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升学推免、推优入党、求职推荐等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完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美育教育教学，打造高雅艺术进校园、校园文化艺术节、金水节、社团巡礼月等美育实践重点特色品牌项目，以高水平艺术团建设为重点培养艺术人才，加强校园文化作品创作，支持学生社团建设和活动开展，推动校园文化繁荣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常年组织开展群众体育、趣味体育运动，加强评价监测，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通过一流专业争先进位计划，到2020年：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新增3-5个；江苏省品牌专业新增1-2个；全校本科专业进入全国排名前5%的专业总数从现有的10个(20%)左右提高到15个(30%)左右，其中4个水利工程学科专业保持位列全国第一地位；全校本科专业进入全国排名前10%的专业总

数从现有的 20 个（40%）左右提高到 25 个（50%）左右；人才培养质量、专业综合实力和社会知名度达到全国高校领先水平，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

（二）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计划

通过实施专业动态调整工程与培养方案修订工程，强化“服务育人”、推动“管理育人”，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专业生态发展链；推进“课程育人”、深化“实践育人”、渗透“文化育人”，着力构建以生为本、刚柔并济的专业培养方案，全面提升专业内涵与育人成效。

1. 实施专业动态调整工程，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适应创新需求，增设战略新兴专业。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主动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责任担当，设置国际科技前沿领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业，至 2020 年预期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个，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专业。同时，应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发展主战场，以学科发展为龙头，完善专业设置，适时推进学院、专业间调整工作，优化学校专业总体布局。

顺应社会发展，改造传统优势专业。依据新工科要求，针对水利土木环境等传统优势专业实施升级改造，要求专业注重不同学科知识交叉融合，寻求专业建设新增长点，保证专业建设生态性发展。如传统水利专业，着力改革工程水利方面的研究与教学，由工程水利向民生水利、生态水利、智慧水利等领域拓展；着力改革水科学、水问题治理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向水循环、水管理、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等领域拓展；着力探索海洋方

面的研究与教学，向生态海洋、物理海洋研究等领域延伸；着力由国内向国际拓展。

强化预警功能，调整需求较弱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完善本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建立与生源、就业、培养质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相挂钩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针对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实施“专业诊断性评估”，对于建设水平持续低迷、社会需求较弱、招生就业情况欠佳专业，适当调减招生数量、停止招生或撤销调整；对于持续5年未招生的专业依据教育部规定至2020年逐步停办撤销。

依托方案调整，解决重复设置专业。针对南京与常州两校区存在的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7个专业重复及培养标准不一致问题，依托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逐步解决：一是若重复专业有明显特色区分，须保证公共基础课、学科平台课、专业基础课设置一致，再由专业主干课开始分设方向；二是保证重复专业培养方案完全一致；三是鼓励相关学院针对部分重复专业提出撤销该专业或替换相关新专业。

2. 实施培养方案修订工程，提升专业内涵与水平

更新培养观念，明确修订思路。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修订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更新观念，明确思路。一是根据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更新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二是探索综合性课程、

问题导向课程、交叉学科研讨课程等课程新模式，提高课程兴趣度、学业挑战度；三是把握新工科人才的核心素养，强化工科学生的家国情怀、全球视野、法治意识和生态意识等；四是深入挖掘拓展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深入调研分析，确立修订重点。启动“专业调研分析行动计划”：开展需求调研，分析根据国家、社会行业发展及学生发展需要及国际发展趋势，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开展质量调研，多渠道了解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方案修订提供实用性数据参考；开展对比分析，了解当前“985、211 工程”高校以及国外知名大学同类专业的培养经验，梳理以往方案不适之处，继承发扬好传统、好做法、好经验。

遵循专业标准，规范修订内容。依照《质量标准》，融合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新制订、修订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承继 OBE 教育理念，立足自身办学定位、特色发展、服务面向，以学生为中心，修订文、理、工专业协同发展、柔性多样的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于 2020 年秋季学期正式颁布实施。

依托培养方案，重构教学大纲。依托培养方案重构 2020 版教学大纲，大纲契合培养目标，及时更新与有效整合教学内容，同时注重体现专业的系统性与前瞻性、注重本研不同、注重与国际接轨。新版教学大纲与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颁布实施，并把教学大纲执行情况作为衡量教师课堂教学是否规范的基本依据。

通过实施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计划，到 2020 年，预计将学校

专业整体规模控制在 55 个左右，逐步形成特色鲜明、适应性强、优势互补、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协调发展的专业总体布局；增设并培育适应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专业 2-4 个，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专业；通过专业预警评估机制，全校 100% 专业依据《质量标准》进行专业诊断性评估，调整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修订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建设内涵与水平。

（三）基础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通过实施基础教学内涵建设工程和基础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基础教学改革，推动“课程育人”，强化“管理育人”，创新课程设置，优化教学设计，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强化基础、建立规范，加强“科研育人”，深化“服务育人”，提升教师育人能力和水平，实现基础教学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助推学生成长成才。

1. 实施基础教学内涵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基础教学质量提升

加强顶层设计，保障基础教学教师发展。学校建立基础教学政策特区，规划基础教学教师职业发展。牢固教学的中心地位，完善教学为主型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提高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评聘中的比重，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奖励力度，增加教师教学的价值感、获得感和成就感。树立重视基础教学的价值导向，激发教师自我提升、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让基础教学教师更加潜心教学，在各自岗

位上教书育人、施展才华、创造价值。

改革教学模式，提高基础课师生能动性。改革基础课选课模式，在部分专业、部分基础课程实施完全开放选课，增加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选择权。进一步推进基础课（中）小班化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开展研讨式、混合式、探究式、合作式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推进随堂测验、课后作业等过程评价计入总成绩的考核方式，实施开卷、半开卷、口试等多种形式考核方式，注重学生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依托学科竞赛，实现教与学良性互补。鼓励教师、学生积极参与数学建模、力学、制图、计算机、外语、艺术、管理等基础类学科竞赛。通过“以赛促学”激发学生学习基础课的兴趣、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优秀学生在基础课学习中的榜样示范作用，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创新性人才。通过“以教促赛”，更新教师基础课教学理念，推动基础课课程改革，提高基础课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教与学良性互补。

强化实验教学，提高基础课实验教学质量。更新教学内容，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将基础学科领域内新成果、新技术、新方向等基本知识点融入教学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更新实验教学方式方法，以面广量大的基础实验课为试点，继续开展“MOOC+开放实验”改革，将实验理论和实验预习放到线上，增加学生动手实验和创新实验的时间；改善基础课实验室条件，根本上解决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不足、陈旧老化、实验场地不足、实验室环境破旧等问题，改善实验教学体验，提升实验教学效果。加大教师实验教学激励，增加实验室人员编制，在

专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奖中,做到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一视同仁。

2. 实施基础教学能力提升工程, 实现基础教学跨越式发展

加强过程管理,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的,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规范教材使用和建设, 健全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标准, 引进教案评价机制。加强基础课教学团队建设, 落实基础课按照教学大纲编写教案、集体备课、统一命题和阅卷、集体开展教学研究。加强课堂教学设计, 建立课程教学多元评价机制, 严格课堂教学纪律, 根据学生的学习效果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保证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设置课程主讲教师资质条件, 实施课程教学主讲教师负责制, 教师担起教书育人责任, 积极投身教学。

建立保障体系,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依托教师发展中心、院系教研室、工作坊, 建立新入职教师、技术支持、教学项目等不同类别基础课教师学习共同体, 开展在线学习、教学观摩、模拟教学、项目研究、同行评价等多种形式的教学发展活动, 助力基础课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成为学生学习的促进者。鼓励基础课教师个人和团队将教学与研究相结合, 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教学手段, 优化教学过程, 把学界最新研究动向、最新研究成果引进课堂。充分发挥教学评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突出持续改进, 建立基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起来, 及时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 保证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寻求教学突破, 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进一步深化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 推广使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成果, 明确在

全球经济一体化历史背景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各阶段目标，改革课程内容，转变教学模式，切实提高学生在专业领域的跨文化英语交流能力和素质，以服务“一带一路”等国际项目，助推学生更多参与国际性的竞争与合作。

通过基础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到 2020 年，建立基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基础课教师具备优良的教学素质与能力。学生基础知识进一步夯实、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学生学业水平和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学实现不仅“教得好”而且“学得好”。

（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计划

实施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工程和教学成果凝练培育工程，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推动“网络育人”，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术、教学方式的变革，丰富网络教学资源，拓展网络教学平台；扎实推进“实践育人”，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形式；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完善信息化条件下的课上课下、线上线下、虚拟现实相结合的教学条件、学习环境和机制，不断提升教学改革内涵和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实施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更新理念，着力推动课堂革命。“输出+引入”同步契合，开展 MOOC 教学。发挥教学、科研优势，建设彰显河海特色的 MOOC 课程并向国内外各类优质平台推荐，同时，推广普及 MOOC 全网络过程学习方式并给予学分认定。“线上+线下”有效整合，开展 SPOC 教学。将现有国家/省在线开放课程及河海慕课（含实验 MOOC），在“中国大学 MOOC 河海云平台”或“河海课堂在线”同步开设

校内半网络化 SPOC 教学，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组合，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导学+研学”深度融合，开展“翻转”教学。形成“线上学生研学，线下教师导学”同步推进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使教师乐教、学生乐学，形成一种长效型的“师生共授、互为补充、教学相长”的“教”与“学”新型关系。“虚拟+现实”默契结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探索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拓展实验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实践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

提供保障，加快教学条件建设。逐年更新教室资源配备，改善教学条件，力争 5 年内完成陈旧桌椅更新，增加空调等必备设施，对现有教室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满足思政开展德育工作需要，升级教室多媒体设备，实现同步转播功能；调整教室功能和布局，使教学与行政办公相对独立，教室相对集中，减少相互干扰，提高运行效率；为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供支撑，分年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智慧教室。利用录播、无线投屏、电子白板、课堂答题、分组讨论、在线学习、远程互动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多形态教与学的交互手段，其中：远程直播型智慧教室，实现跨区域优质资源的共享，并能为开展网络教学及教研活动提供支撑；微课制作室，用于教师录制微课、慕课等视频；互动研讨型智慧教室，满足师生研讨交互需求，支持教师开展慕课、新生研讨课，提供一对多或多对一的线上、线下教学指导；演讲观摩型智慧教室，除具有远程直播型、研讨型智慧教室功能，还可作为报告、演讲、辩论赛、论文答辩等用途。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实验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实验室装备水平、完

善实验室配套条件，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加快虚拟仿真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由传统实验教学向现代化实验教学过渡。

提升能力，推动管理方式信息化转变。建立信息化教学方式改革的课程管理、教师激励和评价机制，完善学生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学分认定机制，完善“河海课堂在线”、虚拟仿真实验共享平台等网络课程平台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产权的保护，营造良好的网络学习环境。开展育人管理信息化建设，在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等方面建设集约型、智能型管理信息系统和平台，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教学管理系统与校内其他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功能，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的深度融合，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

2. 启动国家教学成果奖培育工程，实现内涵改革与理论凝练并行发展

深化认识，明确责任。国家教学成果奖为高校教学领域的最高奖项，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直接体现，是彰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核心指标，也是“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的关键支撑。学校将国家教学成果奖培育凝练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内涵。

把握重点，突出特色。紧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契合国家、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设思路，关注培养模式创新、专业综合改革、实践教学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领域，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

的难点、重点与要点，统筹分析，系统梳理，深入挖掘，彰显特色，择优遴选前期基础好、预期成果多、实践效果优、推广应用强的项目重点培育；鼓励协同合作，与地方、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

科学凝练，持续改进。注重提升培育成果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示范性和实用推广价值。既要深入挖掘成果内涵，提炼培养理念、方法及实践亮点，形成可借鉴的新模式，又要重视扩展外延，注重校内外应用推广，增强推广应用价值。成果要充分吸纳校内外专家意见与建议，深度完善，持续改进，提升内涵，形成特色。

通过教育教学模式改革计划，到 2020 年，河海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校外产生广泛影响，形成河海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品牌；力争建设 3-5 个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新增“翻转课堂”教学课程 60-90 门，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河海慕课全部实现 SPOC 教学。教室、实验室面积得到扩充，教学、实验条件得到升级改善，建成功能型智慧教室 90 间。教学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凝练一批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力争获得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8-10 项，其中特等奖 2 项，获得 2022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 2-3 项，有力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五）管理增效实施推进计划

通过实施培养模式改革工程、教师培养激励工程和管理效能提升工程，完善培养激励制度，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在人才培育、教师培养、管理培训中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

功能，满足师生学习工作、发展成才中的合理诉求，全面推进“管理育人”和“组织育人”，认真落实“服务育人”，做到育人能力、教学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协调发展、共同提高，为实现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 实施培养模式改革工程，助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

发挥示范引领，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总结典型学院拔尖人才培养经验，推动全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和扩大学校一流本科人才的质量和数量。通过大禹学院“本硕博”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探索个性化培养、跨学科培养、跨文化培养等多元培养模式和现代书院制培养模式。加强对拔尖人才的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培养，着力培养“热爱河海，感恩河海”、具有“河海情怀”的拔尖人才，提高河海毕业生在行业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拓展国际视野，培养河海特色国际英才。实施国际英才培养计划，通过聘请国际国内知名导师到学校开设学术讲座、短期课程、研讨会等方式，“引进”优质师资开展一流人才联合培养；通过加强全英文专业建设，推进国际专业认证与评估，“吸引”优秀国际学生留学河海；通过设立海外学者中长期游学计划、举办国际学术论坛、短期派出交流生、开展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等措施，“送出”优秀学生学习国外前沿技术，丰富学术经历，扩展国际视野。

改革管理方式，鼓励学生个性成长成才。改革教学管理方式，实行学习年限弹性学制，加快由“学年学分制”向“完全学分制”过渡。建立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网络学习、跨校、跨学科、跨专

业学习的学分互认制度。在专业选择、课程选择、授课教师选择等方面，给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在条件成熟的专业实施大类招生培养，鼓励教师因材施教，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和成才。

2. 实施教师培养激励工程，建立培养激励长效机制

培育“河海名师”，助推教师不断走向卓越。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从新教师入校开始，通过“教师职业生涯启航计划”，为新教师配备教学导师，进行跟踪培养，确保新教师入好门、起好步。在教师成长发展各个阶段，实施“河海名师”培育计划，有计划、分层次选拔培育国家、省级和校级名师，并集中产出有标识度的教学成果。开展“海外名师大讲堂”和“教学技能工作坊”，创设各类平台和资源条件，鼓励和支持教师从“站上讲台”到“站稳讲台”，最后“站好讲台”，不断进取，勇攀高峰，走向卓越。

开展精准帮扶，确保教师队伍齐头并进。通过“教师教学能力精准帮扶计划”，对教学效果有待改进提高的教师，开展“多对一教学诊断”和“一对一教学帮扶”，集中会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了解症结所在，实施精准帮扶，确保教师得到有效的教学指导，逐步提高教学能力，补平教学短板，实现教学脱贫。针对我校国际化发展目标，实施“教师双语能力提升计划”，依托教师和教学团队，将专业的学科内容与英语语言学习相结合，帮助学生实现英语语境下学科知识的有效输出和应用，建立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国际化的教学体系。

激励考核并举，健全教师教学导向机制。重奖优秀教师，培

养教师的“河海情怀”，设置“河海大学我最喜爱任课教师奖”“河海大学教学功勋奖”等奖项，重资专项奖励河海大学优秀教师，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健全教学激励体系，鼓励教师根据不同成长阶段申报讲课竞赛、优秀主讲教师、徐芝纶教学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走向教学卓越，充分发挥各类优秀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教学考核力度，通过教学考核全员覆盖、动态监测等方式有效保障教学质量。

注重育人实绩，发挥职称评审激励导向。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充分运用职称评审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大对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的考核。对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人员，进一步严格教学考核门槛条件，对教学效果好，潜心教学的教师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非基础课教学单位，探索设置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系列。对教辅、教管人员，在职称评审和职级晋升考核时，强调育人导向，注重育人实绩。发挥优秀育人队伍、优秀育人成果的示范与辐射作用，提升育人成果在职称评审条件中的权重。

开展评价督导，建立大学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质量文化理念，通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建立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学习满意度评价等质量评估监控机制。严格落实《河海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激励和引导所有教职员工在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发挥教学督导作用，拓展教学督导范围，用好督导成果，强化对实践教学的督导。招聘校外荣誉教学督导，加强督导工作的校际

交流。提升教学督导水平，增加专项督导绩效补贴，发挥教学督导在人才培养中的监督指导作用。

3. 实施管理效能提升工程，保障行动计划高效实施

重视绩效考核，发挥育人经费保障作用。通过学院申报、学校评审、绩效考核的方式分配教改专项经费，充分发挥教改专项经费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保障作用和激励作用。制订二级教学单位本科人才培养和管理效能考核细则，实施年终考评“合格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分配制度。设立本科教学管理研究专项基金，支持一线教学、教辅和教管人员立足本职本岗，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科教学管理研究和实践，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提升。

强化竞争意识，突出教学单位主体地位。实施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完善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充分调动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在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能动性、积极性。在本科教学评审、评奖、教学经费分配中，强化争先进位意识，运用竞争杠杆强化院（系）人才培养主体责任，鼓励院（系）结合自身特色，形成个性鲜明的本科育人管理体系。

开展管理研究，提高人才培养管理效能。在“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理念下开展育人管理模式、方法和机构改革研究，探索具有先进理念、兼具国际视野和河海特色的育人管理新经验。编写并发布《河海大学教学教育管理与服务导引》系列蓝皮书，开展“教学管理百家谈”系列活动，彰显河海本科教学管理的优势和特色。明确教师发展中心职责，单独设置教师发展中心，完善人员岗位编制，系统推进教师教学发展。梳理教学设施管理职责，统筹、规划、管理全校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设施对教育教学的保障能力。

通过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计划，到 2020 年，学校将建立科学完备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奖励激励政策引导有效，规范约束制度严格落实，育人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新增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名，新增江苏省教学名师 1-2 名；拔尖学生参加国际国内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得突破性成果 1-2 项，拔尖学生参与出国（出境）交流比例达 50%以上；出版《河海大学教学教育管理与服务导引》系列蓝皮书 1 套，分别组织“海外名师大讲堂”“教学技能工作坊”“教学管理百家谈”系列活动各 10 期以上，开展育人管理研究专项研究课题 20 项以上，实施育人管理激励、约束相关管理办法 5 项，聘任外校教学督导人员占比 20%以上。

四、建设保障

（一）统一认识，构建一流本科建设思想保障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本”，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根”。当下正在实施的“双一流”建设，其魂、其根、其本也是一流人才培养。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是一流大学建设的根和本。全校上下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做好规划，切实落实“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专业人才。

（二）顶层设计，强化一流本科建设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以书记、校长任组长，全体校领导为成员的一流本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论证各项计划的实施过程。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

学院发展规划中,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设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

(三) 加大投入,提供一流本科建设条件保障

设立一流本科建设专项经费,包含硬件投入与软件投入,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高效开展。硬件投入包括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场地扩建和基础设施投入,软件投入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投入。适应小班化、研讨式教学趋势,对现有教室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型教室;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实验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实验室装备水平、完善实验室配套条件,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专项经费使用体现动态竞争、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向学校积极申报,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一流本科建设目标。

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按照河海大学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河海校科教〔2018〕50号）各项建设任务，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一流本科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2.坚持学生为本的原则。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坚持师资为要的原则。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关爱教师、尊重教师，资源投入更多地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建设一支执着于

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的师资队伍，使之成为一流本科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受益者。

4.坚持特色发展的原则。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优化专业建设布局，建强优势专业，抢占国家“双万计划”高地；建好传统专业，促使专业争先进位；建立新兴专业，紧跟国家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水利、土木、环境等优势学科，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

5.坚持需求导向的原则。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提升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三）实现目标

以学生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教学资源、教学条件、教学能力建设，逐步形成特色鲜明、适应性强、优势互补、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协调发展的专业总体布局；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切实提升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和综合素质，着力培养具备“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

通过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深化专业内涵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建成特色鲜明、整体推进、协同发展的一流专业建设

体系；推动基础教学改革、厚实学生基础能力，构建条件完善、制度规范、能力强化的基础教学提升体系；加强“金课”建设、推动教学改革创新，建立育人导向、模式创新、成果彰显的教学模式改革体系；推进专业增改停撤、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形成服务需求、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的专业动态调整体系；强化教师教学激励、营造浓厚质量文化，实现全员参与、激励长效、效能提升的全程育人管理体系。

（四）建设保障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动态竞争、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每年从教育部教改专项经费和校内预算中优先安排预算，确保各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实施内容

（一）思政强基建设工程

1.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教育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通过建设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2.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全面开展课外理论学习、宣讲活动，组织青年学生读原著、

学原文、悟原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坚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建设“与信仰对话”“梦想公开课”“新人文讲堂”“青年好声音”等理想信念教育品牌活动。积极拓展各类实践体验活动，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文化和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养学生公民意识，树立家国情怀。组织学生广泛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考试诚信主题教育，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打造以“河海学工在线”“河海研究生”“河海青年”为主阵地的团学新媒体集群，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推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二）专业内涵建设工程

1.专业水平提升项目

按照“竞争申报，分类建设，过程管理，滚动提升”的原则，将全校本科专业分为三大类（一流专业、争先进位专业、新兴交叉专业），拟定不同建设目标和考核标准，促进专业争先进位，共同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包括：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共5大类30项内容。学校每年投入专项建设资金，通过“专款支持、绩效考核、滚动调整”，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激发专业办学活力，产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 and 优秀教学成果，在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建设质量工程上实现新突破，推动一批专业入围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江苏省品牌专业二期建设项目。

2.专业认证推进项目

按照“统一规划部署、深刻理解标准、精准查找短板、全面达

标提升”的原则，加强专业认证过程化管理，推动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加强培训交流学习力度，深入理解认证内涵标准，提交认证申请报告、撰写认证自评报告、做好认证支撑材料和专家进校考查服务等，力争全校 15-20 个工科专业通过专业认证，使通过认证的专业数量保持在“第一方阵”的前列，并带动更多的专业进入“第一方阵”。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教育理念，扎实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三）综合素质增进工程

1. 优良学风锻造项目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效导向，开展学风建设。抓示范引领，建立“省级先进班集体-张闻天班-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特色宿舍”集体培优体系，形成优秀典型和优秀集体群。抓学业帮扶，建设“学业支持中心”，组织开展学习沙龙交流活动，引导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习。抓日常管理，落实“两早一晚”工作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抓制度建设，执行学业预警制度，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考风考纪，坚持诚信考试，严格执行各类违纪处理。建立校院两级学风建设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教务和学工系统学风建设联席会。促进教风学风协同，激励教师从严治教，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强心健体建设项目

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格局。建设一门心理健康必选

课，适应学生个性化需要开设多门公共选修课程。优化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活动，建设线上心理健康宣传互动平台。扩大心理咨询服务供给，保障心理咨询服务质量。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防控体系，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建立特殊学生个案管理制度。建设校内、校外心理健康素质拓展培养基地，促进形成高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中心。加强和改进体育工作，做到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体育课程，注重运动技能培养，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定期开展群体性活动。加强优势运动项目建设，发挥特色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巩固、提高学校三支传统高水平运动队的运动竞赛水平。

3.审美劳动涵养项目

完善“课程教学、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校园环境”四位一体的美育体系，面向全体学生普及艺术教育，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调动校内外资源，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持续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和文化艺术类学生社团建设，在指导教师、经费、场地、器材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竞赛，广泛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4.生涯教育推动项目

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成长发展指导需要，建构普惠式-协助式-自助式-自主化相结合的校本化、全过程、精准性生涯教育工作体系。面向大一学生全面开设《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发展》课程，普及生涯发展理念和生涯规划方法。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生涯问题，开展生涯适应、时间管理、团队合作、生涯转换、职业选择、职业认同等不同主题的生涯发展团体辅导、工作坊、一对一生涯咨询等，协助学生解决个性化生涯问题。开展信息供给、职业测评、指导手册等生涯服务体系建设，为学生生涯发展自助提供支持保障。大力发展学生职业素质拓展社团、创业社团等学生自主管理的组织与团体，打通“学生-学校-企业”发展通道，形成学校指导、企业参与的学生自主化生涯教育平台。

（四）基础教学提升工程

1.基础课师资力量建设项目

遵循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原则，积极引导基础课教学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实现教书育人、自我修养、协同激励相结合。实施基础课程首席教授负责制；提高教学业绩在基础课教师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评聘中的比重；加大对基础课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培育基础课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创新基础课师资引入机制，保证基础课师资队伍数量，满足中班、小班教学的需求，让基础课教师更好担当起夯实学生基础知识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基础课教与学能力提升项目

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也需要自下而上的基层创新。通过建立或恢复基础课程教研室，加强教师团队建设，健全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开展集体备课、研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等。改革基础课程选课模式，实施挂牌授课，增加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实行弹性学时，开展分层分类教学，针对学习基础和学习能力存在差异的学生以及特殊类型学生增加相应课程学时。建设基础课程“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促进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夯实基础知识，厚实基础能力。

3.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以“开放、共享、安全、高效”为愿景，不断优化整合基础课教学实验资源。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利用中央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购置有关设备，改善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加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文化氛围等软环境建设；开展实验室星级评定以及 **CNAS** 认证建设；利用教育部教改专项资金，用于教学软件购置、条件建设及部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更新。通过加强建设，切实提升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整体水平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示范性基础课教学实验室。

（五）培养模式改革工程

1.“四新”建设改革项目

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结合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努力构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进一步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能力。以学校现有 5 个国家级新工

科项目为示范，遴选和培育一批校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项目，带动更多专业开展交叉融合、升级改造和协同育人，做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

2.培养方式创新项目

全面总结典型学院拔尖人才培养经验，推动全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和扩大学校一流本科人才的质量和数量。通过“本硕博”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探索个性化培养、跨学科培养、跨文化培养等多元培养模式和现代书院制培养模式。在水利土木类（大禹学院）和数学类大类招生基础上，扩大大类招生专业范围。在计算机、英语、法学和工商管理4个辅修专业基础上，增设水利类、土木类、电气信息类优势热门专业的辅修双学位专业，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业选择权。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本科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开展深入研究和持续建设，形成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本省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3.国际合作育人项目

依托重点学科以及国际人才需求量较大的学科，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支持，精准聚焦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严把生源质量关，加强入学资格审查，不断提高生源质量。以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为抓手，推进全英文本科专业建设；探索大类培养，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留学生培养的责任体系；加大对本科留学生汉语教学投入，逐步推进本科留学生教育的趋同化。实施留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计划，提升留学生的综合能力和

素质。加快与水利部相关单位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校、政、企合作平台形成规模和示范效应。更加注重培养留学生知华友华情结和综合素质，以模拟联合国、实习实践、中国文化传播、社会公益、阳光体育等板块活动为平台，营造浓郁的校园国际文化氛围，加快培养更多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与合作能力的人才，促进国际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学分互认和学位联授项目，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实现优质教学资源互通，拓展学生国际视野。

4.教学竞赛培育项目

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学”的竞赛理念，实施“全员参赛”，开展常态化校内教师教学竞赛，将竞赛成绩与职称晋升刚性挂钩，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营造浓厚的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教学氛围。对标国家教学竞赛排行榜，超前谋划、明确考核、广泛动员、悉心培训，肯定教师教学投入、提升参赛积极性，力争取得一批高层次教师教学竞赛成果，保持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前“二十强”地位。

5.学科竞赛育苗项目

遵循“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原则，通过动态调整和完善学科竞赛培育和认定体系，以国内外高水平竞赛为龙头，以赛促创、突出品牌、扩大参与，加强赛事指导、培训、组织，严格落实指导教师工作量考评，推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强化学科竞赛育人功效，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巩固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前“三十强”地位。

（六）教学方法改革工程

1.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升级网络教学资源服务平台，整合数字化教学资源，加快建设一批质量优、水平高、影响广、社会评价好、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着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探索在线开放课程运维考核机制。建立具有河海特色和品牌的在线开放“金课”，形成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国家、省、校三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

2.仿真实验建设项目

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省、校三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切实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3.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以人工智能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为原则，推动传统多媒体教室向智慧教室转化。通过分年分期建设远程直播型智慧教室、微课制作室、互动研讨型智慧教室、演讲观摩型智慧教室 90 间，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让学生真正“参与”到课堂中，将对知识的被动接受转变为对知识的主动探讨与分享；让学生在探讨式自学和互动式教

学课堂中发现学习的乐趣，从而达到提高学习效果的目的，使单一的课堂多元化、智能化，实现“高效、实效、多维度”的教学。

（七）实践教学改革工程

1.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构建“课程实验教学、校内科学研究、校外实习实训”三位一体高层次、立体化科教实践育人体系。以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为依托，构建从基础到专业，“多模块、层次化”的课程实验教学体系，提升实验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以重点学科和科研优势为依托，构建校内科学研究平台体系，拓展大学生创新训练，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以重点企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强化产学研融合，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开展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和运行维护，强化实习实训过程管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注重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加强培育、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2.实践育人培养项目

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目标，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成果精品化”和“全员参与、多元互动、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推进实践育人工作。通过组建重点团队、实施专项计划和学生自主实践，将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志愿服务、专业学习、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有机结合，努力扩大实践活动覆盖面，实现本、硕、博全面覆盖。建立专业教师指导实践项目的机制，加强专业教师指导，探索实践育人新机制，推动实现育人成效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按照

结合专业技能、结合学科特色、结合校内需求、结合地方需要、结合扶弱助残的“五个结合”原则，认真组织青年做好重要活动、大型赛事、品牌项目、日常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

3.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遵循“跨平台融合支撑、高维度协同育人、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100%的学生受到创新创业教育、50%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25%的学生取得创新创业成果”的“1525”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计划，赋予学生探究新知识领域的意识、敢闯敢试的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能力。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构建以“互联网+”等综合性赛事为龙头，各类学科竞赛为主体的竞赛组织实施体系。完善“2+X”创新创业工作机制，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成果孵化及成果转化服务。

（八）专业动态优化布局工程

1.专业诊断性评估项目

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开展专业诊断性评估，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业需求明确专业发展方向，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建立“招生、就业与专业设置”的联动机制。通过实施专业诊断性评估，强化专业办学倒逼机制，撤销停办一批竞争力不强、建设水平较低、学生满意度不高、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2.新设专业遴选建设项目

按照“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水利向水拓展、河向海延伸、国内向国际迈进”的专业布局理念，积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

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物联网、机器人、智能科学与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新兴专业布局的基础上，继续设置一批国际科技前沿领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业，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遥感科学与技术、农业资源与环境、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促进学校专业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对新获批的专业，持续予以重点支持，不断加强建设，促进新专业加快发展。

3.培养方案动态调整项目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融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制定出符合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反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的新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制定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更新培养观念、确立修订重点、重构教学大纲，切实提升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九）教书育人激励工程

1.教书育人激励项目

坚持“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标准，深入推进“高层次教学人才与科研人才薪酬待遇同等对待、教学成果奖与科技成果奖同样对待、教研论文与科研论文同样对待、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同样对待、教材与专著同样对待”，选树一批对教学突出贡献的教师，遴选一批校级教学名师和学生最喜爱的教师，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充分认可教师投入教学和教学成果，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熔铸浓浓的河海情怀和关爱。

2.新型评教体系建设项目

遵循第四代教育评估理论，改革传统学生评教的指标体系，破解学生评价对象单一、学生评价手段单一、学生评教方式单一的难题，构建“以学习成果为中心”的新型评教体系，建立“学生自评、学生评教、学生评课、学生评学”四位一体的系统化评价体系。依托“互联网+”技术，建设河海大学学生点赞系统，建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学生实时反馈教学意见，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对自身教学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持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十）管理效能提升工程

1.教务规范化创新项目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律，以服务师生为中心，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按照科学、规范、高效原则，创新教务管理制度，实现高等教育与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实现。优化教学运行管理与服务流程、编制教务工作全程导引，加强教学秩序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持续改进本科教学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教学考核的导向、激励与监督作用，开展试卷合规性检查和质量评估，严格执行教学事故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教务管理效能，提升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水平。满足支撑多样性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和学校一体化发展需要，建设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定制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对接数字化校园平台，强化教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挖掘教学管理过程大数据，提升教学

管理层次与水平。

2. 学生学业过程管理项目

以学生为中心，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学生学习成效为指标的形性评价考核模式，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和过程考核评价管理。以强化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获得感为导向，制定学业管理和过程考核管理指导意见，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强化教师过程考核，从单次评价向多次评价转移，促进评价方式多样化、科学化，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学生形成良好学习习惯，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教研活动品牌建设项目

建立“问题导向、管理规范、同诊共赢”的教研活动制度，通过制度化定期开展“教学管理百家谈”、“教学技能工作坊”、“海外名师大讲堂”三大品牌教研活动，针对教学管理、专业教学、国际化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国内外教学管理专家、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国家/省级教学名师、教学拔尖青年才俊、一线专任教师、海外名师、本科生共聚一堂、共献智慧、共享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管理品质，进一步提升一线教务管理人员的工作素养，进一步提升一线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价值行为。

三、实施保障

（一）统一认识，构建一流本科建设思想保障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本”，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根”。当下正在实施的“双一流”建设，其魂、其根、其本也是一流人才培养。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是一流大学建设的根和

本。全校上下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做好规划，切实落实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专业人才。

（二）顶层设计，强化一流本科建设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以书记、校长任组长，全体校领导为成员的一流本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论证各项计划的实施过程。

（三）加大投入，提供一流本科建设条件保障

设立一流本科建设专项经费，包含硬件投入与软件投入，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高效开展。硬件投入包括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场地扩建和基础设施投入，软件投入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投入。适应小班化、研讨式教学趋势，对现有教室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型教室；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实验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实验室装备水平、完善实验室配套条件，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专项经费使用体现动态竞争、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向学校积极申报，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一流本科建设目标。

河海大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教材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在我校的统一使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教学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学科优势，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政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把在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落到实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要求

（一）深刻认识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重要意义。

“马工程”重点教材立足国内外学术前沿，门类齐全，涵盖了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充分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丰富实践，在思想水平、

学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同类教材一流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指导地位、提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和教学水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具有重要作用。

（二）强化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巩固“马工程”重点教材地位。“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管理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应层层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和使用责任，守好教材阵地。学校成立“马工程”重点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及相关学院负责人参与，统筹协调、督查学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主要任务

（一）把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学校教学的重要任务。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没有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鼓励学院对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逐步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并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 围绕“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课”。相关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和教学观摩，确保教师吃准吃透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提高驾驭“马工程”重点教材的教学能力。

(三) 深化“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教学改革。引导、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和教育教学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考核机制。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学校教学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应按照“马工程”重点教材最新内容及时修订和调整。

(二) 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问责机制，学院书记院长承担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使用的政治把关责任。学院按要求配合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学校对“马工程”重点教材征订、使用情况开展监管和督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

附：《河海大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教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河海大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教材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1	成立“马工程”重点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工作的组织领导。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
2	“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相应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3	及时修订和调整“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	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4	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和教学观摩，提高驾驭“马工程”重点教材的教学能力。	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5	引导和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和教育教学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	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6	每学期征订“马工程”重点教材。	图书馆、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7	教学评估、检查“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	教务处、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8	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教务处牵头本科生“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研究生院牵头研究生“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远教院牵头成人教育学生“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远教院、商学院、公管院、法学院、马院、外语院、企管院、基础学部

河海大学_____学院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哲学社会科学
相关专业“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EXCEL表）

日期：

制表人：

审核人：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生人数	教材名称	教材作者	书号	出版社	授课教师	联系方式	邮箱	是否“马工程”重点教材	备注

四. 教学评估

河海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热爱河海大学，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以对国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倡导和谐教育，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

第三条 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水平，及时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既要通过教学开展富有成效的科研工作，又要通过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二章 教师资格与聘任

第五条 每年选留、分配（含调进）进校的青年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习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科学理论和方法，了解教师工作职责、纪律与义务，了解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优秀教师的教学

经验等，缩短工作适应期，尽快顺利开展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学习，实行学习考核制（办法另定），培训内容主要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法律法规四部分，对专职教师将增加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目的的教学方法、教学技巧等教学各环节的培训，同时参加试讲，过好课堂教学关。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方可取得初步任教资格，才予正式安排教学岗位。

第七条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课程主讲教师实行由学生所在系系主任聘任与课程负责单位安排相结合的聘任办法。

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练地掌握课程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全部教材并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资料，熟悉本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课程主讲教师必须直接承担一半以上课程内容的主讲任务，并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九条 拟首次受聘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师，必须基本达到上述第七条要求的教学水平，并已有两次以上讲课实践，且其授课内容已达课程教学内容的二分之一以上，教学效果较好，方可担任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十条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没有从事过教学实习工作或从事教学实习工作不足一学期者，正式开课前必需经过对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践课、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一遍以上，只

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则须见习两遍以上，经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考核，认为效果良好者，才有资格申请主讲并经教学负责单位进一步考核认可，才能列入具有接受担任课程主讲任务资格的课程主讲教师行列。

第十一条 第一次协助主讲教师授课（讲课）的教师，应填写授课（讲课）资格审定表，并在授课前写出全部讲稿，由教学负责单位选择其中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在教学负责单位内进行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试讲效果好的，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予协助主讲教师授课（讲课）。

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 （1）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结业证书者；
- （2）对本课程未辅导过，或虽辅导过，但效果不好，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 （3）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 （4）对所开课程以往授课水平和效果较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 （5）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第十三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以下申报审批备案等工作程序：

- （1）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曾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有关资料，发表过有关论文或有关著作；
- （2）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和详细的讲授提纲；
- （3）提前一学期向教学负责单位提出开新课申请，填写开新

课审批表，经教学负责单位组织审查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并组织试讲，由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确认已具备开课的基本条件。报经系主任批准，并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4)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将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提供给有关专业，经专业所在系系主任审查研究同意，并正式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才准予正式开课。

第十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聘请教学态度认真、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多、讲课（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在课程归口教学负责单位中聘任）。

第十五条 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因为工作需要或其他条件的限制而必须聘其为课程主讲教师时应严格掌握，须经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向其院（系）教学负责人在对其教学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水平以及教学质量等情况作基本的估价的基础上，作审慎负责的介绍推荐，并经本院（系）教学负责人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后，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方可考虑是否聘其为课程主讲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对课程主讲教师的聘任，与任课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对任课教师的安排不一致时，可通过双方进一步的沟通协商解决，但最终必须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同意接受，或正式改聘后，才能定聘为课程主讲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和任课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均应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主讲教师聘任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要与其学习安排统筹考虑，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由导师提出，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方予安排部分助教工作，以确保教学质量不受影响。除博士生外，一般均应在二年级方可安排兼任助教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是我校培养研究生教学能力的一个教学实践性环节，不属教师任课聘任范围，其教学管理程序为：由指导教师申请、系主任审核、主管部门审批；有关教学负责单位安排、指导并对研究生的兼职助教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章 理论教学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教学的必备文件，是检查课程教学工作质量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标准和依据。各门课程均应按由学校审定或认可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无学校审定或认可的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不能正式授课。教学大纲中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不得轻易变动，如需变动，须提出申请，报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并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门课程原则上均应有适用的教材或讲义。课程的教材或讲义，应由教学负责单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内容体系的教学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研究选定并填写开课需用教材登记表。任课教师可以推荐使用教材或讲义，但一经教学负责单位选定，则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改变。任课教师可明确指定教学辅助参考书目（中、外），并相应配备指导学生学习的思考题和加强训练的练习题等。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结合选定

使用的教材，拟定课程教学周历，并按规定项目要求认真填写，一式二份。一份自留使用；一份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留存。任课教师要在开课后一周内在校园网上相关栏目内按规定要求主动提交本人的教学周历，实行教学周历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了解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在开课之前必须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注意并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先行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同时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优秀学生的培养以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教育和个别辅导。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备课上下功夫，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尽可能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一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内容，并注意不断充实和更新，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注意改进教学方法；讲究教学艺术、教学效果、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讲稿和教案。新课教案则为第一次教学实施的试行教学文件。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编写教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授课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疑点的讲授思路与方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课程教学提倡组成教学小组，加强教学小组的

课程教学研究活动，包括研究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教学基本要求、教学环节、教学进度、集体备课、教学法研究、教学情况的分析总结等，积极地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取长补短，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互动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的教学方式，探索各种方法的特点并有效的加以组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要积极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和方法的形成与发展，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的钻研精神和方法。

第二十八条 课堂讲授，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教师上课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要言不烦；板书清楚规范，取舍有当；课堂时间计划使用，分配恰当。

第二十九条 课程教学中附设的习题课讨论课，同样要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相应的教学大纲及教学材料与资料，统筹安排，列入授课计划，课堂讲授不得取代占用。

第三十条 课程主讲教师（或任课教师）于开课之始，应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实验以及期中与期末考试成绩等在课程成绩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试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约法在先，严格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上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注意维持课堂

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重视对学生课内和课外学习的指导。课内学习指导的重点是指导学生听好课堂讲授、做好课堂笔记、随堂积极思考、提高课堂学习效率。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合理安排时间，提高独立钻研自学的学习效率。

第三十三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扩大所学的知识，进一步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以及做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任课教师都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第三十四条 课程教学辅导包括课堂讨论、习题课、课外答疑和质疑、课程实验、上计算机操作等。课程教学辅导工作是助教、辅导教师的本职工作，应积极、主动地努力完成。课程教学辅导工作亦是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主讲教师必须有计划地适当参与各项第一线教学辅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课程辅导教师是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全面助手。辅导教师由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征求主讲教师意见后统一安排，亦可由主讲教师邀请，教学负责单位认可确定。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全面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课程辅导教师原则上应随班听课，配合主讲教

师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维持课堂教学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经常与学生、班导师、辅导员联系，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反映有关问题。课程辅导教师更应与主讲教师保持密切的配合和联系，及时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向主讲教师反映，以便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课外辅导答疑一般采用教师指定时间在教学负责单位进行个别答疑，也可适当采用质疑。对学生提出较普遍的疑难问题，也可适时地利用课外时间集体辅导，但次数不宜过多，尤应防止借机或以集体辅导为借口，任意利用课外时间用作讲课。在个别或集体辅导中，既要热情帮助基础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培养和指导优秀学生的成长。

第三十八条 习题课和讨论课是帮助学生理解和消化知识、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训练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教学特点，适当安排，列入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周历）。每次习题课、讨论课的教学目的内容和要求，均应由课程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为了检查教学效果，了解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的学习情况，各门课程均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课外作业。作业的内容既要根据具体教学要求、配合课堂教学内容，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科学思维和技巧技能的训练，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既要启发促进学生刻苦钻研、勤学多练，又要防止学生学习负担过重。

第四十条 批改作业要做到认真仔细，具体指出作业的错误之处。各门课程作业必须全部批改，不仅辅导教师要批改作业，

主讲教师亦应批改不少于四分之一数量的课程作业，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以督促学习和改进教学。每次批改作业应作专门登记；对潦草、马虎等不符规定要求的作业，应退回学生令其重做；作业中的错误，应要求学生订正；对抄袭作业的学生，本次作业作为缺交，成绩以零分计，并在课堂上给以公开批评，限令重新补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作为教学资料收入备课笔记或综合为课程教学研究的素材。

第四十一条 学生平时作业和测验的情况，应作为对学生考核成绩的依据之一，一般应占课程学习总成绩的 20%-30%。在课程考试两周前，应专门检查和督促学生补交缺交作业，如于课程考试前一周，学生无故缺交（包括未重做，未补做的作业）的累计作业量仍达到布置作业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试资格，其成绩以“零分”或“不及格”计。无故缺勤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考试。

第四十二条 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在学期中或学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本教学负责单位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评定好、中、差三个等级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内容之一。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四十三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及工程训练，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维、训练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的教学环节。

第四十五条 教学主管部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各院（系）拟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大纲应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各单元要完成的实验任务和要达到的实验效果、学生应掌握的技能、考核方式和编写实验提纲的要求。各院（系）要确保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确保每门实验课程中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达 30% 以上。

第四十六条 实验课必须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执行，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准备、进行试做，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

第四十七条 教师指导实验课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没有按规定课前预习不能准允做实验。在实验课进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在现场巡视指导，检查学生实验数据，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课后应及时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内容、数据和质量等不符合教学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还学生，并令其重做。实验课程结束后，根据学生平时实验情况及课程考核情况，确定该实验课程最终成绩。

第四十八条 教学实习包括课内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含专业生产实习、管理实习、测绘实习、金工实习、上机实习）等。教学实习应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实习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由系或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研究拟定。实习地点和单位由实习指导教师及承担课程教学的院（系）联系并落实。

第四十九条 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校外实习的地点应以就近落实安排为原则，并以河海大学实习基地的形式加以

稳定。各院（系）在每个自然年的年初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年度实习计划及经费预算，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条 各院（系）组织成立实习队领导小组，多名教师承担同一实习任务时，由学院（系）指派 1-2 位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经验的教师全面领导，负责整个实习队的工作。实习指导教师，一般一个小班配备 1—2 名。实习指导教师根据计划到财务处预借实习经费，实习结束后还款报销。

第五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到实习现场直接指导学生，解答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考核学生实习成绩，协助实习队领导带好学生、做好工作总结。实习中发生或遇有重大问题，实习队领导或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教学实习开始前，由学生所在院（系）召开有关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组织领导，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时每个学生应写出实习报告（包括思想和业务小结），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在实习中的实际表现评定成绩并记入学生成绩册。教学实习结束后，实习队领队教师应写出书面的教学实习工作总结，报送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每学期初集中送至档案馆备案。

第五十三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其他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初步训练学生获得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实践训练环节。通过课程设计，进一步培养学生融汇贯通所学知识、技能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设

计、运算、制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课程设计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观点、设计思想和熟练的设计方法与技巧。

第五十四条 课程设计内容和要求应保证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课程设计的组织、准备、指导，由各院（系）全面负责。授课教师应结合科研或者工程实践，不断认真研究讨论并尽可能提出新的课程设计题目供学生选做，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参考资料。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课程设计和教学指导方法，在指导过程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使每个学生独立地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五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掌握，要求每个学生均能按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独立地完成必要的设计图纸和计算、说明书，并根据学生提供的设计成果，通过必要的考核方式（如口试、答辩等）评定成绩。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努力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组织实施、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根据《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和《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执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考核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论、技能的理解掌握程度及其应用的能

力；检查总结教学效果。

第五十九条 所有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必须在教务部门安排的时间进行。课程考试的方式，可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考试目标的要求作恰当的选择，一般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和口试相结合、撰写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开卷、半开卷等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考试方式，经系或教研室研究确定。如有采取其他考试方式，则还需经所在系审批，并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认可。

第六十条 为了系统地检查学生平时的课程学习情况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2 学分以上必修课程应有平时测验，3 学分及以上课程应设有期中考试。每门课程均应根据学生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的情况，以及其平时完成课程作业、实验、实习和出勤等情况，确定其平时成绩。课程的平时成绩一般应占课程总成绩的 20%-30%。

第六十一条 课程考试的命题应以本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能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亦有一定的深度。试题要既能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的能力水平和创新精神；试题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难度和分量适度，并与限定考试时间相应匹配；题面表述要简明清楚、完整准确；能考出学生的水平，考出学生间的差别。

第六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公共课及大面积基础课一般由命题小组出题或从试题库调用、其他课程可由任课教师命题，各类课程的命题都需经任课教师所在院（系）审定方可送考试中心印刷。试题与前两次考试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经教学负责人审定签署后，才能付印使用。凡有条件的课程均要逐步

建立试题库，使课程考试命题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现代化。

第六十三条 课程考试之前，任课教师不能给学生圈重点，划范围，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泄露考题，考试中不能给学生以任何暗示。违者将按严重教学事故查究处理。

第六十四条 课程考试的现场监考是每个教师的工作职责。任课教师必须参加任教课程的监考工作。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一个小班的考场不得少于 2 人，合班考场，每增加一个自然班即增加一名监考教师。公共基础课、部分大面积专业基础课由教学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落实监考人员；除此以外，其他课程的监考人员的组织、落实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负责。每个考场均应设主监考和副监考，主监考教师对监考过程中的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对考场秩序、工作质量，以及考场中发生的有关情况和问题的处理及汇报，副监考和其他监考人员全面协助主监考工作，共同负责做好各项监考有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各课考试日程时间和考场地点的安排，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协同各院（系）商定落实，并提前一周由各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分别通知到各方有关人员。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任意变更考试日程、时间和地点。所有监考人员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十五分钟进考场上岗，维持考场秩序，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考前宣读考场纪律，按要求安排考试座位，检查、核对考试证件，力争防止学生作弊。要准时发卷，认真巡视监考，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后应立即报告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学主管部门，不得隐瞒或擅自私自处理。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收缴和清点考卷，填写《考场情况登记

表》，随试卷归档。

第六十六条 各课考试都要制定明确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并在评分过程中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做到公正、客观、使评分结果有较好的信度，一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对于学生请求或其他人员说情要求改变和提高考试成绩分数的行为，有关任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部门都应一概拒绝，院（系）和有关部门应予查究处理，以杜绝此类不良行为的发生。

第六十七条 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以及其他修读学生范围较宽的课程，应尽可能实行统考，做到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评分。凡是必修课的考试，考试结束后需填写课程教学小结随试卷归档。

第六十八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一周内将学生成绩提交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一份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同时需交学生试卷、课程小结、考试质量分析报告，由院（系）于下学期开学初统一归档。

第六十九条 院（系）教学负责人对任课教师送到院（系）里的学生成绩，应履行常规检查，如遇异常情况，经向有关教学具体负责单位和任课主讲教师提出质询而得不到正当的解答，必要时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可以不予承认，拒绝接受。任课单位负责人应查究工作责任，并由任课主讲教师负责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十条 课程考试结束，成绩送交学生所在院（系）后，任何人不能更动学生课程成绩。任课教师亦不受理学生直接提出的个人成绩疑问等问题，不允许学生直接面查试卷和评分情况。

如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向本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学秘书请示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批，由教学主管部门组织对有异议的考卷评分进行复核，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所在学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章 教学纪律及工作考核

第七十一条 为保证全校上课的正常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应按课程表准时上下课，并要求学生在理论教学单元第一节课上课时执行“起立”条例。

第七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教学周历授课，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时。教师可以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个人见解，但不能讲述与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已排定的课表不再变动。教师外出兼课、听课或办理个人私事，均以服从校内课表的安排为原则。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

第七十四条 教师因故要求调课、停课或更换主讲教师，必须由教师本人至少提前一天携带相关证明办理手续。填写调、停课申请单时，必须写清楚拟调停课时间、次数及原因，停课须有补课时间，否则不予审批。申请单由教师及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教学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的申请，主讲教师及教学秘书应尽快通知到上课学生。

第七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根据《河海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和《河海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定额及管理办法》对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考核。着重考核政治表现、教书育人、业务水平、工作实绩与质量水平，

并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

第七十六条 根据学校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建立了合理、规范、完整的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为规范质量过程、进行科学评价、实施持续改进提供了依据。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反馈制度，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应把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学校每学期开学和期中均安排教学检查，在规定听课日程内，全校中层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应按学校听课制度在教学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检查性听课，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于指定时间送交教学主管部门汇总。教学主管部门将于一周内通过教师教学工作信息系统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生主评、领导和教学督导组考评、同行互评的全方位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术、教学效果、教书育人、教学保障几方面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重点抓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 15%和后 10%的教师，带动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七十九条 学校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评选优秀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挂钩，实行教学质量绩效挂钩制度。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不同职称的教师学术水平考核参照学校岗位聘任及津贴实施办法。

第八十条 每学年结束后，每个教师均应填写教师工作考核表，教学负责单位组织评议，由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评议情况写出考核评语。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十一条 模范遵守本规范，并在教书育人、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教学负责单位推荐、教师所在院（系）评审并经学校评定后授予优秀教学奖，并在教师考核、职称评定和聘任中予以肯定。

第八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做到教学成果奖与科研成果奖同等对待、教学研究论文与科研论文同等对待。任现职以来，三次被评获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两次被评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者，由学校发给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并在同等条件下在提职、晋级、分配住房等方面，均予优先考虑。凡工作成绩卓著，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破格提升和晋升。

第八十三条 凡诸如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监考不负责任，评卷送分，考试成绩和考试质量分析报告逾期不交，未经批准擅自减少课程学时等，一律按教学事故予以处理。凡发生教学事故者，则按情节的严重性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十四条 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教学主管部门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老师。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和教授职务。

第八十五条 教师的工作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情况，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第八章 教师业务进修

第八十六条 教学负责单位对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的新教师和

青年教师，实施岗前试讲和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配备德高诣深的老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并负责对其在教学环节、教学法研究、课前试讲等工作中的指导和考核，促使其提高业务水平、教学水平和授课艺术。

第八十七条 教学负责单位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研究、改进教学和辅导工作，主持本教学负责单位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工作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并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举办的有关讲习班、研讨班、短训班、进修班，以促进教师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为优秀主讲教师配备助教制度，为部分（尤其是基础课）优秀主讲教师配备助教，由优秀主讲教师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选聘，从事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教学辅助工作，聘请助教所需经费由教学主管部门统一支付。

第八十九条 学校采用立项资助的办法，鼓励教师开设双语课程，统一购置双语课程教材，举办双语教学培训班，安排双语教学的教师出国研修，不断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九十条 学校开展“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和“青年教师学术能力培养工程”，利用“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出国专项资金”，增强其国际交往能力，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的学术能力、教学水平。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学校设立“绿色通道”，在分配、考核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提出实行“一站式”服务，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学习中的实际问题。

第九十一条 学校不定期对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考核，并从

中遴选基础扎实、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建立内部人才库，实行滚动培养和动态管理，到国内外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进修深造，培养为具有更高水平的教学梯队、学科梯队的接班人。

第九十二条 学校鼓励院（系）自派教师进修学习，也鼓励教师选择进修新专业、新技能。对能开设新专业、新课程、新技能教学、培训的教师予以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范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执行中涉及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或办法，报校长批准后执行处理。

第九十四条 本规范规定经校长批准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并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范规定要求如不一致，以本规范规定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规范规定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升教学能力，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学校每年开展教师讲课竞赛组织、评审或推荐、审定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教师讲课竞赛包括校内讲课竞赛和校外讲课竞赛。

第二章 校内讲课竞赛

第三条 报名参加校内讲课竞赛的教师，其参赛学期讲授课程（原则上为本科生课程）的独立授课学时须大于 16 学时。连续两年参赛且未获奖（含提名奖）的教师须暂停一年的申报资格，已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条 校内讲课竞赛分普通组和青年组进行，青年组限 35 岁（含）以下教师，普通组不限年龄。

第五条 根据教务处年初发布的讲课竞赛通知，符合报名资格的教师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参赛申请表》，并附参赛课程的教学周历，经学院审核无误后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一年两学期的讲课竞赛，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报名工作。

第七条 校内讲课竞赛评选基本原则：思想政治方面立场坚定，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职业道德方面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方面严格要求、备课充分、考核当年无任何教学事故；讲课内容方面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方面深入浅出、注重能力；教学效果方面气氛活跃、收效显著。

第八条 校内讲课竞赛工作分四个环节进行：（1）随堂听课；（2）提名奖初评；（3）提名奖审定和讲课竞赛二、三等奖评定；（4）讲课竞赛一等奖公开赛。

第九条 随堂听课环节：校院两级同时进行。学院安排教学专家对本院参赛教师进行随堂听课考察，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课堂教学评价表》；学校根据参赛课程的学科性质，设立若干专家评审小组，各小组教学专家对本小组参赛教师开展随堂听课考察，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课堂教学评价表》。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提名奖初评。每年 12 月份中旬，教务处将本年度校级教学专家的听课考察材料和学生评教材料反馈至各学院，学院根据本院制定的讲课竞赛提名奖评审细则，综合校院两级教学专家随堂听课考察、学生评教、集中教学技能展示等情况，排序遴选出获得讲课竞赛提名奖的教师名单（遴选必须注重过程考核，不得将集中教学技能展示作为唯一评价依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获讲课竞赛提名奖的人数不超过当年参赛人所在学院青年组或普通组参赛人数的 70%。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讲课竞赛提名奖审定和讲课竞

赛二、三等奖评定。教务处召开由教学专家参与的讲课竞赛提名奖审定和讲课竞赛二、三等奖评定会，对学院报送的讲课竞赛提名奖人员予以审定。并在通过审定的教师中，结合校级教学专家听课考察情况、学生评教情况和学院推荐排序情况，确定二、三等奖的获奖人员候选名单。同一学院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该学院获提名奖人数的 50%（普通组和青年组分别计数），全校二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全校同类参赛组获提名奖总人数的 20%。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者。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讲课竞赛一等奖公开赛。当年二等奖获奖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一等奖公开赛，参赛教师需准备 2 个不同章节的教学片段作为参赛备选内容，评委现场从中随机抽取一个，参赛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讲完指定的教学片段。评委现场打分并点评，根据评分高低，以及不超过参加一等奖公开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比例，选出一等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一等奖获得者。讲课竞赛获奖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发文表彰本届讲课竞赛获奖教师。

第三章 校外讲课竞赛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组织或委托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积极参加校外讲课竞赛，并将校外讲课竞赛分为 I、II 两类予以认定：

I 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顶级讲课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顶级讲课竞赛。

II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高水平讲课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省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高水平讲课竞赛。

学校认定的 I、II 类校外讲课竞赛项目，以当年教务处的实际发文为准。每年年初，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师参加的校外讲课竞赛项目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各赛事性质、层次、规模、备赛难度、获奖比率等情况对 I、II 类校外讲课竞赛项目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和发布。

第十四条 校外讲课竞赛组织与审定：

1. 教师根据当年校外讲课竞赛获奖情况，自愿申请认定工作，并将含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2. 教务处负责校外讲课竞赛的协调、审定及奖励工作，并负责部分校外讲课竞赛的选拔推荐及备赛工作。

3. 教务处委托学院负责部分校外讲课竞赛的组织与备赛工作，学院在赛后将含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通知、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学院教师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汇总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为校内讲课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为校外讲课竞赛获奖教师颁发奖金。奖金额度按河海大学有关教学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同一年度参加校内和校外讲课竞赛，只按所

获最高单项奖励金额奖励。教师在不同年度参加同一校外讲课竞赛，按当年获奖级别高于往年获奖级别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获奖教师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等教学类奖项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每年1月份，教务处将前五年校外I类讲课竞赛三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校外II类讲课竞赛二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校内讲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和前一年校内讲课竞赛提名奖获奖教师名单报送人事处。教师讲课竞赛获奖所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参照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参赛申请表

类别：普通组 青年组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工资不变号	
参评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		学分		总学时/独立授课学时	
授课时间地点 (仅填写独立 授课部分)	周次		时间		地点
学院(系)审 核意见	教学副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将参评课程教学周历附后（如与其他教师合上一门课程，请在教学周历中注明自己讲授的部分）。

2. 教学督导根据教学周历随机听课，参评教师应按教学周历进度授课，不得随意变动。凡有变动者需提前一周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及时告知教务处评估科，联系电话：58099173。

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课堂教学评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授课教师		教师单位		授课课程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班级	
序号	评价指标				得分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认真，备课内容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教案翔实。（15分）				
2	坚持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述清晰，仪表得当。（10分）				
3	教学内容正确，脉络清晰，重点、难点突出。将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融入课堂教学，丰富教学内容。（15分）				
4	根据教学内容特点和学生差异灵活采用研究性、探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教学深入浅出，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15分）				
5	根据教学需求合理选择运用各类教学手段。板书需规范，采用信息化教学时要求课件（或视频、微课、慕课、课程网站等）质量高。（15分）				
6	教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启发思考。学生主动发表见解，课堂学习参与度高、形成良性互动。教学反馈多样、有效。（15分）				
7	课堂管理规范，教师敦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10分）				
8	合理布置课外学习任务，引导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激发后续学习和研究兴趣。（5分）				
总分（前8项之和）					
听课情况分析与建议（如篇幅不够可写在背面或另附纸）		听课人： 年 月 日			

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以本为本”、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理念，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出的良好局面，学校每年开展“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

第二条 评选工作与专业（课程）建设相结合，教师申报时须明确参评课程。

第三条 依照“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范围：在河海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五年（含参评年，下同）以上的专任教师。

第五条 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

扎实学识及仁爱之心。

2.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五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为称职以上，年均完成本科课堂教学3个学分以上，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均为良好。

3. 近五年，每门参评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讲授轮次均为3次以上，每次承担三分之二以上主讲任务，且在学生评教中均有1次以上排名前15%。

4. 积极承担主讲课程的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将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政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结合，积极录制课程视频、研制课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做好“传帮带”相关工作等。

在教学工作中完成以下（1）-（7）项中的4项：

（1）获得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获证书，省级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获得讲课竞赛奖励1项（校级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经学校认定的校外讲课竞赛奖项）；

（3）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核心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排名前3）；

（4）主持或核心参与经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课程建设1门（慕课/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3，翻转课堂排名第1，研究性课程排名第1）；

(5) 主编（含副主编）或核心参编（撰写两章或 3 万字以上）教学类著作 1 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研著作）；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2 篇；

(7) 近五年主持校级教学研讨活动（教学研讨会或教学沙龙等）1 次，或在省级以上教研类学术活动中作主题报告或公开课 1 次。

5. 若获省级及以上教学育人方面荣誉称号（如“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等），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主编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重点教材，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须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省部级政府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特等奖），其获推优秀主讲教师的资格可不受第五条第 4 点条件限制。

6. 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及创造思维，注重学生能力提升及以产出为导向。指导学生获得学科或文体类竞赛奖励 1 项（经学校认定的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项目 2 项或省级以上项目 1 项，项目需按期结题且合格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篇（含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于年初发布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附表)，并附参评课程的教学周历和相关佐证材料，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教师每学期均可报名参评，按评选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第八条 评选工作由三个环节组成：(1) 随堂听课；(2) 本科教学督导组初评；(3)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终评。教务处组织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对参评教师开展随堂听课考察。教务处于 12 月中下旬召开评审会(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参与)，根据督导随堂听课情况、学生评教情况、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报送材料内容等方面开展综合评议，并经由投票表决产生提名人选。教务处将提名人选和相关材料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经由委员会评审和投票表决，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年度优秀主讲教师名单。

第四章 奖励与推广

第九条 颁发“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证书和奖金，奖金额度参照学校相关教学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条 评审材料作为职称晋升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获优秀主讲教师者在当年度参与评优、评选先进个人、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徐芝纶教学奖等教学类奖项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优秀主讲教师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资助配备研

研究生助教（限参评课程）。

第十二条 优秀主讲教师须充分发挥教学示范作用，带动更多教师共同进步。优秀主讲教师有义务协助教师发展中心做好相关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如：开设教学公开示范课、主持教学研讨活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每位教师每年只能结合 1-2 门课程申报优秀主讲教师。

第十四条 对于已评为优秀主讲教师者，若在后续教学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等方面问题，经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优秀主讲教师资格。两年后，由个人提出申请，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视情况而定是否给予其再次申报的机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河海校科教〔2010〕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河 海 大 学

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所属学院：_____

所属专业：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教务处制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院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邮箱			
参加本科教学工作时间						近5年是否有教学事故记录					
近5年完成工作量情况(学分)											
近5年年终考评情况											
近5年学生评教(参评课程除外)	学期										
	课程										
	得分										
参评课程情况											
参评课程 1				学分				课程性质			
授课学期(近5年)			独立授课学时/总学时 (要求 2/3 以上)			学生评教分数 (要求有一次以上前 15%)					

本年度授课时间地点 (仅填写独立授课部分)					
参评课程 2	选填	学分		课程性质	
授课学期(近5年)		独立授课学时/总学时 (要求 2/3 以上)		学生评教分数 (要求有一次以上前 15%)	
本年度授课时间地点 (仅填写独立授课部分)					
<p>注: 1. 教师每年度可申报 1-2 门参评课程;</p> <p>2. 将教学周历附后(如与其他教师合上课程请在教学周历中注明自己讲授的部分, 将申报表和教学周历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至学院教学秘书处。</p> <p>3. 教学督导根据教学周历随机听课, 参评教师应按教学周历进度授课, 不得随意变动。凡有变动者需提前一周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告知教务处评估科。</p>					
教研及获奖情况(请对照参评条件逐条填写, 不够可添页)					
教学成果奖	请注明本人排名(下同)				
讲课竞赛					
教改项目					
课程建设					
教学类著作					

教学论文	
教研活动	
指导学生及获奖情况（本页不够可添页）	
个人事迹及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自我鉴定（本页不够可添页）	

学院资格审核与推荐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初评意见: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意见: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疏通教学信息渠道，开展经常性的教学质量评价，调动师生积极性，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特设立河海大学教学督导组。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以督促、检查为手段，以帮助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从事教学状况的调研、指导、评价、咨询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学院（系）在条件成熟时成立院（系）教学督导小组。院（系）教学督导小组是各学院（系）加强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组织，校级教学督导组有权对院（系）教学督导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并不定期地交流教学质量监控信息。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在教务处管理下开展工作。院（系）教学督导小组在学院（系）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本人申报，教研组织和学院（系）推荐，教务处初审，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院（系）教学督导员由学院（系）提名，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系）聘任，最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成员组成，成员涵盖学校主要学科，处理日常事务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院（系）设在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可兼任院（系）教学督导员，但要服从学校教学督导组的统筹安排，必须首先满足学校教学督导组工作的需要。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增、免教学督导员和聘用校外督导员。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全面了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及相应的资源和师资配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条 开展课堂教学的督导与评价工作。主要听课对象包括：新上岗的教师、跟踪培养的青年教师、申报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和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师；各学院（系）反映教学效果不够好的教师；拟申请高级岗位聘用的教师；教学检查随机被听课的教师等。

第十一条 开展实践教学的督导与评价工作。配合教务处对实验教学、实习环节、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进行质量检测、监控，全方位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开展考试督导与评价工作。主要对试卷进行抽查，检查试卷命题程序、试卷评阅工作、试卷的归档和试卷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 开展教学相关环节的专题调查和研究工作（如教风问题、学风问题、考风问题等），对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管理提出建议，并提供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协助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和其他教学检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召集教师或学生举行座谈会，征求教师对提高教学质量、建设良好教风的建议，听取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的意见，并做好教学检查的原始记录。及时向教务处推荐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提出推广建议。

第十五条 发现教学效果差或违反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等情况时，可以直接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教务处、院（系）反映，也可直接向校领导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受学校或院（系）邀请，列席学校或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七条 受学校委托，担任有关教学评奖和教改立项的学术顾问或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教学安排，制定督导组学期工作计划，并于每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对听课次数、课程名称、教师评分以及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等进行汇总和统计，形成书面材料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分为若干小组，各小组以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工作，每周听课2—3次，采用计划听课和随机听课相结合，听课结果将作为被听对象评聘职称、评选优秀教师、评选优秀教学成果和各种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每月进行一次信息交流和工作研究，每月末将当月听课记录等原始材料交教务处汇总，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由全体教学督导员参加的信息交流和工作研究会(期初、期中、期末)。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和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一般从离退休的教授、副教授中聘任，同时也吸收部分在职教师。督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学校有关本科教学的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有二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经历，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工作能力；

(四) 品行端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分管校长签发聘书，教务处负责聘任和考核，并付给相应津贴。津贴按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由学校支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报酬。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负责聘任和考核院(系)一级的督导员，津贴由各单位从教学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督导员聘期一般为 3 学年，期满后未超龄者视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以续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分管校长批准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并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要求如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听课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立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的渠道和机制，形成领导重视教学、督导指导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同行切磋教学、学生反馈教学的合力，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河海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均属听课范围。本科生课程的听课人员：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领导、本科教学督导、本科教学管理人员、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及教师；研究生课程的听课人员：校领导、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学生处领导、院（系）领导、研究生督导、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及教师。

二、听课方式

1. 听课方式分为指定听课和随机听课。

2. 指定听课指听课者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和院（系）发布的通知要求（主要为开学、期中教学检查和教学观摩活动），前往课堂听课。

3. 随机听课指听课者可在任一时间、地点听课。

三、听课数量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其中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2.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他职能部门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次。

3. 院（系）领导中正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副职听课不少于 1 次；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4. 教学管理人员（含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和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和专职学生工作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5. 同一院系或教研室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6. 本科教学督导、研究生督导听课范围及次数要求分别参照《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办法》（河海校科教〔2008〕44 号）、《关于开展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04〕106 号）执行。

四、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需提前到达教室，将手机设置为关闭或者静音状态，认真听课。

2. 听课时重点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术等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教学改进建议；同时也要反映学风、教学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 听课人员课后及时与师生交换意见，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交给教务处。

五、总结反馈

1. 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教风、学风、教学环境等问题，属于听课人所在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尽快妥善解决；属于其他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回复并解决。

2. 教务处、院（系）及时汇总听课信息并反馈至教师个人，供其不断改进提高。

3. 院（系）每学期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听课工

作，深入研讨教学问题，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4. 教务处、研究生院定期做好听课总结工作，召开教学研讨会，邀请教学专家、督导与广大教师研讨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并加以解决。

5. 校领导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领导在听课基础上，定期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和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六、组织管理

1. 教务处负责全校听课制度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 听课记录表应作为教学文件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分别保管。其中，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保管，各院（系）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的听课记录表由各学院统一保管。

3. 教务处、院（系）定期公布听课情况，供年终考核参考。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听课制度》（河海校科教〔2003〕55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班导师是班集体的教育者和管理者，是学生学习过程的主要指导者，对班集体的建设和学生的全面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班导师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二条 班导师由院（系）行政委派，每个本科班级设置一名班导师，每位班导师管理一个班级的学生，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对责任班级的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任职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工作，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2、专业知识丰富，教学效果好，工作能力强，熟悉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习指导能力。

3、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

第四条 班导师的主要职责

班导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工 作，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加强道德修养，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要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为学生提供学习与就业方面的个别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具体职责如下：

1、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重点要做好专业认知教育工作，包括向新生介绍专业培养方案、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前景等，让

新生全面了解所学专业，明确学习目标。

2、负责对责任班级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定期召开班会，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介绍专业发展动态，开阔学生视野；定期听课并及时与任课老师沟通，了解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学习任务。

3、协助辅导员做好责任班级学生干部的培养工作。要深入学生班级，定期走访学生宿舍，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的活动，熟悉每一个学生，加强对班委会的指导，帮助班级形成团结进步、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

4、与辅导员一起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课题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5、对学生的学籍管理问题提出建议。负责对责任班级学生的课程选修、辅修、转专业、提前毕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留级、延长学习年限、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管理问题提出建议或处理意见。

6、协助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与辅导员一起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择业观，指导学生合理地设计自己的职业生涯，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五条 班导师的考核和奖惩

1、班导师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班导师按照《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评估考核表》（见附件）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工作自评，各院（系）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同时征求责任班级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2、班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考核为优秀的班导师在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时予以优先考虑。

3、考核为优秀的班导师，减免 20%的工作量；考核为称职的班导师，减免 15%的工作量；考核为基本称职的班导师，减免 10%的工作量；考核为不称职的班导师，不减免工作量，当年度不能晋升职称，并予以撤换。

4、在考核的基础上，各院（系）提出河海大学优秀班导师人选（比例在班导师人数的 10%左右），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条 班导师工作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各学院直接管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条例（修订）》（河海校科教〔2000〕47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评估考核表

		不称职	基本称职	称 职	优 秀
工 作 态 度 40 分	U1-1 20分	不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不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给予指导	基本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给予指导	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提出建议并给予正确的指导	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能对学生的学习过程提出有益的建议和正确的指导
	U1-2 5分	不能深入学生班级,任职一年后只熟知50%的学生	能去学生班级,任职一年熟知50%—70%的学生	能经常深入学生班级,任职一年熟知70—90%的学生	能经常深入学生班级,任职一年熟知90%以上的学生
	U1-3 7分	经常不参加班导师工作例会,很少与任课教师联系,平均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不到一次	班导师例会无故缺勤一次,能与任课教师联系,每门课程每学期至少联系一次	班导师例会无故迟到或早退两次(含两次)以下,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不少于二次	能按时参加班导师例会,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三次以上(含三次)
	U1-4 8分	每学期召开班级大会和学生骨干会议不到一次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大会和两次学生骨干会议	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级大会和数次学生骨干会议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大会和学生骨干会议
工 作 实 绩 40 分	U2-1 10分	统考课程都很差	1/2 统考课程成绩名次为全校中等水平	统考课程成绩名次为全校中等水平	统考课程成绩名次在全校名列前茅
	U2-2 10分	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低于90%,无考勤制度,课堂纪律较差	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90%以上,考勤率达90%,课堂纪律一般	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90%以上,考勤率达90%以上,课堂纪律较好	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90%以上,考勤率达100%,课堂纪律好
	U2-3 10分	每学期本班学生作弊超过两人次,考场秩序差	每学期本班学生偶有作弊现象或考场秩序一般	每学期本班学生无作弊现象,考场秩序较好	每学期本班学生无作弊现象,考场秩序好
	U2-4 10分	班风差、正气得不到抬头,本班学生违纪受处分现象严重	班风一般,本班偶有学生违纪受处分	班风较好,大部分学生积极要求上进,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班风优良,本班学生积极要求上进,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自 身 素 质 20 分	U3-1 10分	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能为人师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人师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人师表,每学期有班导师工作小结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人师表,每学期有班导师工作计划和总结
	U3-2 10分	对班导师工作不能客观自评	对班导师工作有自评,但不很客观	对班导师工作有自评且比较客观,能肯定成绩,认识不足	对班导师工作自评客观,能肯定成绩,认识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 实践教学

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一条 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培养计划内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培养计划内实验含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

1. 独立设课实验是列入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中，设置独立学分的实验课程，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开出的系列实验。

2. 课内实验是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不设独立学分，以促进 学生深化该课程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3. 开放性实验是供学生选做的创新性实验，由实验中心或实验教师申报，面向学生开放，体现实验内容自主性、实验结果未知性、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探索性，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自主研究学习能力。

第二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课程的基本内容，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创新性等。实验项目的设置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合理设置实验项目学时、各类型实验项目比例。

第三条 实验教学内容应从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出发，结合本学科发展需求与现代科技前沿，不断更新与完善，积极增设综合性、设计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有一定数量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四条 实验项目的变更须由实验负责教师或实验中心提出

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下达全校本科生实验教学任务，审核学院实验教学计划，监控实验教学工作质量，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制定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审定学院制定的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考核和验收；协调教学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及实验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院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实验教学的考核，实验教学文档归档；组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编写和修订；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学实验室建设。

第七条 实验教学任务与课程教学任务同时下达，独立设课实验按一门课程下达，课内实验需在相应的课程中注明实验学时，开放性实验由负责教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经学院审批、学校审核后面向学生开设。

第八条 学校通过实验教学管理系统施行实验项目的管理和实验教学全过程的组织，促进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教学计划，并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实验教学课表的录入工作。实验课表内容应包含课程时间、上课地点、实验教师、实验项目和上课学生等信息。

第十条 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和实验教师应对实验任务进行认真安排、落实，做好各项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按照要求开

出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过程中，遵守《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河海大学教师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预习实验内容，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实验过程中遵守《河海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学生出勤记录和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档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由学院负责制（修）订。独立设课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应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课内实验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实验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载体，所有实验课程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在开课前发给学生。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可采用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也可由学院组织教师自行编写。

第十六条 实验报告由学生在实验项目结束后完成，记录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

操作、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第十八条 其他教学资料包括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由学院和实验中心共同完成。学院主要负责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学生考核记录和实验成绩单的归档；实验报告和其他教学资料的归档视实际情况由学院或实验中心自行安排。

第四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的考核可根据课程的特点采用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编写、实验结果、口试、论文等多种方式。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的考试形式、成绩组成比重及评分方式（百分制/等级分制）。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综合考虑学生在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实践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现，注重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课内实验的成绩应按照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的比重计入课程成绩。

第五章 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性实验是指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是教师提出问题或目标，学生自行设计方案，自行完成实验过程，实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的在于激发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培养学生的自主实验能力、创新实验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二十四条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选题应针对课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内容，结合科研、生产、社会实践，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实验项目的学时以6-10学时为宜，不超过20学时。

第二十五条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学院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和实施，学校负责项目的验收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初学院组织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选题申报工作，并将建设项目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院申报给予一定的项目建设经费。年底学校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的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滚动开放。

第二十七条 确定的“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实验项目的规模至少能满足15人同时开展实验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的负责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根据学生的选课情况安排教学计划。

第二十九条 开放性实验的教学管理应遵照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各项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经考核合格，6-10个学时以内（含10学时）计0.5学分，10-20学时，计1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开放性实验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实验教师指导开放性实验的工作量按照计划内实验教学工作量的2倍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动开放式实验教学改革，形成动态、开放、自主、多元的实验教学模式，激发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创新性实验能力、科学研究能力，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特制订《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暂行标准》，请各学院及相关教师遵照执行。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立项、建设及自查工作。教务处将于每年12月中旬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依据验收标准检查项目建设成效，验收结果将作为学院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暂行标准
2.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报告表

教务处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1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验收暂行标准

验收指标	具体要求
教学内容	1. 项目须依托现有的单列实验课或课内实验, 针对课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内容选题, 结合科研、生产、社会实践, 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 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2. 实验项目的学时以 6-10 学时为宜, 不超过 20 学时。
教学方法	1. 教师提出问题或目标, 学生自行设计方案, 自行完成实验过程, 实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以培养学生的自主实验能力、创新实验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为目的, 注重实验过程评价而不是实验结果的评价。
建设内容	1. 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完整、实验目的明确、实验要求具体、实验原理及方法准确、实验步骤清晰; 2. 仪器设备: 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实验场地、设备配置项目, 资助经费主要应用于实验条件建设; 3. 实验效果: 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实验, 并提交规范的实验报告, 实验效果良好; 4. 开放性: 能够满足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相关要求, 在实验时间、实验空间、实验资源等方面实现开放; 5. 创新性: 项目要具有创新性、研究性等特点, 学生自主性、创造性思维等到锻炼, 团队协作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到培养。
教学队伍	项目负责人与骨干成员实验教学经验丰富,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能够组织与开展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理论、教学方式方法、技术设计等相关教学和研究。
建设时间	1. 项目须于申报当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 2. 建设完成后实验项目要面向学生开放, 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 至少能满足 15 人同时开展实验。
验收评价	1. 教务处对当年申报的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验收报告、学生实验考核记录等相关材料; 2. 教务处发文公布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项目, 应尽快面向相关专业学生开放, 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 不合格者, 则继续建设直至合格为止, 经费不再另行资助。

附件 2

河海大学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起止年月： _____

教务处 制

项目名称				
项目学时数		依托课程		
项目覆盖专业				
实验场地（实验室）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 组成 员	姓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主要分工
项目建设情况（实验内容、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及方法、拟解决问题）				
实验效果				
项目创新点				
实验仪器设备情况				

实验教学大纲（可提供附件）

学生实验报告范本（可提供附件）

是否具备面向学生开放的条件和开放时间

经费使用情况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规定所指本科学生实习，是指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规定，由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实习教学实行学校、院（系）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院（系）负责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职责

1. 建立健全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2.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审定各院（系）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
3. 审核全校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并考虑学科与专业的特殊性，进行实习经费的核算分配；
4. 检查各院（系）实习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5.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鼓励各院（系）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考核；

6.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各院（系）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7. 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考核，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对全校实习教学工作做出总结；

8.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院（系）职责

1. 严格按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性质与目的、实习要求（教学要求、纪律及安全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学生实习报告要求、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参考书目及相关资料等。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等。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3.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每年年底各院（系）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报教务处审批；

4. 各类实习原则上由院（系）代表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在经学校批准后，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

件和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外实习单位开具接收证明，必要时应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并做出成绩评定，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工作各环节比较熟悉、有一定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指导教师的专业方向应与实习专业相对应，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原则上每班配备1~2名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6. 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在遴选实习基地时，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基地签订建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基地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7.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实习出发前，应召开实习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8. 做好实习师生权益保障。实习出发前，必须为实习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实习师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保障；

9. 不定期检查实习教学的进展情况，会同实习基地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0. 实习结束后，及时填报学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并于每年年底总结该年度实习教学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三章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基地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四条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五条 每个专业必须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院（系）每年都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新增适当数量的实习基地，并能保证本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调整及新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院（系）在选择实习基地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三) 具有能指导学生实习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四) 在实习基地或周边有能够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条件；

(五)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对实习学生的有关收费能给予减免或优惠的单位优先考虑。

第七条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院（系）代表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承担义务、合作年限等内容，合作年限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3 至 5 年。协议的签订按《河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8〕15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实习基地可挂“河海大学 XXXX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标志。

第九条 教务处会同院（系）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考核。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续签手续。教务处对基地建设管理成绩突出的院（系）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如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予以撤销。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基地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与学生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基地相互沟通，建立融洽的协作关系。实习出发前，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提前做好安排。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院（系）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做到教书、育人并重，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及时报告院（系）。实习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实习基地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指导学生实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对实习报告进行评阅，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将已评阅的学生实习报

告、学生实习成绩单等一并报送学生所在院（系）存档。

第五章 实习学生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业务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纪律和安全条例，虚心向实习基地员工学习，自觉遵守实习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形象和名誉。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相关程序严格按《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触碰现场设备、仪器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相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日志，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完成实习报告。

第六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能参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是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指导教师（可会同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

第二十五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参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在1/3以上者，或者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可认定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七章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习教学经费在学校下达的教学经费中包干使用，院（系）具体负责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院（系）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校外实习差旅费；
- （二）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
- （三）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费；
- （四）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保险费；
- （五）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实习单位管理费；
- （六）实习资料费、耗材费。

第三十条 实习教学经费具体使用要求:

(一) 学生校外实习差旅费: 按《河海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河海校财〔2016〕23号)第三十四条执行,分散实习学生住宿费自理;

(二) 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 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报销实习期间往返实习地点的差旅费,差旅补助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参照文件同上);

(三) 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费: 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按学校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签订合同;

(四) 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保险费: 实习出发前,各院(系)必须为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购买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

(五)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实习单位管理费: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原则上不超过500元/(教学单元·人),1教学单元为半个教学日;实习基地收取的各种形式管理费,凭正式发票报销;

(六) 实习资料费、耗材费: 实习资料打印费、复印费和实习耗材费,按不超过20元/人标准执行,凭正式发票报销。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实习经费的报销,需先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进行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每年年底各院(系)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

第八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三十三条 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单、成绩统计分析表、实习工作总结、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等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管理办法

各单位：

实习教学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校各类实习的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特制定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一、考核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评价的范围

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范围包括课程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二）考核评价的内容

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实习准备工作、实习过程管理、总结及资料归档共三项一级指标和十项二级指标。

二、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一）实习准备工作

1. 实习教学文件

实习教学必须具备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教材）、实习计划三项教学基本文件。

2.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的建设应遵循“合理布局、就近就地、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原则，每个专业需要建立1—2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每个学院每年都应新增适当数量的实习基地，并与实习基地签有共建协议。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

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3. 指导教师

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工作各环节比较熟悉、有一定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带队指导。指导教师与学生的配备比例符合学校规定。

4. 实习动员

召开实习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组织学习实习内容，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二）实习过程管理

1. 实习指导与监控

指导教师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安全与生活，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指导学生实习，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院（系）不定期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

2. 实习经费使用

每年年底各院（系）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实习过程中产生的实习费、讲课费、租车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使用，应贯彻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

3. 实习报告批阅

学生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内容要做到真实详细。指导教师认真评阅实习报告。

4. 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是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指导教师（可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可由学院自行制定。

（三）总结及资料归档

1. 实习总结

实习总结要做到全面、客观、规范。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填报学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院（系）内实习教学经验交流。

2. 资料归档

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保证过程性材料的完整齐备，归档认真规范。具体归档材料：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实习经费预算、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教材）、实习计划、学生实习出勤记录、学生实习报告或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以及相关的文件总结等。

三、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

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将定期开展。以“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此文件第二大点内容）为依据，按照《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附件 1）中各项评价指标的内涵，采取先定等级，后计算各项二级指标分值，最后确定总评价分值的方式，对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此项表格由院（系）聘请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估专家填写。

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档（等级系数：A:1.0、B:0.8、C:0.6、D:0.4），评价分值=二级指标分值*等级系数，总评价分值等于各项得分之和。总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评定，优秀： $90 \leq S \leq 100$ ；良好： $75 \leq S < 90$ ；合格： $60 \leq S < 75$ ；不合格： $S < 60$ 。

各院（系）针对评估专家填写的《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附件1），结合专业特色，分专业填写《河海大学 XX 专业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报告》（附件2）。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抽查的实习课程比例、涉及专业以及抽查时间段，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附件：1. 《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
2. 《河海大学 XX 专业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教务处

2017年7月5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

学院: _____ 年级、专业: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实习带队教师: _____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等 级		评价等级及分值			
		A	C				
					.8	.6	.4
实习 准备工作 (40 分)	实习教学文件 (10分)	实习教学大纲完整规范,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实习指导书(教材)内容完备、实习计划明确详细,进度安排合理。	有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对实习目的和要求较明确。				
	实习基地 (10分)	有稳定、规范且合作良好的实习基地和场所,每个专业需要建立1—2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保证80%以上本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与实习基地均签有共建协议。	有实习场所,并为之进行了联系,基本能满足实习要求。				
	指导教师 (10分)	指导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工作各环节比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和管理能力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带队指导。	指导教师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熟悉实习内容,有一定的工作责任心、组织和管理能力。				
	实习动员 (10分)	实习前组织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实习前组织师生动员大会,组织学习实习内容。				
实习	实习指导与监控	指导教师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	指导教师能够亲临现场指导学生,按照实习大纲				

过程管理 (50分)	(20分)	现场认真指导学生实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积极配合实习单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				
实习过程管理	实习经费使用 (10分)	严格按照实习经费预算进行支出，每项预算项目不超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不利用虚假发票、虚假事项套取实习经费。	按照实习经费预算进行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实习报告批阅 (10分)	实习报告按时提交，内容真实详细。 指导教师认真评阅每一份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按时提交，内容真实完整。 指导教师能够评阅每一份实习报告。				
	成绩评定 (10分)	指导教师综合学生的实习态度、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客观、公正的给予成绩。	指导教师综合学生的实习态度、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给予成绩。				
总结及资料归档 (10分)	实习总结 (5分)	认真总结实习工作，深入分析实习教学效果，积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	有实习总结，对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分析、有解决方案。				
	资料归档 (5分)	实习相关文本、成绩、文件、记录、总结等材料详尽齐备，归档认真规范。	有实习相关材料并归档管理。				
总评价：()分 (请在对应□内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评语							

评议专家单位：

评议专家：

日期：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档，评价分值=二级指标分值*等级系数，总评价等于各项得分之和。优秀：90≤S≤100；良好：75≤S<90；合格：60≤S<75；不合格：S<60。在附件 EXCEL 表格中填写此表，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

附件 2

河海大学 XX 专业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1、总体情况
(示例) XX 学院 XX 专业, 共有 XX 门实习课程参与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聘请校内专家 XX 名, 校外专家 XX 名。其中总评价为优秀的 XX 份、良好的 XX 份、合格的 XX 份、不合格的 XX 份。
2、存在问题
(请结合“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进行填写) (示例) 1.。。 (示例) 2.。。 (示例) 3.。。
3、整改措施
(请结合“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进行填写) (示例) 1.。。 (示例) 2.。。 (示例) 3.。。
4、特色与亮点
有则写, 无则不写

学院 :

教学院长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

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
2. 河海大学一级学科竞赛项目表
3.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申请表
4.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表
5.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河海大学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

学科竞赛是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一个重要平台，有助于培养大学生的自信心与成就感，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研究的积极性。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为正确引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保证有限资金的合理使用，规范竞赛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竞赛宗旨

学校组织学科竞赛是为了加强第二课堂活动，构建大学生实践创新平台，营造和丰富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参赛对象

- (一) 学科竞赛的参赛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 鼓励不同专业学生以学科、专业交叉形式组建竞赛团队。

三、竞赛项目认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竞赛项目及等级，特做如下规定：

(一) 竞赛类别

1. 表达应试类：指以考试、演讲、朗诵、辩论为主要形式的、没有具体作品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非理科专业高等数学竞赛。
2. 学术作品类：指以提交论文、调研成果、DV 作品为主要形

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高等学校测绘学科大学生科技论文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3. 科技创新类：指以提交完整的科技实物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二）竞赛级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以及各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一级至三级共三个竞赛级别。部分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广泛认可度的行业特色学科竞赛，经教务处认定，可酌情提高一个级别。

1. 一级竞赛：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2. 二级竞赛：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学科竞赛。

3. 三级竞赛：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或没有赛区预赛的学科竞赛；由省级政府、教育厅和由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竞赛项目

目前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2，附件2中未列出的竞赛级别由教务处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认定办法。学科竞赛开始前承办学院需填写《河海大学学科竞赛申请表》

(附件3),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其竞赛结果方可承认。竞赛类别及竞赛级别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每两年重新认定一次。凡属非正规或具有商业性的竞赛,一律不列入我校学科竞赛管理范围。

四、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各学院和指定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一) 教务处

教务处负责校级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其职责有: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规定与相关政策。
2. 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
3. 负责新增学科竞赛等级认定。
4. 完成学科竞赛经费预算。
5. 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相关组织管理问题。
6. 统计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工作量,核拨竞赛所需经费。
7. 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8. 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9. 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

(二) 承办学院(含工程训练中心)

承办学院(含工程训练中心)需指定一位部门领导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等工作。其具体职责有:

1. 落实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做好竞赛宣传、动员、报名、培训、选拔工作，完成竞赛经费预算（附件4）与报批等相关管理工作。

2. 提供竞赛培训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3. 妥善使用并有效管理学校为竞赛提供的专项资金及其它保障设施。

4. 加强高水平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强烈责任感、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团队。

5. 承担校级学科竞赛规程的制定及命题、报名、评审、证书发放等工作。

6. 对竞赛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给予认定。

7. 做好学科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赛后向教务处及时上报有关竞赛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参赛照片等）。

8. 做好竞赛的成绩及有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五、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将逐步加大学科竞赛经费投入，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各承办学院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教务处根据下一年度学科竞赛情况，完成学科竞赛经费预算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将竞赛经费含在每年的教学经费中下拨至各学院，报名费、指导费、补助费、评审费、网费、邮寄费、会务费、材料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由院（系）或学生自行解决，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六、竞赛奖励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以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由共青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和“创青春”项目的奖励办法参照《河海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组织实施意见》（河海校政〔2014〕172号）。

（一）对学生的奖励

1.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按照《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河海教务〔2015〕38号），获得相应素质拓展学分。

2.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部分奖项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在满足必修课学分绩点 3.0 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经院（系）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特别推荐，并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专家小组考核和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一级竞赛：团队奖中获奖前三个等级的排名前三名、个人奖中获奖前三个等级的获得者。

▲二级竞赛：团队奖中获奖前二个等级的排名前二名、个人奖中获奖前二个等级的获得者。

▲三级竞赛：团队奖中获奖第一等级的排名第一者、个人奖中获奖第一等级的获得者。

在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下，学校予以优先推荐。

3. 学校对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发放奖金，奖励额度见附件 5。对于有预赛、复赛和决赛的同一学科竞赛，多次参赛获奖学生，只计其中最高奖项。

（二）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 指导教师按学生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金奖励。今后凡涉及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奖金奖励，一律参照 2015 年《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2. 指导教师除获得相应奖金奖励外，由各学院对学科竞赛工作量给予认定。

七、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经费赞助，为竞赛队伍提供全额赞助的企业或单位，可获我校参赛队的冠名权。

企业或单位为学校组织的竞赛提供的赞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支配并用于与竞赛有关的支出。为学院组织主办的竞赛提供的赞助，由学院统一使用。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49号）同时废止。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海大学一级学科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校内组织单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科技创新类 学术作品类	团委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科技创新类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工信部人教司	科技创新类	能电院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教育部高教司、工信部人教司	科技创新类	
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信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科技创新类	计信院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教育部高教司、工信部人教司	科技创新类	
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基础力学实验”团体赛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科技创新类	力材院
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科技创新类	
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术作品类	理学院
1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表达应试类	外语院
1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科技创新类	工程训练中心

附件 4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表

_____学院（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经费预算 (元)	学生 奖金预算 (元)	教师 奖金预算 (元)	近两年获奖情况
		●xxxx 元（例：报名费 xxx、参赛 差旅费 xxx、材料费 xxx、加工测试 费 xxx、图书资料费 xxx） ●参赛人数：学生 x 人、教师 x 人	xxxx	xxxx	
合计		xxxxxx 元	xxxxxx 元	xxxxxx 元	

注：此表由各学院学科竞赛负责人填写。

附件 5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团队奖	个人奖
一级竞赛	特等奖	10000 元/队	5000 元/人
	一等奖	6000 元/队	3000 元/人
	二等奖	3000 元/队	2000 元/人
	三等奖	2000 元/队	1500 元/人
二级竞赛	特等奖	6000 元/队	3000 元/人
	一等奖	3000 元/队	2000 元/人
	二等奖	2000 元/队	1500 元/人
	三等奖	1500 元/队	1000 元/人
三级竞赛	特等奖	1500 元/队	1000 元/人
	一等奖	1000 元/队	800 元/人
	二等奖	800 元/队	600 元/人
	三等奖	600 元/队	400 元/人

注：同一竞赛，多次参赛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项。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校政[2003]218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文件，经校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2. 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

河海大学

2014年4月8日

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 （修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实践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对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一次综合检验，更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平台。各院（系）要精心组织、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努力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一、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选题应尽可能结合实际和科研课题，鼓励学生选择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交叉复合型课题，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以使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知识与能力有更大的提高。

2. 选题题目、内容、数据原则上每年需要有适当更新，每 2 年要有明显更新。

3.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或由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并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的要求，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文献检索与阅读、方案论证与设计、实验与仿真、绘图、撰写报告等）拟订工作进度。

4.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需通过各院（系）组织相应学科教师审议，并经系主任审定，学院批准后方可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系主任批准后，报学院备案。

5.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在第七学期末下达给学生，以便学生选择和准备。

6.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指明每个学生的任务重点，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又有各自的特点。

7. 学生可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海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书》，并由校外指导教师及接收单位签署意见，必要时应征得学生家长同意；

(2) 院（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须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课题名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须配备校内的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检查、落实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 校内指导教师须在学生提交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4) 学生所在专业系主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须在学生提交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在学院备案后方可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8.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毕业实践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深入企业，独立完成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该与企业生产实际相关，保证在企业开展现场实践和课题研究，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素质的培养。

二、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助教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如因工作需要可有计划安排协助指导。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各院（系）要指定校内教师负责联系，经常检查，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的解决。

2. 为确保指导力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每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写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3.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小时或至少 2 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周的工作要求。对于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须定期对学生的周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对在校内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指导尽量采用见面交流方式，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指导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交流方式。

4. 指导教师应及时登录“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网上审核学生填报的周进展记录。

5. 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做好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检查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应主动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返校之前，须完成对论文的审核和评分工

作。

三、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努力学习、虚心求教，注重锻炼和培养实践与创新能力，高质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学生要参阅一定数量的新技术资料（文科学生建议进行一定的社会调查），要符合规范地运用于毕业设计（论文）之中。

3. 学生应及时登录“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网上填报周进展记录，严禁集中填报。

4. 毕业设计要有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和有关标准图纸，毕业论文要有一定调查研究的综述和论点鲜明的研究报告，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成果。

5. 学生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应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

（2）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或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3）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并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6. 集中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集中期间应保证在校和出勤，不得无故离校或缺席，请假应严格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请假外出或在其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每周应至

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主动联系 1 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报告要规范，要有题目、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理工科类论文 1.5 万字左右，经管及人文社科类论文 1 万字左右（其中外语类 5 千字左右）。

2. 毕业设计（论文）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各院（系）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小组以 3~5 位教师为宜。毕业设计（论文）应由答辩小组一名或一名以上教师认真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教师），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详细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和评分表。

3. 各系应在答辩前对学生设计（论文）是否符合基本规范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答辩时间由学生讲解 10-15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 10-15 分钟左右。答辩时既要提问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又要考查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报告及答辩情况给出书面评语和评分。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三者评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为 4: 2: 4，由系负责人根据评定成绩核定最终成绩，最终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所有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均要回校参加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校内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统一评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由答辩组根据答辩情况，并综合考虑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意见和评分加以确定。“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评分标准：

①优秀：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②良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③中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④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不够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⑤不及格：存在明显抄袭或弄虚作假现象；未完成任务书规

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明显抄袭或弄虚作假处理按照《河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五、评优和材料归档

1. 各学院要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的5%）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每班1名）的评选工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产生，也可在小组答辩的基础上推荐产生，必须参加大组答辩，答辩组教师不得少于7人。

（1）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科学，写作规范，内容较好地体现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或独到见解。

（2）校级优秀指导教师：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工作责任心强，严格过程管理，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要有1人成绩为优秀。

2. 在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础上做好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推荐工作。

3. 各学院要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并报送教务处。每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均应包含题目、专业、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中英文摘要（200字左右）、正文摘录（理工科3000字左右，经管及人文社科类2000字左右）、参考文献，格式统一。以学院为单位装订成册（内容较厚可分为上、下或一、二……册），并有标明学生姓名、题目、页码的目录。

4. 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评价工作以系为单位，从选题、教

师状况、学生状况、答辩和成绩评定、组织管理等五个评价指标认真总结，系工作总结（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各一份）报教务处汇总后归档。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内容：毕业设计（论文）明细表、任务书、中期检查表、导师意见、评阅意见、答辩意见、成绩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原件（含计算书）及附件。

六、组织领导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中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各院（系）、各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引导学生学习《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及《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明确目的和意义，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方法和规范化要求，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

检查分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评分三个阶段进行。

选题开题：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准备情况，课题落实情况，进行课题所必须的条件是否具备，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时下达到每一个学生，以及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中期检查：各院（系）结合《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指导性意见》（河海教务[2013]29号）文件精神，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生学风、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中期检查过程中，指导教师需审

查所指导学生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学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应延期答辩。教务处向延期答辩的学生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将其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和重点审查的对象。教务处将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各院（系）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答辩评分：答辩前各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若干规定》的要求，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答辩结束后各院（系）教学院长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退回有关院（系）进行整改。

七、其他方面的规定

1.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设备利用效率，尽可能满足学生上机要求，以提高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2. 如需外出调研，搜集资料，参观学习，应在拟定课题时一并提出。属于专项科研课题的，调研经费由科研费中支付，属于非生产、科研课题的，可在各学院教学经费中支付，调研要就地就近，从严控制出省调研。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2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本科阶段学习内容的综合深化和扩展。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指导学生按照基本规范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一、基本规范的内容

1. 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概念准确,思路清楚,有创新点,无抄袭现象;
- (2) 行文流畅,无错别字,格式规范;
- (3) 所有数据、图片资料要真实可靠,不包含他人成果;
- (4) 参考文献必需在论文中准确位置引注,文后的参考文献著录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GB7714-2005)。

2. 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 (1) 设计对象明确,设计资料完整;
- (2) 设计方案周详,设计计算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 (3) 图表布局合理,图面整洁,线条粗细均匀,文字注释准确,使用工程字书写,要统一为SI制;
- (4) 图纸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 (5) 工程图纸作为论文的附件资料,可另册装订与毕业设计(论文)一起存档。

3. 软件课题要附学生参与编制的软件开发有关文档、软硬件资料(如设计说明

书、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和有效的程序软盘,并

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同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手册、译文一起存档；硬件课题对于仪器所测得的曲线等要有必要的曲线图或照片。

4. 论文字数要求：

理工科类论文一般在 1.5 万字左右，经管及人文社科类论文 1 万字左右（其中外语类 5 千字左右）。毕业设计字数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把关。

5. 论文书写和装订顺序：

论文用 A4 纸打印。

装订顺序如下：

- （1）封面
- （2）中文摘要（一般不多于 500 字）；
- （3）外文摘要；
- （4）目录；
- （5）正文；
- （6）参考文献；
- （7）附图、附录。

6.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

参考《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格式参考》

二、基本规范的执行

1. 各系应在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符合基本规范进行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按规定时间进行修改，符合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

2.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基本规范由各系负责在其答辩前进行审查，要求同校内一样。

3. 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是经指导教师审阅并装订好的文本，否则答辩小组有权不允许其参加答辩。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黑体5号)

河海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

(1号宋体居中)

植物对泥沙沉降规律的影响研究

(2号黑体居中, 标题行间距为32磅)

专 业_____

姓 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评 阅 人_____

(宋体小3)

XXXX年X月

中国 南京

英文扉页示例:

BACHELOR'S DEGREE THESIS OF HOHAI UNIVERSITY

(Times New Roman 2号粗体居中)

Writing the title of the paper in English here

(Times New Roman 2号粗体居中)

College : XXX XXX

Subject : XXX XXX

Name : X X X

Directed by : XXX Professor

(Times New Roman 4号居中)

NANJING CHINA

(Times New Roman 小2号居中)

学术声明:

郑 重 声 明

(宋体粗体 2 号居中)

本人呈交的毕业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真实可靠。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设计（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对本设计（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本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培养单位。

(宋体 4 号)

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文摘要示例:

摘 要

(黑体小 2)

由于泥沙与水流的相互作用,使得河流发生演变,因此泥沙特性与水流特性均是河流动力学的重要研究课题。当水流中含有植物时,水流的紊动特性会发生明显的改变,从而引起泥沙的一些特性如沉速发生改变。本文以实验为基础,结合理论分析,研究了在静水条件下刚性植物对泥沙沉速的影响,同时在水槽中通过改变流量来研究在恒定均匀流条件下非淹没植物对泥沙沉降轨迹的影响,得到如下主要结论: (宋体小 4, 1.5 倍行距)

.....

.....

.....

关键词: 关键词 1; 关键词 2; 关键词 3

(黑体小 4)

(宋体小 4)

英文摘要示例: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小2 加粗)

Fluvial river processes evolve over time in response to the constant interaction between sediment and the water column. If vegetation is present within the water column, the change in turbulence characteristics will impact the movement of sediment, in particular the settling velocity. In this paper, the influence of vegetation on the settling velocities of sediment particles is studied experimentally. The non-submerged vegetation friction factor in steady uniform flow is considered by under different flume discharge quantities. The main outcome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Times New Roman 1.5 倍行距)

Key words: sediment; rigid vegetation; settling velocity; turbulence characterize

(Times New Roman 小4)

目录示例:

目 录 (黑体小2)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1.1.1 问题提出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泥沙沉速的研究概述	2
1.2.1 泥沙沉速的影响因素	3
1.2.2 泥沙沉降阻力系数	3
1.2.3 泥沙沉速公式	4
1.2.4 动水中泥沙沉降的计算方法	10
1.3 植物对泥沙沉降的影响概述	11
1.3.1 植物对静水中泥沙沉速的影响	11
1.3.2 植物对明渠水流中泥沙沉降的影响	11

(一级标题宋体 4 号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宋体小 4, 1.5 倍行距)

论文章节标题示例：

第 1 章 绪论 (黑体小 2)

(章标题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

Times New Roman 小
四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黑体 4 号)

泥沙在自然界中的河流中普遍存在着，泥沙含量的不同影响着河流流态，加上各种泥沙特性不同，使得河流泥沙问题更加复杂多变^[1]。如广泛分布在黄河流域一带的黄土地质均匀，其粉砂含量占 60%~70%，缺乏团粒结构，粒间的固结主要依靠硫酸钙质，这种硫酸钙质遇水极易溶解流失，加上黄土孔隙率极高，抗蚀能力很差。

(宋体小 4，首行缩进 2 字符，正文行间距固定为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

.....

.....

.....

1.1.1 问题提出 (黑体小 4 号，加粗)

近年来，随着环境的日益恶化，人们对生态日益重视，含有植物的水流问题也已经成为河流动力学研究中的热点之一^[2]。直观的了解，河渠水流中的植物不仅减少了过水面积，加大了河渠地面的粗糙程度，降低了河渠的行洪能力，加大了两岸的洪灾威胁。

(宋体小 4 号)

公式、图文示例：

(1) 公式示例：

单颗粒球体在无限水体中等速下沉时，其沉速机理可看作对称绕流阻力与颗粒有效

重力相平衡^[13]，即

$$(\gamma_s - \gamma) * \pi \frac{D^3}{6} = C_D \pi \gamma \frac{\omega^2}{2g} \frac{D^2}{4} \quad (1.1)$$

(建议公式用微软 office 的公式编辑器输入)

Stokes 曾以粘滞性流体的一般性的运动方程式作基础，忽略惯性项的条件下推导出滞留区的阻力系数为

$$C_D = 24 / Re_d \quad (1.2)$$

(公式按章编号，例如 第三章中的第二个公式 3.2)

(2) 表示例：

表 4.1 光滑明渠水流实验水力条件

实验 编码	H	Q	J	B	U_*
	cm	L/s	‰	cm	cm/s
w1	18	7.56	0.02	42	0.19
w2	18	11.34	0.07	42	0.68
w3	18	15.12	0.13	42	1.27
w4	18	18.9	0.21	42	2.05
w5	18	22.68	0.28	42	2.73

其中： U_* 为摩阻流速， $U_* = \sqrt{JRg}$ ，(其中 R 为水力半径)；J 为水力坡降，B 为水槽宽度，H 为水深。

(表按照章编号，例如第四章中的第 1 个表编号为表 4.1，标题中文黑体 5 号、数字及字母 Time New Roman 粗体 5 号，表内容宋体或 Time New Roman 体 5 号)

(3) 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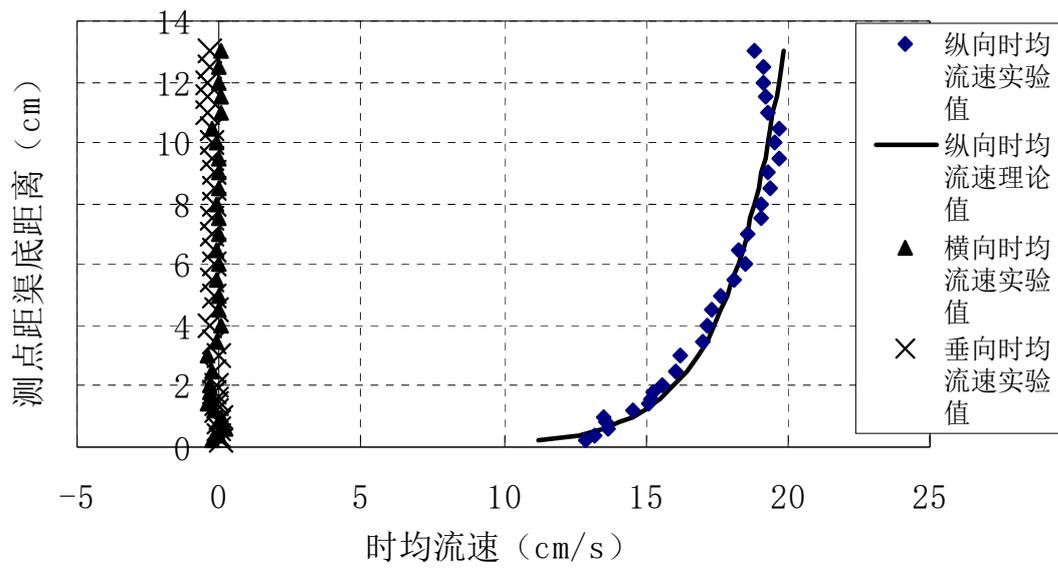


图 4.2 清水明渠水流下 w2 工况下的三维时均流速图

(图按照章编号，例如第四章的第二个图编号为图 4.2，标题中文黑体 5 号、数字及字母 Time New Roman 粗体 5 号)

参考文献示例:

参考文献 (黑体小2)

- [1]钱宁, 万兆惠. 泥沙运动力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 [2]唐洪武, 闫静, 吕升奇. 河流管理中含植物水流问题研究进展[J]. 水科学进展, 2007, 18 (5): 785-792.
- [3] Kouwen N, Unny T E, Hill H M. Flow Retardance on vegetated channels [J]. Journal of the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Division, 1969, 95 (IR2) :329-342.
- [4] Gourlay M R. Discussion of Flow Resistance in vegetated channels by Kouwen et al. [J]. Journal of the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Division, 1970, 96(IR3):351-357.
- (中文用宋体小四, 首行缩进2字符, 数字及字母用 Time New Roman 小四, 1.5倍行距)

本科毕业设计规范格式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黑体 5 号)

河 海 大 学

本科毕业设计

(1 号宋体居中)

洋山港 5 万吨级深水码头设计

(2 号黑体居中加粗, 标题行间距为 32 磅)

专 业_____

姓 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评 阅 人_____

(宋体小 3)

X X X X 年 X 月

中国 南京

英文扉页示例:

BACHELOR'S DEGREE THESIS OF HOHAI UNIVERSITY

(Times New Roman 2号粗体居中)

Writing the title of the paper in English here

(Times New Roman 2号粗体居中)

College : XXX XXX

Subject : XXX XXX

Name : X X X

Directed by : XXX Professor

(Times New Roman 4号居中)

NANJING CHINA

(Times New Roman 小2号居中)

学术声明:

郑重声明

(宋体粗体 2 号居中)

本人呈交的毕业设计，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真实可靠。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设计（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对本设计（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本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培养单位。

(宋体 4 号)

本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文摘要示例:

摘 要

(黑体小 2)

根据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规划设想,2002 年开始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港区,其作用及功能主要解决上海港吞吐能力不足和港口航道水深不足,建设具有 15m 水深的洋山深水港区,从而使上海港的服务功能更强,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更加巩固;洋山深水港区将主要承担腹地内远洋、近洋、国际、国内中转装卸任务。洋山深水港区的服务对象主要定位在大型集装箱船。根据预测,洋山二期工程安排吞吐量 210 万 TEU。其中国际航线为 185 万 TEU,内支线为 25 万 TEU。

(宋体小 4,1.5 倍行距)

.....

.....

.....

关键词: 关键词 1; 关键词 2; 关键词 3

(黑体小 4)

(宋体小 4)

英文摘要示例: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小2加粗)

Based on the assump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the Yangshan Port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had been implemented in 2002. So the shortage of the capacity of Shanghai Port and port-channel depth can be well handl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15m water depth of Yangshan Deepwater Port can guarantee a more powerful and solid status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 Yangshan Deepwater Port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it loading and unloading tasks of its hinterland ,both within the ocean and near the ocea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he service object of the Yangshan Deepwater Port is positioned in a large container ship. According to projections, the capacity of the two arrangements of Yangshan port is 2.1 million TEUs,1.85 million TEU of International lines and 250 000 TEU of the extension lines.

(Times New Roman 小4, 1.5倍行距)

Key words(Times New Roman 体小4加粗):Yang shan port, Plane project, Structure design, internal force calculation.(Times New Roman 小4)

目录示例:

目 录 (黑体小2)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第 1 章 设计基本条件和依据.....	1
1.1 工程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2
1.2.1 所用规范.....	3
1.2.2 所用参考资料.....	4
1.3 设计任务.....	4
第 2 章 营运资料.....	8
2.1 货运任务.....	8

(一级标题宋体4号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宋体小4, 1.5倍行距)

论文章节标题示例：

第 1 章 设计基本条件和依据 (黑体小 2)

(章标题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1.5 倍行距)

1.1 工程概况 (黑体 4 号加粗)

洋山深水港区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主体，与上海港现有黄浦江内和长江口南岸外高桥港区形成一个整体，为实现优势互补，合理分工，从而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枢纽港功能，更好地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服务，拟建具有 15m 水深的洋山深水港区，从而使上海港的服务功能更强，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更加巩固。

(宋体小 4，首行缩进 2 字符，正文行间距固定为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

洋山深水港区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主体，与上海港现有黄浦江内和长江口南岸外高桥港区形成一个整体，为实现优势互补，合理分工，从而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枢纽港功能，更好地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服务，拟建具有 15m 水深的洋山深水港区，从而使上海港的服务功能更强，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更加巩固。

Times New Roman 小
m

1.1.1 问题提出 (黑体小 4 号，加粗)

近年来，随着环境的日益恶化，人们对生态日益重视，含有植物的水流问题也已经成为河流动力学研究中的热点之一^[2]。直观的了解，河渠水流中的植物不仅减少了过水面积，加大了河渠地面的粗糙程度，降低了河渠的行洪能力，加大了两岸的洪灾威胁。

(首行缩进 2 字符，宋体小 4 号，1.5 倍行距)

公式、图文示例：

(1) 公式示例：

根据《港口工程桩基规范》桩基宜选择中密或密实砂层、硬粘性土层、碎石类土、或风化岩层等良好土层作为桩端持力层。

由桩力验算公式：

$$Q_d = \frac{1}{\gamma_R} (U \sum q_{fi} l_i + q_R A) \quad (3.2)$$

(公式按章编号, 例如 第三章中的第二个公式 3.2), (建议公式用微软 office 的公式编辑器输入, 应对公式中符号加以说明)

(2) 表示例:

表 3.2 堆场面积计算表
Table4.4 Yard area calculation table

		堆场容量 (TEU)	地面箱位数 (TEU)	堆场面积 (m ²)
重箱 (进口)	普通重箱	23275	7162	105800
	冷藏箱	499	154	2300
	危险品箱	167	52	800
重箱 (出口)	普通重箱	7963	2450	36200
	冷藏箱	342	106	1600
	危险品箱	114	35	600
空箱 (进口)		3333	635	9400
空箱 (出口)		13334	2540	37600

注: (1) 《港口装卸工艺学》P76, 查得 $1TEU = 20ft$ 集装箱, 面积 A_1 为 $14.77 m^2$ 。

(表格注顶头书写, 字体采用小五宋体)

(表按照章编号, 例如第三章中的第二个表编号为表 3.2, 标题中文黑体 5 号、数字及字母 Time New Roman 粗体 5 号, 表内容宋体或 Time New Roman 体 5 号)

(3) 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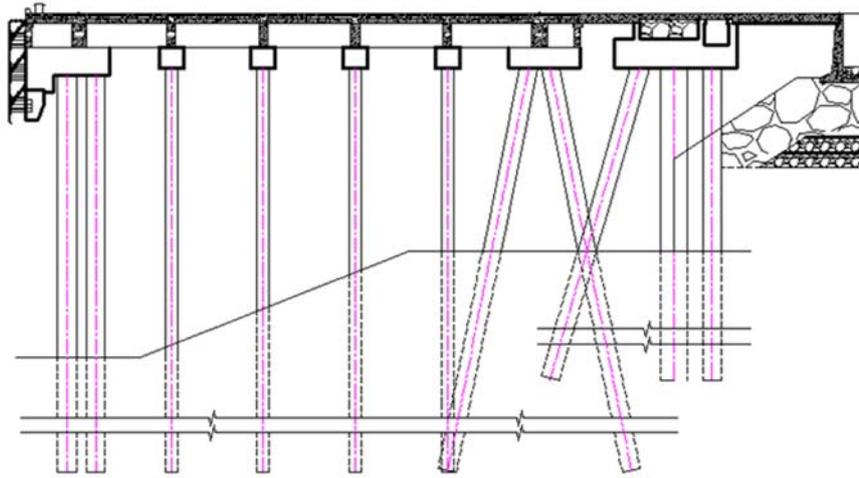


图 3.2 方案一结构形式

(图按照章编号，例如第三章的第二个图编号为图 3.2) 标题中文黑体 5 号、数字及字母 Time New Roman 粗体 5 号，如图中还有图注，如 1-横梁、2-纵梁等，建议设置字体为小五黑体)

参考文献示例：

参考文献 (黑体小2)

- [1] 卢延浩主编，《土力学》，第二版，河海大学出版社，2005.
- [2] 丘大洪主编，《工程水文学》，第三版，人民交通出版社，2004.
- [3] 洪承礼主编，《港口规划与布置》，第二版，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
- [4] 蔡新、孙文俊主编，《结构静力学》，第二版，河海大学出版社，2004.
- [5] 韩理安主编，《港口水工建筑物(I)》第一版，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
- [6] 河海大学等合编，《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第三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6.
- [7] 鲁子爱等编著，《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毕业设计指南》第一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0.

(中文用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数字及字母用 Time New Roman 小四，1.5 倍行距)

本科毕业论文规范格式(文科)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黑体五号)

河海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

(一号宋体居中)

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分析

——一个大学规训权力的视角

(二号黑体居中，标题行间距为 32 磅)

专业年级

学 号

姓 名

指导老师

评 阅 人

(黑体小三)

XXXX年X月
中国 南京

英文扉页示例:

BACHELOR'S DEGREE THESIS OF HOHAI UNIVERSITY

(Times New Roman 二号粗体居中)

Writing the title of the paper in English here

(Times New Roman 二号粗体居中)

College : XXX XXX

Subject : XXX XXX

Name : X X X

Directed by : XXX Professor

(Times New Roman 二号居中)

NANJING CHINA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居中)

学术声明:

郑重声明

(宋体粗体二号居中)

本人呈交的毕业设计(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真实可靠。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设计(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对本设计(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本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培养单位。

(宋体四号)

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文摘要示例:

摘 要

(黑体三号)

思想政治教育是针对人的思想意识的政治实践活动,本质上是一种权力的运行过程。现有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一方面以抽象的概念思辨遮蔽了生活世界中真实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另一方面通过抹平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差别,消解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权力维度。福柯规训权力理论提示了微观权力嵌入日常生活的可能性,开启了权力人类学的研究视域,对理解思想政治教育过程提供了理论灵感。在权力人类学的视野中,通过对H大学的田野调查,可以发现思想政治教育正在借助课程安排、奖学金评定制度、学生干部层级设置乃至一些生活细节的变化潜移默化地进行着,学生对上述“规训”的乐此不疲证明了它的隐蔽和有效。(宋体小四)

.....

.....

.....

关键词: 思想政治教育过程; 规训权力; 人类学; 宏观权力

(黑体小四)

(宋体小四)

英文摘要示例: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a political practice of man's ideology; in essence, it is an operating process of power. On the one hand, in the pres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abstract concept and speculation overshadows the re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re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removing differences between education and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t eliminates the authority dimens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ucault's discipline theory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of embedding micro-power in the daily life, which opens the research scope of power anthropology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inspiration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小四)

Key words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加粗) :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disciplinary power(Times New Roman 小4)

目录示例:

目 录

(黑体四号)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一、规训权力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的创新	1
(一) 被遮蔽的权力与人—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现状述评	1
(二) 从肉体规训到灵魂操控—福柯规训权力理论探析	1
(三) 权力人类学方法论效应—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新起点	2

(一级标题宋体4号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宋体小4)

论文章节标题示例：

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分析（黑体小二）

——一个大学规训权力的视角（宋体小三）

（章标题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

一、规训权力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的创新（黑体四号 加粗）

（一）被遮蔽的权力与人——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现状述评（黑体小四号 加粗）

学界对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概念已经基本达成共识，它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思想政治要求和受教育者的思想素质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对受教育者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影响，促使受教育者产生内在的思想矛盾运动，以形成一定社会所期望的思想政治素质的过程。”¹在这样的概念界定下，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又细分为内化

（服从—同化—内化）和外化（动机—途径—习惯）两种机制和若干阶段^[1]。（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正文行间距固定为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

Times New Roman 小四

.....
.....
.....

（二）从肉体规训到灵魂操控——福柯规训权力理论探析

规训（discipline）意为规范化训练，是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提出的重要概念，他意在揭示权力不仅体现在军队等国家机器的活动中，它更弥散性地存在于人与人结成的社会关系中。

表格、引文示例：

表格：

¹ 张耀灿，等.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24（宋体小五）

表 1：同学的简历（节选）（表格名称：黑体小四加粗、居中）

时间	主要事迹（任职+获奖）
大学一年级	班长，入党积极分子，院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大学二年级	1.班长，中共预备党员，院学生科协实践部部长； 2.校级社会实践团队队长，优秀学业、社会工作、3.精神文明、科技创新四项奖学金； 4.被评为“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大学三年级	1.中共党员，院学生科协主席； 2.国家奖学金，优秀学业、社会工作、精神文明三项奖学金； 3.被评为“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大学四年级	1.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优秀学业、精神文明、科技创新三项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3.被评为“优秀毕业生”

（内容：宋体五号）

引文：

在针对某位“思政课”老师的访谈中，该老师提到，“我从 2001 年开始担任‘思政课’的老师，年轻的时候脾气不太好，看到不听课的学生我当即叫他回答问题，让他在同学面前出丑。现在的情况是几乎所有人都不听，我慢慢也就习惯了。”²这种课堂状态在 H 大学尽管不是普遍现象，但不愿听“思政课”在学生中确有一定市场。非常有意思的是，某节“思政课”前笔者在路上听到了这样一则对话。

学生甲：你慢点走！还有 15 分钟才上课呢，再说一个“睡觉课”你着什么急呀？

学生乙：你知道什么？不快点走后三排的位置都被别人占了，你好意思到前面去睡啊？就算你好意思，前面讲课声音也让你睡不着啊。³

（引文用仿宋_GB2312 五号）

参考文献示例：

参考文献（黑体小三）

[1]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² H 大学 317 教室，2010 年 4 月 17 日。

³ H 大学内部甬路，2010 年 6 月 20 日。

[2] [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疯癫史[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3] [法]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M].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中文用宋体小四，首行缩进2字符，数字及字母用 Time New Roman 小四，1.5倍行距）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资料提交标准

一、选题任务书

指导教师应在第七学期申报课题时，需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的要求。指导教师要从综合运用知识、研究方案的设计、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应用文献资料、数据分析处理、图纸质量、技术或观点创新等方面详细说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内容，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文献检索与阅读、方案论证与设计、撰写报告等）拟订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二、周进展记录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学生应每周登录“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填报周进展记录（合计至少 12 次，中期检查后要至少完成 6 条周进展记录），不得集中填报。

三、指导日志

指导教师应及时在网上审核学生填报的周进展记录，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周的工作要求，并在系统中填写指导日志（合计至少 10 次，中期检查之前要至少填报 5 条记录）。

四、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一般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第 6-7 周时开展，学生要详细填报已完成任务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进度、尚需完成任务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等。学生

填报后，指导教师需及时审核中期检查报告，认真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内容确切、具体，电子签名清晰。

五、教师评语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要认真审阅，从选题及综合训练程度、从学生的完成情况、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应用文献资料能力、数据分析能力、论文撰写的水平和规范性、技术或观点创新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出较全面、客观的评价，写出书面评语，评语必须确切、具体、有针对性，与所给成绩相匹配，避免评语过于简单、雷同，格式规范，电子签名清晰。

六、论文评阅稿

毕业设计(论文)应由答辩小组一名或一名以上教师认真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教师)，评阅教师需在网上提交带有评阅痕迹、带批注的 pdf 或 word 修订格式的论文评阅稿。

七、答辩评语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给出书面评语和评分，指导教师需完整填报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分表，要求填写答辩评语内容客观、具有针对性，格式规范，电子签名清晰，分数评定合理。

八、论文定稿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部完成后，学生需上传毕业设计(论

文)定稿,包含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和有关标准图纸等,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

九、查重报告

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后,学生需上传“全文标明引文”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报告。

六. 创新训练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河海校科教〔2018〕50号）、《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河海校政〔2018〕132号）等文件精神，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深入推进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实施。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通过实施大创计划，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提升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各学院、各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大力支持和保障项目的实施，为学生

参与项目研究和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实施体系，建立逐级培育、遴选制度，形成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基础、院（系）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补充的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第五条 积极引导培育大创计划项目参加创新创业龙头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大创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

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处、人事处、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简称大创办），挂靠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计划和政策，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下拨项目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考核，搭建交流平台，做好年度总结和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各学科教学科研水平高、有热情、肯投入且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背景的校内外教师担任。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评审库，根据项目评审需要从专家评审库中选择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参加过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或者指导团队进入到三大赛事的省级及以上比赛的教师优先，负责大创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评审工作。

第九条 大创计划由大创办统一组织实施，其中创新训练计划由大创办负责具体实施，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创新训练项目中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由团委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院级评审专家组，负责本院项目的实施管理。各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开放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等为学生开展大创计划提供安全可靠的研究和实践支撑平台，并做好项目指导工作。各学院须有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责任人和联系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3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宣传动员，在校园网上发布相关通知，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一）大创计划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具有浓厚兴趣，具备有关学科基础知识和综合实践能力。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项目成员专业、能力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二）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对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生产实际的应用问题、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综合研究课题或具有独创性的理论研究课题，优先立项。重复申报课题，不予立项。

（三）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名。创业实践项目除1名校内指导教师外，原则上还应聘请1名校外创业导师。每位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十三条 学校采取院校两级遴选的方式确定项目级别。各

学院组织院级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形成院级培育项目、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省级和国家级创新训练候选项目推荐名单报大创办。大创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省级和国家级候选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组织评审，创新训练项目中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由团委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大创办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形成省级、国家级推荐项目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核备案，发布各级别立项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获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根据不同级别、不同学科专业特点拨付相应的项目经费用于开展项目，具体经费额度以实际下拨为准。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大创计划过程管理工作由大创办统一监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团委、各学院协同完成过程管理工作。大创计划采用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学生需在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简称“大创系统”，网址：<http://sjjx.hhu.edu.cn/cxx1/index.aspx>）中完成从项目申报到结题验收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开展项目研究，加强团队建设与管理，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及院校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前填写《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整申

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安全教育，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定期开展交流，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思路等，并对前期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具体建议，帮助学生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难题，完成项目研究。指导教师应监督指导学生合理高效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管理，做好过程管理。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求学生及时按要求提交项目报告，指导教师和院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审核，并做好材料报送和总结工作。同时按照科技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做好经费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经费使用进展情况，保障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半年后，学校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要求及时整改并重点监督整改结果，对无整改措施，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研究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并停止经费资助。中期检查过程中，如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经费使用合理高效的，可申请追加经费支持。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到期后，学校发布结题验收通知，学生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一）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研

究报告及主要成果情况、研究工作中的不足、困难和建议等。

（二）创业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创业成效及主要成果（包含产品和服务的详细介绍，技术路线、商业价值调研结果等）、创业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困难和建议等。

（三）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和分工合作情况、员工名录，注册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法人、投资人、主要股东信息。企业财务报表、税务缴纳情况。产品和服务详细介绍，技术路线，商业价值估算，未来投融资计划，创业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困难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及时总结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成果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实物、调查报告、注册公司情况等。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应标注“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取得的专利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团委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项目结题材料进行评审，按优秀、合格、延期、不合格进行初步认定经公示后报大创办。大创办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结题成绩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进行公开答辩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厅和教育部报送验收结果，并颁发结题证书。大创办组织专家对推荐结题成绩为合格的各级别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不能按期结题或达不到结题要求需延期结题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申请延期半年或1年，项目负责人即将毕业的不能申请延期结题，每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结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优秀结题项目继续深入开展研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毕业答辩、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高水平竞赛或转化研究成果进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项目团队申请，评审专家组审定后列入下一年计划。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学校按财政部、教育部及学校财务规定管理经费。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任何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项目立项文件发布后下拨一期经费（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结果发布后下拨二期经费（剩余经费）。学生在指导教师监督指导下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支出及时报销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及相关活动，一般包含：1. 业务费（计算、分析、测试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文献检索费等）；2. 仪器设备购置费；3. 实验装置试制费；4. 材料费；5. 资料费；6.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费等符合财务报销规定范围的费用。学生按照财务处要求到网上报账系统填报并打印报销单报销。其中仪器设备购置单价超过学校资产与实验设备处规定的须经固定资产登记后方可报销，固定资产登记由各学院相关老师完成，学生配合、打印固定资产清单附上发票后报销，所购仪器设备属于学校资产，需在项目完成后归还学院

留存。

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创新意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术科研积极性，促进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积极支持学生踊跃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引导学生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对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申请高价值的专利，学校将在国家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给予经费资助。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实践学时，根据《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折算成素质拓展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后，在保研、奖学金及其他荣誉的评定中给予相应加分奖励，学院在制定相关评选细则时应合理有据，并根据项目级别、结题成绩、成员排序予以区分，对结题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可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评选，获奖项目按照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教师指导项目通过验收的，应按每年不少于 20 周（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标准计算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项目有多个指导教师的不重复累计。各学院可根据项目级别、结题成绩的不同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进行认定，但最高不超过 40 周。

第三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项目的成果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上获奖的按照河海大学

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和认定。

第三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多次获结题优秀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再次指导学生申请项目在学院初评阶段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教师指导学生项目连续 2 次出现放弃、检查不合格、结题不合格等情况，应暂停该教师指导学生申报项目 1 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遵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合理安排项目研究，不得以项目研究为由缺课或旷课。项目研究过程中，应端正学术作风，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大创计划管理列入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管理与创新创业成果两方面进行考察，并设置合格分数线和评优资格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2〕 15 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七. 其它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务处管理经费使用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务处管理经费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在学校财务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务处管理经费包括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教改专项”)，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省教育厅、学校立项的各类本科教学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其他纳入校内预算的本科教学经费。

第三条 教务处管理经费使用原则为：质量导向，注重绩效；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放管结合，专款专用；统筹兼顾，动态调整。

第四条 教务处对所管理经费实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按期执行、过期收回”的财务管理原则。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经费进行统一管理，组织项目经费预算审批，并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经费使用单位制定项目预算应当紧扣目标任务，根据上一年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项目预算，并对具体建设指标、建设举措、任务及预算进度安排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及预算填报工作。经费预算申报书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予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处务会等形式集体讨论确定预算方案，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九条 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批。调剂的内容，应当以校内请示报告的形式，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经分管处领导同意，由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处。调剂经费超过10万元（含批量购置）的预算，需经处务会讨论决定；超过50万元的预算，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200万元以上的，作为大额经济事项，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审批。

第十条 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并实施绩效目标跟踪。不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所申报的各类本科教学项目经费统一划拨至学院相关专项经费本中，本科教学专项经费本负责人为学院

教学院长，各经费的使用和执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教学院长对本单位所有本科教学经费使用和管理负总责。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经费使用范围，各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涉及各类酬金支出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标准及财务管理规定支出，不得虚列虚报。全部项目经费收支一律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教改专项”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引导专项”购置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使用教学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所购置的设备必须先报学校资产管理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之列，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七条 所有与本科教学经费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质量导向，注重绩效；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放管结合，专款专用；统筹兼顾，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育、教学、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主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审定专项资金分配、使

用的总体原则，审定预算方案，审定绩效评价，以及在使用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经费下拨管理等工作。

（三）协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施绩效监控。督促建设任务的完成、按期合规使用经费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视情况报领导小组审议。

（四）组织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将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根据教育部批复预算数下达经费，负责专项经费的日常报销、核算和决算工作，并督促预算执行进度。

第八条 学院（系）及相关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的初步筛选和推荐，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做好资金申报、经费管理、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系）及相关单位的分管领导为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度，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每

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实施和绩效情况，确定当年各项目的预算额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及时开展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报领导小组审议、决策。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学活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具体包括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

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范围外的采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期按规定完成经费使用。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单位，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监察处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河海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体或个人。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三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40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第四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课程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课程成果	国家级	8
	省、部级	2

第五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教材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教材成果	国家级规划教材	5
	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2

第六条 对取得优秀教学团队（我校为第一单位）、教学名师以及优秀主讲教师称号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省级	5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	5
优秀主讲教师	校级	1

第七条 对竞争性教学评比和赛事中取得优秀成绩者给予

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等级划分根据“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的文件而定。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I 类	一等奖	5	3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1	1
II 类	一等奖	0.6	0.3
	二等奖	0.3	0.1
	三等奖	0.1	/

说明：当竞赛设特等奖时，特等奖奖励标准对应此表格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

第八条 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获奖的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元/篇）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团队奖	3000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8000
	硕士学位论文	3000

第九条 对指导本科学生在三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等级划分根据“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的文件而定。“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项目的奖励办法参照《河海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组织实施意见》执行，其中，“互联网+”全国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互联网+”全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级竞赛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二级竞赛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三级竞赛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	-----	-----

说明: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一级竞赛所有奖项、二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给予全额奖励；指导学生获二级竞赛三等奖、三级竞赛所有奖项，同一等级奖项内，获奖 1-5 项部分给予全额奖励，6-10 项部分按标准 50%奖励，11 项及以上部分按标准 30%奖励。

2. 考试类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学院，教师指导团队自行分配奖金；其他类竞赛项目以指导团队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给指导团队。考试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以上奖励按成果或项目计，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人），按上述相应条款标准的 50%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人）或以后者，按上述相应条款标准的 25%奖励。同一成果或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者，按获奖级别高的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第十条除外，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单独解释）。同一项目团队与个人奖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每年实施教学奖励时，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提出拟奖励的项目和金额（对于有多个受奖者的奖励项目，按排名最前者的标

准奖励，由其提交奖金分配方案，并经相关受奖者签名同意），由教务处牵头认定，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奖金。经费来源分别在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6〕15号）同时废止。

附

考试类学科竞赛名单（2019 版）

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个人赛）
2. 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赛区
4.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个人赛）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7.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含亚洲赛区）

河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办法

为整体提高教务处全体人员的服务意识、改善教学管理质量、提升教务工作效能，全面推进教务处管理队伍的建设与改革，保障学校一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议原则

1. 实时评议。采取在线匿名调研问卷形式，每半月发布问卷一次，通过实时采集评议意见，定期发布评议结果，以保证评议工作的常态化，督促全体人员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工作方式。

2. 全面评议。评议人员面向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部门同事及广大师生，最大程度收集师生的意见，促进全体人员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提升师生满意度。

二、评议内容

1. 评议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内业务熟悉度、工作进度、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团结协作情况等主要方面。

2. 具体的评议指标体系参见附表《河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调查表》。

三、评议流程

1. 每月1日和16日教务处发布《河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调查表》，邀请评议人填写。

2. 评议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有需要提出意见的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客观评议。

四、评议结果

1. 教务处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评议结果进行审定。

2. 经审定，评议结果确系工作疏失的，将相关结果具体分为“一般疏失”“中度疏失”和“严重疏失”三个等级。根据不同等级，对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问责处理和限期整改，同时扣减相应年终绩效。

3. 扣减方式为：“一般疏失”每次扣 100 元；“中度疏失”每次扣 200 元；“严重疏失”每次扣 500 元。累计扣减达 500 元者，取消年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依照《河海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相应处理。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河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调查表

附表

渤海大学教务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调查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 本问卷采取匿名方式填写, 本次调查时间为4月7日至4月15日, 之后发布周期为每半月一次, 发布时间为每月1日和16日, 旨在动态改进教学管理质量、提升教务工作效能。请服务对象(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秘书)及处内同事(教务处全体人员)依据实际情况对有需要提出意见的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评议, 评议结果将作为个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您的意见是我们改进的方向, 感谢您的信任和对教务处工作的支持!

1. 评价对象

请选择需要评价的教务处工作人员

2. 工作态度积极热情。对服务对象反馈的问题能否耐心及时解决?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 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不能 -----

3. 文件(通知)发布规范。有无不及时、不规范发布文件(通知)对其他工作造成影响的?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 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有 -----

4. 报送材料及时准确。有无不及时、不符合要求及错误报送材料对其他

工作造成影响的？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有 -----

5. 工作积极主动。有无因为拖延、效率低对其他岗位工作造成影响的？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有 -----

6. 工作兢兢业业。上班时间有无从事其他影响岗位工作的事项？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有 -----

7. 业务精湛娴熟。对上级交代的工作能否按时按质完成？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不能 -----

8. 科室团结互助。科室其他成员若事务繁多，能否主动分担其工作？

该项不选就认为没意见，选了请写具体事情

不能 -----

9. 你认为他（她）在工作的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对他（她）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